

股票代碼：4506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

年 報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六 月 一 日 刊 印
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 言 人：林鴻鵬

代理發言人：呂英楨

職 稱：經 理

職 稱：經 理

電 話：(02)2551-1166#575

電 話：(02)2551-1166#225

電子郵件信箱：patrick@gfc.com.tw 電子郵件信箱：ying-chen.lu@gfc.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單 位	地 址	電 話
總 公 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88號13樓	(02)2551-1166
台北分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五段69巷13號B1	(02)2551-1166
桃園分公司	桃園縣蘆竹鄉龍安街二段164號	(03)370-5537
新竹分公司	新竹市林森路182巷6號	(03)523-5800
台中分公司	台中市文心路一段540號9樓	(04)2321-4530
台南分公司	台南市大同路二段615號8樓	(06)269-2622
高雄分公司	高雄市四維二路27號	(07)725-8891
嘉義分公司	嘉義市八德路210號2樓	(05)232-4288
楊 梅 廠	桃園縣楊梅鎮梅獅路二段688號	(03)481-0000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 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承德路3段210號地下一樓

電 話：(02)2586-5859

網 址：<http://www.yuanta.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姓 名：黃建澤、徐榮煌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電 話：(02)2757-8888

網 址：<http://www.ey.com>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gfc.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5
二、公司沿革	5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9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9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39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9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 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40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 分之十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0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41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 轉投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1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42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5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5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5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5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5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5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46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0
三、從業員工	55
四、環保支出資訊	55
五、勞資關係	56
六、重要契約	59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60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4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6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70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49
六、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	222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223
二、經營結果	224
三、現金流量	225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26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轉投資事業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改善對策	226
六、風險事項	226
七、其他重要事項	227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28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31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31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31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31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承蒙各位股東的支持與愛護，回顧 2016 年台灣房地兩稅合一及餘屋消化等因素影響，房地產全台推案量萎縮下滑，其規模為近 10 年新低，公司在過去這一年中，秉持著不斷向上與創新之精神積極因應，並致力於新的業務拓展與成本管控，其營收及獲利表現皆稍略優於 2015 年。2016 年度實際合併營業收入四十一億九仟二百二拾二萬元，較 2015 年度的四十億六仟零二拾九萬元增加 3.25%；稅前淨利為七億三仟二百七拾一萬元，較 2015 年增加 24.79%。

全體同仁秉持創業以來的「誠信」與「創新」的經營理念，除了在眾多大型工程當中厚植深厚實力之外，更致力開發新科技於節能環保的綠色產品以及新市場，並積極推動舊電梯更新業務；以創新的思維與活動，提供顧客更加優質與完善之售後服務。

2017 依政府主計處的推估，景氣應好於去年，房地產應可逐步回溫朝向平穩的發展，面對未來本公司全體從業人員仍將以專業、穩健及永續經營的態度，充分結合上海廠和台灣廠的各項資源，為顧客提供最安全的設備以及最優質的服務，持續為所有股東創造最大的利潤，敬請各位股東繼續給予公司支持與鼓勵，謝謝大家。

敬祝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一、2016年度營業報告

(一)2016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2016年度實際合併營業收入四十一億九仟二百二拾二萬元，較2015年度的四十億六仟零二拾九萬元增加3.25%；稅前淨利為七億三仟二百七拾一萬元，較2015年增加24.79%。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合併財務報告	
	2016年度	2015年度
營業利益	730,514	578,811
營業外收入	16,896	20,524
營業外支出	14,693	12,154
稅前淨利	732,717	587,181

2. 獲利能力

項目		合併財務報告	
		2016年度	2015年度
資產報酬率(%)		9.66	7.47
股東權益報酬率(%)		17.40	14.45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37.14	29.43
	稅前純益	37.25	29.85
純益率(%)		14.87	11.98
每股盈餘(元)		3.17	2.47

(四)研究發展狀況：

一、持續推動節能環保產品的上市。人性化、科技化的使用介面開發及更安全的法規對應、提高產品及品牌的精品價值，並為客戶創造更便利的使用需求是本公司下階段產品發展的主軸，本公司產品研究發展及開發設計重心將以下列方向為目標：

- 1、全新的使用者介面開發：新一代的叫車系統開發，將搭配最新的科技應用介面，讓使用者感受全新的叫車操作內容，及更有效率的叫車應答反應，打造出精品電梯的價值感，並搭配新一代的電梯控制系統，實現人性科技、智慧控制之產品設計方案。
- 2、持續超高速電梯的發展：超高速電梯核心部件之整合及掌握為未來發展超高速電梯的基軸，主要發展的重點為：次世代智能型控制系統的高階設計規畫，全系列安全部件的應用測試，制震、制噪技術的提升，及電梯動態平衡的舒適感掌握以及電梯群管理機能的升級等皆為未來超高速電梯發展的方向。
- 3、電梯物聯網應用的擴展：同時可搭配電梯監控系統的聯結及獨立電梯物聯網的規畫，除達到隨時隨地監看掌握每台電梯的運轉狀態外，未來將更可進行電梯主要部件的大數據分析，提供客戶預防性保養的客製化服務，創造更多電梯產品的服務機能。
- 4、配合 CNS15827 新法規之要求進行新世代系統的設計更新：針對所有新法規之要求進行產品升級，使公司產品更符合及滿足全球性法規之規範。
- 5、精品電梯的產品品牌形象的提升也是未來在產品發展的一個主力方向，透過新產品的規畫及高階產品的推展，提升崇友產品在客戶心中的品牌形象。

二、主要發展重心機種與產品如下：

- 1、持續推動新世代控制系統的機種切換進程：新系統搭配永磁同步主機，除提高整體電梯運轉效率外，並達到節能環保之要求。更將智能化之控制模組內嵌至主控板上，實現更多智能化的控制模式及更安全的保護機制。未來更將結合電梯物聯網的控制模組，隨時隨地全程掌握電梯的運轉狀態，提供客戶更即時主動之服務。
- 2、超高速電梯的開發將是另一領域的產品技術突破：目前超高速電梯已進入細部設計階段，將實現 MIT 自主開發之最，也期待能為客戶提供最有競爭力的電梯配置解決方案，為客戶創造更多產品價值。
- 3、機能更新產品的優化：全系列永磁同步馬達配置將推出，提供機更客戶最新最節能之產品規畫，讓機更客戶享受到一次就升級最新產品的解決方案，使機更電梯也成為更高效優質，更安全舒適的環保節能產品。
- 4、電梯物聯網的開發：建置公司自有電梯物聯網，提供客戶雲端電梯服務平台，全天候掌握每台電梯最即時的運轉狀態，回傳公司中控室統一控管，並為客戶提供最即時的電梯服務。
- 5、智能型監控系統的開發，採用無線配置並加強與電梯物聯網的連結，更提升電梯產品科技化，網路化管理的應用。
- 6、CNS15827 之新法規對應。因應新法規之要求進行產品升級之變更設計。

二、2017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2017年度之經營方針：

1. 積極投入公共工程及BOT案的投標，如捷運等相關電梯及電扶梯等。
2. 汰舊換新市場逐年增長，除積極爭取本公司既有屆齡保養案件進行汰舊換新外，對於他廠屆齡電梯亦積極介入爭取更新機會。
3. 推動多元化保養組合方案及優質的售後服務，穩固保養市場的佔有率。
4. 推動產品作業流程優化方案，以降低整體的營運成本、提高獲利。
5. 持續推動員工專業技能再深化及實施KPI績效管理與獎懲制度等，全員共同努力達成年度訂定的營運目標。

(二)經營目標：

2017年度預期銷售量及其依據：請參閱第51頁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 綠能環保產品是目前電梯產業界非常關注的議題。崇友實業責無旁貸積極投入環保產品開發，並力行節能減碳，最新開發的機種搭配高效節能PM主機與高端控制系統，其系列產品再度榮獲德國VDI 4707：Part1電梯節能效率認證的最高等級A級認證肯定，在業界產品中極具競爭力。
2. 電梯一般建議平均使用壽命約20年，目前全台超過20年以上的老舊電梯約逾5萬台以上，隨著電梯機齡逐年上升，故障機率增加、維修備品取得日益困難、維修成本增加，加上媒體對電梯事故的報導等，再再加深了民眾對電梯使用安全的關注，近年本公司有關老舊電梯汰舊換新的詢問度與實際成交件數均明顯增加。本公司針對汰舊換新配置的差異性去年已於完成汰改專用之1:1PM主機開發，並積極投入電梯汰舊換新業務，預期未來更新業務年成長率將超過15%以上，對公司營收成長可挹注可觀的收入。
3. 因應社會高齡化人口日增趨勢，本公司針對透天及五樓以下尚未裝設電梯的住戶，推廣裝設個人住宅用電梯或氣動梭等產品，以協助住戶解決建物內垂直運輸的需求。
4. 透過全球化的調達與生產分工、縮短生產期，讓客戶能在最短的時間內取得所需的產品，滿足客戶短單的需求。
5. 台灣地區的升降機標準預定於2019年起採行等同歐規之CNS 15827-20/31/50及CNS 15930-1/2等新標準，本公司整合兩岸執行EN/GB標準的設計與執行經驗，並積極投入CNS升降機產品的新標準設計開發對應，務求於2019年台灣地區施行新標準前完成相關產品的設計對應作業。
6. 企業導入可靠度作業流程及擷取阿米巴經營管理的精髓，將現有產品更優質化、模組化及精品化，並透過一系列之產品規劃、建物案場規劃、品質精進及高端產品推廣活動等，提升崇友產品在客戶心中的品牌形象。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針對建築市場的需求，持續發展高速電梯、大積載與高速的無機房電梯、高階智能控制系統設計與高速電梯核心部件整合等，持續創新研發，創造與同業間優質的差異化產品，提高市場的競爭力。
2. 持續強化公司內部作業流程改善及管理，透過每月定期追蹤各部門年度計劃的達成率，適時調整營運策略，以確保年度目標可順利達成。

(五)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

1. 外部競爭環境的影響：電梯產業趨於成熟，因此不論新梯、汰舊換新或維保服務等，同業間皆高度競爭，為維持營收成長及穩固獲利，公司將有效控制營運成本並力求降低，以及維持優質售後服務、持續創新、開拓市場及爭取新的客源，開源與節流雙管並進。
2. 法規環境面的影響：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業已於2015年及2016年分批公告新版升降機標準CNS 15827-20/31/50及CNS 15930-1/2，預定於2019年起實施，本公司已著手進行產品設計對應，期能於正式實施前完成相關對應措施。
3. 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2017年因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動能將年度可支用預算數提升，且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將進入評估與核定階段，所以營造業景氣能見度略有提高，但因尚屬規劃評定階段，所以對營建產業的實質效益預估最快年底或明年初才會呈現；展望2017年台灣房市因大環境景氣仍未明顯好轉，雖政府不再打房但買方信心不足，連帶衝擊到建商推案信心，預估全年房地產推案量仍將微幅下修，電梯產業亦會受到波及。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西元1974年5月30日

二、公司沿革：

- 1974年 5月 本公司成立後除經營貿易業務外並承辦石川島中國造船公司吊車安裝工程。
- 1975年 3月 接辦福駿物產股份有限公司、力本有限公司及宜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合組經營。
- 1975年 5月 簽訂日本東京芝浦電氣株式會社總代理電梯、電扶梯、汽車梯等業務，並經銷石川島建設機械業務。
- 1975年 6月 開始經銷電梯、電扶梯等業務。
- 1977年 4月 本公司與日本株式會社東芝，正式簽訂中日電梯技術合作契約，並報請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
- 1977年 6月 總公司台北市公園路三十號辦公大樓興建完成，同月六日正式遷入辦公。
- 1978年 8月 配合桃園廠第三期擴建，增資貳仟萬元，資本總額增至陸仟萬元。
- 1979年 6月 配合桃園廠第四期擴建，增資肆仟萬元，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壹億元。
- 1979年12月 配合業務發展，增資伍仟萬元，資本總額增至壹億伍仟萬元。
- 1981年 8月 配合業務發展，增資參仟萬元，資本總額增至新台幣壹億捌仟萬元。
- 1982年 9月 增設桃園二廠並規劃為自動化精密化廠房。
- 1985年 9月 增資壹仟零捌拾萬元，資本總額增至新台幣壹億玖仟零捌拾萬元。
- 1987年 1月 總公司遷入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88號13樓。
- 1990年11月 配合業務發展，現金增資捌仟玖佰伍拾捌萬元，盈餘轉增資貳仟捌佰陸拾貳萬元，資本總額增至參億零玖佰萬元。
- 1991年 8月 為提升電梯產品製造技術，增添自動化機械設備，盈餘轉增資陸仟壹佰捌拾萬元整，資本總額增至參億柒仟零捌拾萬元。
- 1992年10月 為新建擴建汰舊換新廠房及各項設備，現金增資壹億參仟零捌拾柒萬元，盈餘轉增資壹億壹仟壹佰貳拾肆萬元，資本總額增至陸億壹仟貳佰玖拾壹萬元。
- 1993年 9月 於開曼群島成立海外子公司，作為本公司未來海外投資之控股公司，公司名稱為GFC CAYMAN ISLANDS LIMITED.。
- 1994年 7月 為擴建楊梅廠及增購自動化生產設備，盈餘轉增資參億玖仟捌佰參拾玖萬壹仟伍佰元，資本總額增至壹拾億壹仟壹佰參拾萬壹仟伍佰元整。
- 1994年 8月 經濟部經投審〔83〕秘字第06960號函核准，匯出美金500萬元為投資第三地區英屬開曼群島GFC CAYMAN ISLANDS LIMITED.之增資股本，亦作為轉投資於大陸設立「上海崇友電梯有限公司」之資本。
- 1995年 2月 為擴展海外市場，於香港成立海外子公司，公司名稱為崇友香港有限公司〔GFC HONG KONG LIMITED.〕。

- 1995年 9月 為延續增資興建楊梅廠計劃及擴充營運資金需求，盈餘轉增資陸億伍仟柒佰參拾肆萬伍仟玖佰捌拾元，資本總額增至壹拾陸億陸仟捌佰陸拾肆萬柒仟肆佰捌拾元整。
- 1995年12月 經濟部經投審（84）二字第84023238號函核准，匯出美金300萬元作為投資第三地區英屬開曼群島GFC CAYMAN ISLANDS LIMITED.之增資股本，亦作為增加轉投資於上海子公司之股本增加，並將大陸投資事業名稱變更為「上海崇友東芝電梯有限公司」，與日本東芝合作經營，各佔50%股權。
- 1996年 9月 為擴充營運資金需要，盈餘轉增資參億參仟參佰柒拾貳萬玖仟肆佰玖拾捌元，員工紅利轉增資陸佰參拾肆萬捌仟柒佰貳拾貳元，增資後資本總額為貳拾捌億柒佰柒拾貳萬伍仟柒佰元整。
- 1997年 8月 為擴充營運資金需要，盈餘轉增資肆億零壹佰柒拾肆萬伍仟壹佰肆拾元，員工紅利轉增資肆佰零陸萬捌佰陸拾元，增資後資本總額為貳拾肆億壹仟肆佰伍拾參萬壹仟柒佰元整。
- 1997年12月 本公司股票於12月6日掛牌上櫃，股票上櫃發行股數為241,453,170股，發行金額為2,414,531,700元整。
- 1997年12月 奉經濟部經（86）投審二字第86740632號函核准，匯出美金200萬元作為開曼崇友公司增資股本，並轉為投資「上海崇友發電機設備有限公司」。
- 1998年 2月 為本公司將來轉型高科技產業之觸角，設立「兆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資本額為六億元，本公司轉投資伍億玖仟玖佰玖拾肆萬元。
- 1998年 2月 設立「兆弘投資有限公司」，該公司資本額為壹億貳仟伍佰萬元，本公司出資壹億貳仟肆佰玖拾玖萬陸仟元。
- 1998年 3月 設立「兆玉投資有限公司」，該公司資本額為壹億貳仟伍佰萬元，本公司出資壹億貳仟肆佰玖拾玖萬陸仟元。
- 1998年 6月 為充實營運資金，盈餘轉增資貳億肆仟壹佰肆拾伍萬參仟壹佰柒拾元正，員工紅利轉增資伍佰壹拾壹萬伍仟壹佰參拾元正，增資後資本總額為貳拾陸億陸仟壹佰壹拾萬元。
- 1998年10月 于新加坡設立「堅尼西斯私人有限公司」（GENESIS DIESEL PTE LTD），該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加坡幣貳元。
- 1998年12月 奉經濟部經（87）投審二字第87732394號函核准，變更「上海崇友發電機設備有限公司」為「上海吉富喜機電設備有限公司」，及准匯出美金400萬元作為開曼崇友公司增資股本，並轉為投資上海吉富喜機電設備有限公司。
- 1999年 6月 為充實營運資金，盈餘轉增資壹億陸仟貳佰肆拾伍萬陸仟元，資本公積轉增資壹億零陸佰肆拾肆萬肆仟元，資本總額增至貳拾玖億參仟萬元。
- 1999年10月 堅尼西斯私人有限公司(GENESIS DIESEL PTE LTD)變更稱為崇友機電私人有限公司(GFC Power Genset Pte Ltd)。
- 2000年 6月 設立「好厝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入網路資訊科技產業，資本額為新台幣捌仟萬元。
- 2000年 6月 轉投資之子公司兆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及盈餘轉增資，該公司增資後資本總額為新台幣柒億伍仟萬元，本公司轉投資金額增加壹億肆仟玖佰玖拾捌萬伍仟元，轉投資金額合計新台幣柒億肆仟玖佰玖拾貳萬伍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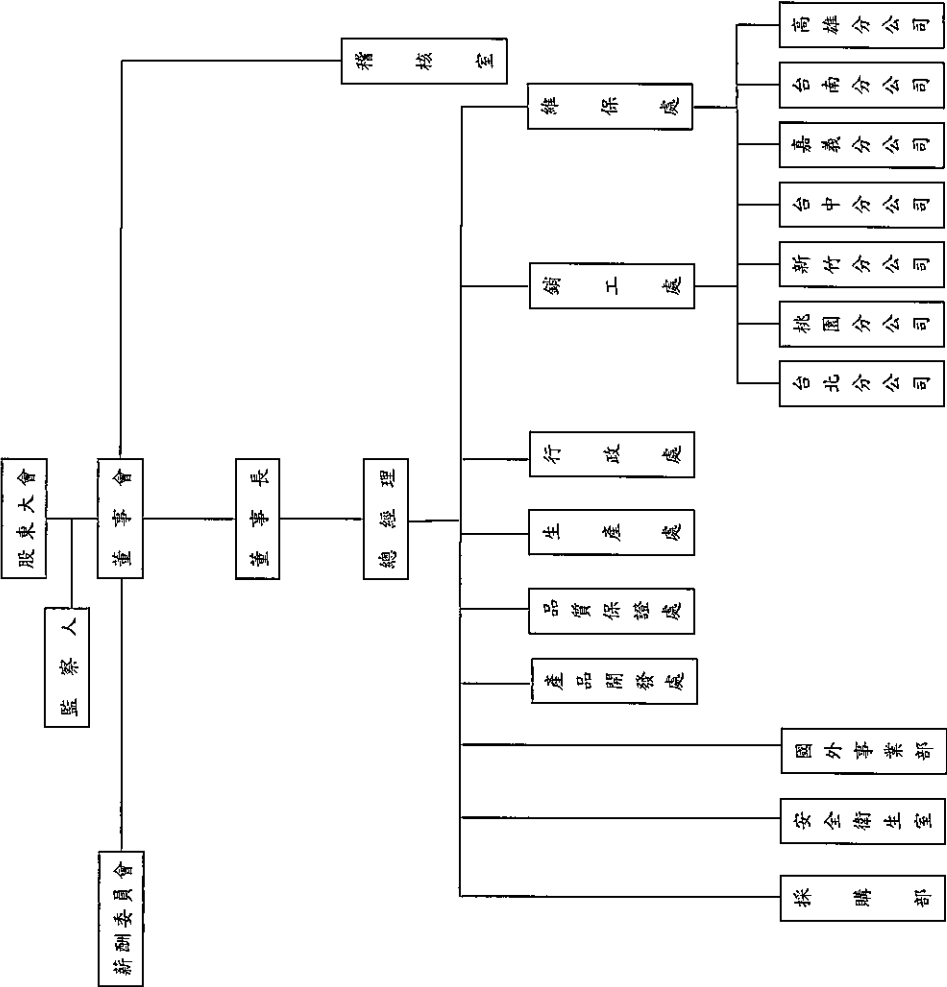
- 2000年 9月 為充實營運資金，盈餘轉增資壹億柒仟柒佰萬元，資本總額增至參拾壹億零柒佰萬元。
- 2001年 3月 辦理買回本公司股票註銷減資，減資後資本總額為參拾億肆仟伍佰柒拾貳萬元，股份為參億零肆佰伍拾柒萬貳仟股。
- 2001年 8月 處分子公司「開曼崇友實業公司」轉投資之「上海崇友東芝電梯有限公司」股權，處分總價格為美金壹仟肆佰肆拾萬元。
- 2001年11月 辦理買回本公司股票註銷減資，減資後資本總額為貳拾玖億玖仟肆佰玖拾伍萬元，股份為貳億玖仟玖佰肆拾玖萬伍仟股。
- 2002年 3月 辦理買回本公司股票註銷減資，減資後資本總額為貳拾玖億柒仟萬元，股份為貳億玖仟柒佰萬股。
- 2002年 4月 奉經濟部經〔91〕投審二字第091011366號函核准，變更「上海吉富喜機電設備有限公司」為「上海崇友電梯有限公司」，及准匯出美金200萬元作為開曼崇友公司增資股本，並轉為投資上海崇友電梯有限公司。
- 2002年 8月 轉投資之子公司開曼崇友實業公司辦理減資美金一仟二佰萬元，該公司減資後資本總額為美金二佰零一萬元整。
- 2002年 8月 崇友機電私人有限公司(GFC Power Genset Pte Ltd)解散清算完結。
- 2002年12月 轉投資之子公司兆弘投資有限公司解散清算完結。
- 2003年 2月 轉投資之子公司好厝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減資，該公司減資後股本總額為新台幣三仟二佰萬元。
- 2003年 9月 辦理買回本公司股票註銷減資，減資後資本總額為貳拾玖億伍仟萬元，股份為貳億玖仟伍佰萬股。
- 2004年 1月 辦理買回本公司股票註銷減資，減資後資本總額為貳拾玖億參仟萬元，股份為貳億玖仟參佰萬股。
- 2004年 4月 轉投資之子公司兆玉投資有限公司解散清算完結。
- 2004年 7月 轉投資之子公司好厝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減資，該公司減資後股本總額為新台幣二仟萬元。
- 2004年 8月 辦理買回本公司股票及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公司轉投資之「兆玉投資有限公司」因解散進行清算分配剩餘財產股份收回註銷減資，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貳拾捌億陸仟伍佰玖拾陸萬玖仟玖佰伍拾元，股份為貳億捌仟陸佰伍拾玖萬陸仟玖佰玖拾伍股。
- 2004年11月 辦理買回本公司股票註銷減資，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貳拾捌億伍仟萬元，股份為貳億捌仟伍佰萬股。
- 2005年 5月 轉投資之子公司兆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減資，該公司減資後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參億肆仟伍佰萬元整。
- 2006年 1月 轉投資之子公司兆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減資，該公司減資後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壹億參仟捌佰萬元整。
- 2007年 1月 轉投資之子公司兆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減資，該公司減資後資本總額為新台幣柒仟伍佰萬元整。

- 2007年 1月 轉投資之子公司好厝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增資，該公司增資後資本總額為新台幣貳仟陸佰萬元整。
- 2007年11月 為促進企業整合，節省營運成本，並提高資金運用彈性，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與兆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
- 2008年 1月 辦理買回本公司股票註銷減資，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壹拾玖億玖仟伍佰萬元，股份為壹億玖仟玖佰伍拾萬股。
- 2008年 3月 認購日本V.T. SYSTEMS現金增資日幣伍仟捌佰叁拾萬元，增資後持有股數1,433股，比例67.44%。
- 2008年 8月 設立崇友電力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新台幣陸仟萬元，股份為陸佰萬股，為本公司百分之百轉投資之子公司。
- 2009年 1月 認購日本V.T. SYSTEMS現金增資日幣叁仟貳佰萬元，增資後持有股數2,073股，比例74.43%。
- 2009年 3月 辦理買回本公司股票註銷減資，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壹拾玖億陸仟陸佰捌拾萬元，股份為壹億玖仟陸佰陸拾捌萬股。
- 2009年 4月 轉投資之子公司開曼崇友實業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美金捌拾萬元，該公司增資後股本為美金貳佰捌拾壹萬元整。
- 2010年 8月 經濟部經投審〔99〕二字第09900273410號函核准，匯出美金800萬元作為投資第三地區英屬開曼群島GFC CAYMAN ISLANDS LIMITED.之增資股本，並轉為投資上海崇友電梯有限公司。
- 2010年12月 為強化組織功能，提高經營管理效率，並降低營運成本，共創價值、提升股東權益，與子公司崇友電力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
- 2011年 5月 上海崇友電梯有限公司轉投資青島崇友實業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為人民幣肆佰萬元整，持股比例99%。
- 2011年11月 日本V.T. SYSTEMS現金增資日幣貳仟萬元，本公司未依持股比例認購，增資後持股比例為65.11%。
- 2013年 2月 為經營管理需求，買回子公司好厝邊科技其他股東之所有股權603,500股，變動後本公司持股比例100%。
- 2013年 4月 為降低營運成本，上海崇友電梯有限公司完成子公司青島崇友實業有限公司清算與註銷登記。
- 2016年 4月 2015年第二屆公司治理評鑑，崇友實業經主管機關評鑑小組複核後榮列全體上櫃公司前6%-20%範圍。
- 2017年 4月 2016年第三屆公司治理評鑑，崇友實業經主管機關評鑑小組複核後連續二年榮列全體上櫃公司前6%-20%範圍。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別	所營業務
維保處	負責各類電(扶)梯之定期保養及故障處理、收費、維護契約之簽訂、部品更換、修配、勤務、年度安檢、客戶聯繫、電梯故障及保養流失統計分析等相關售後服務業務管理。全省機能更新業務(不含新設電梯)推廣規劃、支援整合作業、供應協調、成本分析控管、安裝工程工期管理。制定全省維保及更新業務行銷政策。綜合各服務站維保區域之故障叫修服務與客服應對處理機制，提供相關紀錄資料統計分析；統合建制及維護協調連繫對應平台及工作計劃推展、執行進度成效等即時資訊顯現平台機制。發電機產品銷售業務、大樓消防水電業務推廣、合約期款收費、客戶聯繫、工地勘察、安裝試車、保養維修、技術支援等相關作業。
銷工處	負責電(扶)梯工程、產品銷售業務、合約期款收費、客戶聯繫、產銷作業安排、工程結案等相關作業管理。施工規劃、平面圖繪製、強度計算、交通流量計算。銷售技術規範整合及製作、重大工程合約售前技術規格規劃、專案與國內外合約技術協助；國內外技術發展與海外產品市場調查分析、行銷規劃、外銷接單、進出口作業執行及管理、與東芝電梯總代理間之分擔合約等連繫作業。工程勘查、安裝外包、調整、竣工檢查、交車、倉管、勤務等管理。工程技術改善、異常處理、專案工程管理、技術文件修正、全省工務、工程與工廠相關工作協調。
行政處	負責會計帳務、稅務、財務、預算之作業規劃及執行、資金調度及出納作業、成本會計作業。資產、公關、文書、檔案、庶務、環境、法務業務、股務等相關作業執行與管理。負責MIS之開發、維護及資訊安全制度等相關作業。人力資源政策規劃、制度執行及訓練發展、薪酬福利、招募任用之規劃管理與實施審核等相關作業。
生產處	負責電(扶)梯生產合約製作、原有產品之設計變更、改良、部品、零組件生產、製造、加工、組立、生產規劃控管、物料收發、託外加工及存貨管理等相關作業。
產品開發處	負責新產品研發、試製、安定化及驗證，機電系統整合、試驗塔整機測試等相關作業。
品質保證處	負責工程和品質異常管理分析和對策研議；客訴案件處理追蹤管理；工時合理化；ISO品質認證。各機種維護零件備料調撥供應管理與分析、統計。儀器核驗管理、工廠生產品管系統體制建立督導及控管；生產系統之品質檢查、成果統計分析、對策研議等相關作業。
國外事業部	負責大陸子公司營運規劃、目標管理、預算控制、財務控管及行政管理等。
安全衛生室	負責全公司安全衛生體制之建立、維護、規劃、督導與管理。
採購部	國內外零部件調達及原物料採購等相關作業。
稽核室	負責本公司、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監督、追蹤、違反公司營運規範之考核管理及各項行政作業等之稽核。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2017年4月28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長江物產股份有限公司	佳鄉投資有限公司	19.08%
	大有利投資有限公司	18.84%
	亨嘉投資有限公司	17.94%
	馬其樂企業有限公司	13.63%
	唐吳連妹	12.62%
	大韓利股份有限公司	11.19%
	稻禾投資有限公司	4.22%
	唐松章	1.85%
財團法人唐德晉文教基金會	財團法人唐德晉文教基金會	0.63%
	非公司組織，無主要股東	—

3.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2017年4月28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佳鄉投資有限公司	唐人豪	49.95%
	唐人傑	49.95%
	唐吳連妹	0.10%
大有利投資有限公司	唐秋鈴	100.00%
亨嘉投資有限公司	唐如燕	100.00%
馬其樂企業有限公司	唐伯龍	100.00%
大韓利股份有限公司	李淑卿	26.50%
	唐伯龍	56.36%
稻禾投資有限公司	唐人豪	50.00%
	唐人傑	50.00%
財團法人唐德晉文教基金會	非公司組織，無主要股東	—

4. 董事或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註1)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之工作經驗及 下列專業資格 商務、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 相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務 所當之國家考試 及格擁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技術 人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 或 公 司 業 務 、 會 計 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須 之 工 作 經 驗	符合獨立情形(註2)										兼任 其他 公開 發行 公司 獨立 董事 家數
					1	2	3	4	5	6	7	8	9	10	
唐伯龍				√	√						√		√	√	無
長江物產(股)公司 代表人:唐秋鈴				√	√	√	√				√		√		無
黃培根				√	√	√	√	√	√	√	√	√	√	√	無
駱政康				√		√	√	√	√	√	√	√	√	√	無
曾懷德				√	√	√	√		√	√	√	√	√	√	無
林東旭			√	√	√	√	√	√	√	√	√	√	√	√	無
吳旭慧	√			√	√	√	√	√	√	√	√	√	√	√	無
唐德晉文教基金會 代表人:黃信次				√	√	√	√	√		√	√	√	√		無
王昌怡				√	√	√	√	√	√	√	√	√	√	√	無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為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財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期貨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10)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由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5. 主要經理人資料：

2017 年 4 月 28 日

職 稱	姓 名	性 別	國 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股數	持股%	股數	持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長	唐伯龍	男	中華民國	2016.07.01	3,430,473	1.74%	5,848	0.003%	無	無	歷晉簡畢、本公司董事長、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 政治大學 EMBA、法國巴黎公會高級 服裝設計學院服裝設計系、世新大學公共關係科、千盛(股)公司副董事長、詩玲 CELINE 經理、中興百貨襄理、紡拓會設計師	華鴻管理顧問(股)公司、崇友友教基金會執行長、開豐崇友實業有限公司董事、崇友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副董事長	唐秋鈴
副董事長(註一)	唐秋鈴	女	中華民國	2009.08.28	286,999	0.15%	0	0.00%	無	無			董事長	唐伯龍
總經理	游木立	男	中華民國	2015.08.13	0	0.00%	0	0.00%	無	無	台北工專機械工程科	上海崇友電機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經理人	郭傳興	男	中華民國	2009.04.01	50,183	0.03%	0	0.00%	無	無	亞東工專電機工程科	好厝邊(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經理人	鄭宏謀	男	中華民國	2015.08.13	0	0.00%	0	0.00%	無	無	光武工專電機科	無	無	無
經理人	呂英臻	女	中華民國	2014.03.26	63	0.0003%	0	0.00%	無	無	建明技術學院會計系	華新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無	無

註一：唐秋鈴，副董事長任期：2009.08.28~2016.07.01。

6.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勞				A、B、C及D等四項報酬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勞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報告內所有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報告內所有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報告內所有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報告內所有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唐伯龍																
董事	長江物產(股)公司代表人：唐秋鈴(註1)																
董事	黃培根(註2)																
董事	鄒政康(註2)																
董事	曾懷德(註2)																
董事	林東旭(註2)	3,540	0	1,789	1,013	1,013	1,013	1.02%	9,560	64	64	0	0	0	2.56%	2.58%	有
董事	吳旭慧(註2)																
董事	唐松章(註3)																
董事	王政亮(註3)																
董事	曾世明(註3)																
董事	陳雨鑫(註3)																
董事	簡文桂(註3)																

註1：唐秋玲副董事長兼董事任期：2016/01/01~2016/06/30。

註2：黃培根、鄒政康、曾懷德、林東旭、吳旭慧董事任期：2016/07/01~目前。

註3：唐松章、王政亮、曾世明、陳雨鑫、簡文桂董事任期：2016/01/01~2016/06/30。

註4：2016 年董事酬勞為擬議數。

(2)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董事酬金級距	董 事 姓 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II)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I)
低於 2,000,000 元	唐伯龍、長江物產物(股)公司 代表人：唐秋玲、唐松章、 黃培根、駱政康、曾懷德、 林東旭、吳旭慧、王政亮、 曾世明、陳雨鑫、簡文桂	唐伯龍、長江物產物(股)公司 代表人：唐秋玲、唐松章、 黃培根、駱政康、曾懷德、 林東旭、吳旭慧、王政亮、 曾世明、陳雨鑫、簡文桂	黃培根、駱政康、曾懷德、 林東旭、吳旭慧、王政亮、 曾世明、陳雨鑫、簡文桂	黃培根、駱政康、曾懷德、 林東旭、吳旭慧、王政亮、 曾世明、陳雨鑫、簡文桂
2,000,000 元(含) ~ 5,000,000 元	0	0	唐松章 長江物產物(股)公司代表人	唐松章 長江物產物(股)公司代表人
5,000,000 元(含) ~ 10,000,000 元	0	0	唐秋玲 唐伯龍	唐秋玲 唐伯龍
10,000,000 元(含) ~ 15,000,000 元	0	0	0	0
15,000,000 元(含) ~ 30,000,000 元	0	0	0	0
30,000,000 元(含) ~ 50,000,000 元	0	0	0	0
50,000,000 元(含) ~ 100,000,000 元	0	0	0	0
100,000,000 元以上	0	0	0	0
總計	12	12	12	12

(3)監察人之酬金(集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C 等 三項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酬勞(B)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監察人	黃培根(註1)						
監察人	王昌怡(註2)						
監察人	財團法人唐德晉 文教基金會 代表人：黃信次	960	960	420	420	0.23% 0.23%	無

註1：黃培根監察人任期：2016/01/01～2016/06/30。

註2：王昌怡監察人任期：2016/07/01～目前。

註3：2015 年監察人酬勞為擬議數。

(4)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本公司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黃培根 王昌怡 財團法人唐德晉文教基金會代表人：黃信次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D) 黃培根 王昌怡 財團法人唐德晉文教基金會代表人：黃信次
低於 2,000,000 元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0	0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0	0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0	0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0	0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0	0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0	0
100,000,000 元以上	0	0
總計	3	3

(5)總經理、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201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本公司	退職退休金 (B)(註三) 本公司	獎金及特支費(C) 本公司	員工酬勞(D)			A、B、C及D等四 項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有無來自 子公司以外資 取以投資業 酬金
					本公司 現金紅 利金額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 利金額	本公司 股票紅 利金額		
總經理	游本立								
經理人	郭傳興	8,477	304	818	171	0	0	1.57%	1.58%
經理人	鄭宏謀								

註一：2016年費用化提列數新台幣304仟元。

(6)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E)
低於2,000,000元	0	0
2,000,000元(含)～5,000,000元	游本立、郭傳興、鄭宏謀	游本立、郭傳興、鄭宏謀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	0	0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	0	0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	0	0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	0	0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	0	0
100,000,000元以上	0	0
總計	3	3

(7)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201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董事長 唐伯龍					
	總經理 游本立					
	經理人 郭傳興	0	187	187	0.03%	
	經理人 郭宏謀					
	經理人 呂英楨					

(8)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①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
董 事	董 事	15,966	2.56%	15,966	2.56%	13,023	2.68%	13,023	2.68%
	監察人	1,406	0.23%	1,406	0.23%	744	0.15%	744	0.15%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9,770	1.57%	9,826	1.58%	7,340	1.51%	7,612	1.56%

②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董事、監察人酬勞之給付，係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會參考電梯同業廠商(上市公司)董事、監察人酬勞水準，並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議定之。另外，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之核定，則依本公司薪津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相關辦法辦理，此部分與經營績效並無直接關聯性。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給付與同業相較下，給付金額並不高，且遵照公司章程、薪津制度及內控制度辦理，並無導致公司未來風險之情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2016年5月16日~2017年5月15日)董事會開會7次(A)，董事監察人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唐伯龍	7	0	100%	連任
董事	長江物產(股)公司 代表人：唐秋鈴	7	0	100%	2016.06.24新就任
董事	黃培根	7	0	100%	2016.06.24監察人任期屆滿，董事新就任
董事	駱政康	7	0	100%	2016.06.24新就任
董事	曾懷德	7	0	100%	2016.06.24新就任
獨立董事	林東旭	7	0	100%	2016.06.24新就任
獨立董事	吳旭慈	7	0	100%	2016.06.24新就任
監察人	唐德晉文教基金會 代表人：黃信次	7	0	100%	連任
監察人	王昌怡	7	0	100%	2016.06.24新就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詳如附表一。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定期宣導董監事進修課程：召開定期董事會時，議事單位亦提供相關進修課程訊息及統一代為報名參加進修課程，自2016年起至2017年5月15日止共累計132個小時、34人次數董監事參加進修課程。
- 在公司官網增設董事會運作專區：內容涵蓋董監事進修情形、董監事出席狀況、董監事成員簡介、董事會重大決議等，供投資大眾查閱。
- 重視公司治理評鑑：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曾於2016年5月9日、2017年5月10日董事會中進行專案報告，全體董監事對公司治理指標均深入瞭解且責成相關單位執行與擬訂工作計畫逐步進行改善。第三屆公司治理評鑑，本公司經主管機關(公司治理評鑑小組)複核後評鑑分數較第二屆提昇5分外並再榮獲列為前6%-20% 受評鑑公司，已連續兩屆列為前6%-20% 受評鑑公司。
- 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及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1)與簽證會計師溝通座談

時間	溝通重點摘要	參加人員	建議事項	公司處置
2016/11/11	a. 會計師獨立性 b. 105年度第三季會計師預計核閱報告 c. 年度查核規劃 d. 證管/稅務法令更新介紹	林東旭獨立董事 吳旭慈獨立董事 徐榮煌會計師 鄭珍珍處長 呂英模經理	無	無

(2)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座談

時間	溝通重點摘要	參加人員	建議事項	公司處置
2016/11/11	a. 稽核室任務介紹 b. 2016年年度計畫表介紹 c. 2016年上半年執行查核結果報告	林東旭獨立董事 吳旭慈獨立董事 徐順成總稽核	無	無

附表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14-3所列事項	獨董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第 15 屆 第 1 次 2016/07/01	1.改選第十五屆董事長。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v	
第 15 屆 第 2 次 2016/07/04	1.訂定本公司分派 2015 年度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v	
第 15 屆 第 3 次 2016/08/10	1.通過續為好厝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融資貸款擔保案。 2.通過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修訂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v v	
第 15 屆 第 4 次 2016/11/11	1.通過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作業獨立性要件審查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v	
第 15 屆 第 5 次 2016/12/19	1.通過 2017 年度內部稽核作業查核計劃表。 2.通過本公司章程修訂案。 3.通過子公司好厝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修訂案。 4.通過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修訂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v v v v	
第 15 屆 第 6 次 2017/03/28	1.通過 2016 年董監薪酬暨員工酬勞提撥案。 2.通過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3.通過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作業獨立性要件審查案。 4.通過本公司 2016 年「內部控制聲明書」。 5.通過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修訂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v v v v	
第 15 屆 第 7 次 2017/05/10	1.通過為上海崇友電梯有限公司融資貸款擔保案。 2.通過董監薪酬、員工酬勞分派方式及發放日期案。 3.通過現金減資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v v v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尚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三)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2016年5月16日~2017年5月15日)董事會開會7次(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唐德魯文教基金會代表人：黃信次	7	100%	
監察人	王昌怡	7	100%	
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監察人可透過稽核室送閱之稽核報告、專案稽核報告等資訊掌握公司符合公司治理的狀況，以及了解各單位執行工作之情形，因此監察人可以確實發揮監察與督導的功能。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溝通之溝通情形：				
1.稽核室送閱稽核報告、專案稽核報告，監察人如有疑義時，即要求稽核人員詳細說明。				
2.稽核主管列席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作業務報告，監察人可當面諮詢、溝通稽核業務。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議決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業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中；2016 年 12 月 19 日完成第一次修訂並將於 2017 年股東常會中報告修訂內容。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 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55 條及第 56 條規定，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股務專責人員處理，如涉及法律問題時則轉交法務單位處理，而股東如對股務作業有疑義或服務需求則會轉請獨立專業股務代理公司(元大證券)提供專業解答，公司亦隨時追蹤了解回覆進度。 公司官網設有「投資人連繫」專區，投資人得以電話或電子郵件與發言人、代理發言人、股務代理機構(元大證券)連繫作意見交換，提供多元連繫管道。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 本公司透過股務代理機構所提供之股東名冊資料，可隨時掌握公司之主要股東變動情形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同時公司股務單位每月定期進行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 10% 以上大股東等內部人股權申報作業，隨時掌握股權異動情形。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 本公司已制訂「對子公司營運管理辦法」、「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並依辦法執行之。 公司稽核單位依年度查核計畫時程對關係企業進行內控查核，查核結果均依規定送呈監察人核閱，倘有建議改善事項，稽核單位亦負責追蹤關係企業改善情形。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 本公司已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於內部控制制度中建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一)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以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訂定多元化方針： 1.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2. 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1. 營運判斷能力、2. 經營管理能力、3.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4. 產業知識、5. 危機處理能力 6. 國際市場觀、7. 領導及決策能力。 本公司所有董事及監察人均由股東投票產生，並無性別上的差異與限定，董事中具備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長，豐富的學識及專業素養，足以健全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詳註 2 表列。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公司目前除設置薪資報酬委員，尚未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未來將視公司營運需求或法令規定辦理。	考量目前董事會運作正常，營運規模尚屬單純，未來將視公司營運需求及法令規定研擬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三)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董事會運作效率功能，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評估方式，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以放置於企業官網/投資專區/公司治理/重要規章制度，供投資人查詢閱覽。 本公司每年於12月底前進行當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評估方式分別為「董事會成員自評」及「董事會整體運作情形(議事單位)」，略敘如下： 一、「董事會整體運作情形」評核，涵蓋「遵守相關法令及規定(計有7項量化指標)」及「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計有4項量化指標)」兩大構面，由議事單位蒐集董事會運作執行統計數據後向董事會報告承認。 二、「董事會成員自評」，涵蓋「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監察人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監察人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及「內部控制」等六大構面，由董事會成員進行自評，議事單位蒐集董事會成員自評問卷及統計後送交董事會報告承認。 依上述評核方式進行評鑑，2016年董事會績效評估仍屬良好，惟兩種評估方式顯示「董事/監察人持續進修」有二位董事進修時數不足，應再加強，議事單位將持續與董事會成員溝通並提供相關進修訊息供董事會成員選擇。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簽證會計師於年度開始前接受本公司委任時即依本公司要求出具獨立性聲明書，委任期間倘遇會計師事務所因內部職務輪調而有會計師、查核人員異動時，本公司亦會再要求出具符合獨立性聲明書。 本公司董事會每年至少二次對簽證會計師是否符合獨立性要件進行評估審查，定期審查頻率及時間分別為當年第一季、第四季結束前；簽證委任期間倘遇會計師事務所因內部職務輪調而有會計師、查核人員異動時，本公司亦同時增加審查評估作業。 本公司服務單位及專業服務代理公司先依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聲明書、獨立性檢查表查核該等人員是否持有本公司股份資料、人資部門針對該等人員有無擔任關係企業(含本公司)職務等資料進行審查評估、財務部門負責對該等人員與公司間有無直接或間接財務利益等相關財務業務進行審查；完成上述初步審查後提呈2016年11月11日及2017年3月28日董事會進行覆核審查，覆核結果確認現委任之簽證會計師並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且與本公司董監事均非屬關係人，同時參與查核本公司之會計師事務所工作人員亦均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其獨立性經本公司董事會覆核無誤。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行政處管理部為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並由管理部主管擔任主要負責人員，綜理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如下： 1. 排訂董事會開會日期、議程準備及議事錄製作、發送； 2. 董事會相關作業之資訊申報； 3. 排訂股東常會召集日期、議程準備及議事錄製作、公告作業； 4. 股東常會相關資訊申報； 5. 向主管機關申請辦理公司登記、變更登記等事項； 6. 依證券主管機關頒布之相關資訊申報辦法進行各項申報公告作業； 7. 提供董事、監察人及經營高層所需法令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證交法、企辦法、公司法。 8. 董事、監察人持續進修課程資訊提供或進修課程安排； 9. 公司治理、誠信經營、企業社會責任履行等內部教育宣導訓練； 10. 公司治理指標改善專案執行； 11. 投資人關係相關事務； 12. 其他與公司治理相關業務執行。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已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之管道，並於公司官網設置「利害關係人連繫」專區(投資專區/企業社會責任)，專區內除前述利害關係人重要關切議題外，並提供員工、投資人、客戶、供應商/協力廠商及政府機關等利害關係人順暢溝通管道，適時回應所關切之議題。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已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股東會相關事務及各項股務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本公司目前除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財務及公司重大訊息外，並已架設企業網站「投資人專區」隨時揭露財務及公司治理等相關訊息。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本公司股務專責人員及財會人員負責資訊蒐集及揭露工作。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代表公司負責對外發言，並切實依主管機關有關資訊公開之規定揭露。 本公司於2016年8月19日及2016年12月9日分別接受櫃買中心、宏遠證券邀請參加業績發表法人說明會，除依規定發布重大訊息外並將業績發表簡報放置於企業官網(投資專區/財務資訊/法說會資訊)供投資人查閱。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1. 員工權益：本公司依勞基法相關規定，維護員工合法權益，依規定按月提撥退休金，保障員工退休權利。 2. 僱員關懷：本公司於1978年5月5日即依勞工相關法令規定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遵循福利委員會章程規定按月提撥福利金，福利委員會並制定各項福利措施，如：慰問金、傷病補助、子女獎助學金...等，照顧員工。每年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關懷員工身體健康。 3. 投資者關係：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股務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4. 供應商關係：公司嚴格落實「員工行為準則」及「供應商行為守則」之規範要求，對待供應商應遵守職業道德與誠信原則，供應商應避免與本公司員工產生利益衝突，禁止向本公司員工為不當行為或賄賂，供應商於交易過程發現本公司員工為不當或不誠信行為，得依本公司設置之獨立檢舉信檢舉不當行為，因此本公司與供應商間均能維持良好互動。 5.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利害關係人對其重要關切議題或權益，得依企業官網「利害關係人聯絡資訊」與負責之公司聯絡窗口進行意見交換，維護應有權益。 6.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大致具有經營管理實務經驗，原則上視其個人需要參加相關進修課程，2016 年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詳如註3。 7.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制定各項內控管理規章，如：財產之管理、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辦法...等，嚴格控管公司營運風險之產生。 8.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於 1995 年取得 ISO9001 管理作業流程驗證後，每年均依 ISO 規範之品質要求與作業流程確實執行，建立完善客訴處理機制並實施客戶滿意度調查，作為經營管理及銷售策略參考。 9.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置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於 2016 年 11 月 13 日起向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保董監事責任險，保險金額為新台幣 9,582 萬元，期間為一年。 10. 其他：本公司董事會運作及重大決議、功能性委員會資訊均定期於企業官網(投資專區/公司治理)更新，提供投資人最新查閱訊息。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	針對公司治理中「維護股東權益」、「平等對待股東」、「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提升資訊透明度」、「落實企業社會責任」等五大構面未得分評鑑指標進行檢討並提出改善時程，總計改善 15 項評鑑指標；也因此，2016 年第三屆公司治理評鑑，經主管機關評鑑小組複核本公司公司治理指標分數後，本公司實得總分較前屆得分大幅提升並連續二年榮列全體受評證上櫃公司前 0%-20%範圍內。已完成改善之評鑑指標及優先加強改善之評鑑指標，詳註 4、註 5 表列。	董事會對於公司治理五大構面未得分之評鑑指標，極為重視，本公司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除已訂定改善計畫及時程並於董事會中進行改善情形專案報告。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 2：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落實

董事姓名	多元化核心項目		國籍	會計及財務分析	領導及決策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經營管理	品牌行銷
	性別								
唐伯龍	男	中華民國	✓	✓	✓			✓	
唐秋鈴	女	中華民國			✓			✓	✓
黃培根	男	中華民國		✓			✓	✓	
駱政廉	男	中華民國	✓		✓			✓	
曾懷德	男	中華民國	✓	✓			✓		
林東旭	男	中華民國	✓				✓	✓	
吳旭慧	女	中華民國		✓				✓	✓

註3：2016年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	唐伯龍	2016.10.2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十一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	6.0
		2016.04.0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防範員工舞弊探討	3.0
		2016.03.3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併購之董監法律責任	3.0
		2016.03.08	台灣董事學會	翻轉競爭力－巴黎峰會Cop21後的國際格局與應對策略	3.0
法人董事代表人	唐秋鈴	2016.05.1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之法律教戰守則	3.0
		2016.04.2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專業董事的公司治理觀與有效能董事會的建構	3.0
		2016.04.1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之董監法律責任	3.0
董事	黃培根	2016.10.2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十一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	6.0
		2016.04.2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上市櫃公司三大守則談企業經營	3.0
		2016.04.2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專業董事的公司治理觀與有效能董事會的建構	3.0
		2016.04.1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之董監法律責任	3.0
		2016.03.2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受人之託，忠人之事？－談董監受託人義務之具體內涵	3.0
		2016.03.2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非財務背景董監事如何審查財務報告	3.0
		2016.03.1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如何做好營業秘密保護及舞弊防範，強化公司治理	3.0
		2016.03.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近來司法審判趨勢看內線交易重大消息的明確時點	3.0
		2016.01.2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5年度公司治理論壇系列－內線交易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3.0
		2016.01.2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0
獨立董事	林東旭	2016.12.0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講說明會	3.0
		2016.08.2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商業賄賂防範規範與實務案例解析	3.0
獨立董事	吳旭慧	2016.08.2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併購弊案研析～從公司治理之觀點談起	3.0
		2016.08.1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策略與關鍵績效指標	3.0
		2016.08.0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財務資訊之解析及決策運用	3.0
		2016.08.0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併購弊案研析～從公司治理之觀點談起	3.0
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黃信次	2016.08.1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5年度公司治理論壇系列－內線交易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3.0
		2016.01.2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會計師觀點下「金融工具」相關IFRS之發展演進及我國企業因應之道	6.0
監察人	王昌怡	2016.08.2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內稽人員對企業「匯率風險」之評估、避險與監督機制作法探討	6.0
		2016.07.0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6.0

註 4：第三屆公司治理評鑑已完成改善指標內容：

指標構面	指標內容	改善完成及說明
二、平等對待股東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 30 日前同步上傳英文版開會通知？	1.已於公司官網及年報同步揭露。 2.已依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申報。
三、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	公司之董事間是否不超過二人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已於公司官網及年報同步揭露
	公司是否已設置獨立董事，且其人數是否符合相關規定？	1.已於公司官網及年報同步揭露。 2.已依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申報。
	公司是否至少兩名獨立董事其連續任期均不超過九年？	本公司依規定於 2016 年完成 2 席獨立董事之設置
	公司之獨立董事是否未同時兼任超過五家上市(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已依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申報
	公司是否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且半數以上成員為獨立董事？	1.已於公司官網及年報同步揭露。 2.已依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申報。
	公司之執行董事（係指具執行公司日常業務身分之董事）人數，是否未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已於公司官網揭露
	公司之獨立董事是否均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範之時數完成進修？	已於公司官網及年報同步揭露
	公司是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並將評估結果揭露於公司網站或年報？	已於年報揭露
	公司是否將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如就公司財務報告及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方式、事項及結果等）揭露於公司網站？	已於公司官網揭露
	公司年報及網站是否揭露主要股東名單，包含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已於公司官網及年報同步揭露
四、提升資訊透明度	公司是否建置英文公司網站供投資人閱覽？	已於公司官網揭露
五、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以及具體推動計畫與實施成效，並揭露於年報及公司網站？	已於公司官網及年報同步揭露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於年報及公司網站說明設置單位之運作及執行情形？	已於公司官網及年報同步揭露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並於公司網站說明其執行情形？	已於公司官網揭露
	公司是否揭露過去兩年二氧化碳或其他溫室氣體年排放量？	已於年報揭露
	公司年報及網站是否揭露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已於公司官網及年報同步揭露
	公司年報及網站是否揭露員工工作環境與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已於公司官網及年報同步揭露

註 5：第三屆公司治理評鑑未得分且列為第四屆公司治理評鑑優先加強之指標及改善措施：

指標構面	優先加強指標內容	改善措施摘要
一、維護股東權益	公司章程是否規定全體董事/監察人之選舉皆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於有董監事選舉案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詳實揭露提名審查標準及作業流程？	2016/12/19 董事會通過公司章程修訂案，明訂全體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用候選人提名制度，並列入 2017 年股東常會討論議案。
	公司是否有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設有監察人者至少一席監察人出席股東常會，並於議事錄揭露出席名單？	2016 年完成獨立董事之設置，2017 年股東常會出席人數應符合指標條件。
二、平等對待股東	股東常會是否採行電子投票方式？	本公司自 2017 年起自願採行電子投票方式，並於 2016/11/22 與臺灣集保結算所完成電子投票委任契約書之簽約作業。
	股東常會是否自願採行電子投票方式？	本公司自願採行電子投票方式，並於 2016/11/22 與臺灣集保結算所完成電子投票委任契約書之簽約作業
	公司召開股東常會是否採行電子投票並於章程明定董事/監察人採候選人提名制？	1.2017 年股東常會採行電子投票。 2.2016/12/19 董事會通過公司章程修訂案，已列 2017 年股東常會討論案。

指標構面	優先加強指標內容	改善措施摘要
三、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	公司是否於年報詳實揭露獨立董事對於董事會重大議案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獨立董事如對董事會重大議案表示意見，公司將依規定於年報上揭露。
	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是否均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範之時數完成進修？	1.持續提供進修課程資訊供董監事參考選課。 2.由公司治理單位安排講師與符合進修課程至公司授課。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並將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揭露於年報及公司網站？	將依規定揭露於年報及公司網站
四、提升資訊透明度	公司之獨立董事是否均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範之時數完成進修？	1.持續提供進修課程資訊供董監事參考選課。 2.由公司治理單位安排講師與符合進修課程至公司授課。
	公司年報是否揭露從總體經濟環境及公司所屬產業的趨勢概況討論？	年報內產業趨勢概況，已分別以「產業現況與未來發展」、「上、中、下游之關聯性」、「產品發展趨勢」、「競爭情形」等四項觀點予以論述。
五、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公司治理、企業社會責任及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於年報及公司網站說明設置單位之運作及執行情形？	公司治理、企業社會責任、企業誠信經營均以設置專(兼)職單位，其運作及情形依規定於年報即公司網站揭露。

(五)薪酬委員會成員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官、檢察、具有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公私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商務、會計師或其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領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之專業證書及所經	1	2	3	4	5	6			7
獨立董事	林東旭		V	V	V	V	V	V	V	V	V	0	
獨立董事	吳旭慧	V		V	V	V	V	V	V	V	V	0	
其他	李明良			V	V	V	V	V	V	V	V	0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2016年7月4日至2019年6月23日，最近年度(2016年1月1日-2016年12月31日)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3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林東旭	2	0	100%	第三屆召集人 2016.07.04 新就任
委員	吳旭慧	2	0	100%	第三屆委員 2016.07.04 新就任
委員	李明良	3	0	100%	續任
召集人	巫永森	1	0	100%	第二屆召集人 2016.06.23 任期屆滿卸任
委員	徐政雄	1	0	100%	第二屆委員 2016.06.23 任期屆滿卸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六)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		(一)2008年5月2日先行制定公司「員工行為準則」，該準則內已揭示公司與消費者、社會及環境的政策宣示。 2014年12月1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制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揭示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同時，以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等原則持續實踐企業社會責任。2016年12月19日完成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一次修訂，並將於2017年股東常會報告修訂內容。 本公司2016年間於曾參與楊梅地區民防演訓、社區電梯使用安全宣導、洗車募款公益活動、尼伯特強颱受災區重建等社會公益、社會服務活動，其具體實施成效，請參閱企業官網投資專區/公司治理/企業社會責任等專區或本表第六項重要資訊說明；另外，本公司亦持續關注溫室氣體排放、環保相關議題，2017年將依計畫執行淨灘環保活動、節電作業。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	(二)本公司不定期舉辦與社會責任相關議題之教育訓練、會議、員工活動，如品質政策、環保/安衛政策、節能減碳政策等，並透過月會向員工不定期宣導及張貼於各單位公佈欄。 配合人力資部舉辦之新進人員訓練課程、各單位例行月會集會時間進行「公司治理暨企業社會責任」教育宣導，除讓參加訓練人員了解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內容外，同時將社會公益、社會服務、節能減碳等履行成果予以呈現，凝聚同仁配合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行動力；2016年11月高雄分公司計有101人次參加本項教育訓練課程。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三)本公司行政處為企業社會責任一級推動單位，下轄財務部、管理部、資訊部及廠務單位，行政處處長擔任組長、管理部主管擔任總幹事，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劃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行政處於2016年12月19日第十五屆第五次董事會中報告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一次修訂內容，並總結2016年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履行成效。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	(四)本公司訂有「人員敘薪標準」、「績效獎勵辦法」、「工作規則」、「人事管理獎懲規定」及「員工行為準則」，明確規範薪酬及獎勵與懲戒規則，供員工遵循。 2016年設立「最佳節能獎」獎勵年度使用電度降幅最大之單位，並於旺年餐會上公開頒獎表揚且頒發獎金，以資鼓勵。	無重大差異。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一)本公司致力於提升資源之利用效率，加強宣導廢紙回收再利用及節約資源，工廠出貨原以木箱方式進行貨品裝箱現已更改以可回收之鐵箱方式進行裝箱；原放置貨品木棧板現已更改為可回收之鐵棧板，總計可回收再利用之鐵箱已達900只，鐵棧板508只，減少對環境之衝擊。 本公司遵循行政院環保署規定，在生產的「榮友節能電梯(GFC Energy Saving Elevators X68)」系列產品並未使用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蒙特婁議定書管制物質，且使用包裝材質亦未使用聚氯乙烯(PVC)塑膠或其他塑膠；使用紙箱包裝者，其包裝紙箱需為回收紙混和率百分之八十以上製成得再生物料。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二)本公司於1998年起獲得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認證，每年均依公司制定之環保手冊將環境政策適時地向員工宣導，有效管理廢棄物，承諾遵循環保相關法規，隨時對環境進行監督及量測與改善，每年執行程序與結果亦獲得SGS認證公司肯定。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三)本公司平時即宣導隨手關燈及關閉電腦電源的重要性，設定區域管理者並透過資訊系統監測及提醒關閉電腦電源，辦公區域及工廠現場照明燈具更改為節能燈具設備或使用LED照明，以達到節能減碳的目的；本公司楊梅廠2015年計已更換736盞節能燈具或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LED 燈具，2016 年續更換 628 盞節能燈具或 LED 燈具，全公司照明設備汰換成節能燈具或 LED 燈具數量更達 2119 盞，對年度電力使用之節能效果顯著。 本公司楊梅廠 2015 年年使用電度計 1,043,800 度，換算碳排放量約為 543 公斤/年；2016 年年使用電度計 946,800 度，換算碳排放量約為 493 公斤/年。為積極推動溫室氣體減量政策，本公司楊梅廠特訂定降低年使用電度 1%的節電目標，預計 2017 年年減使用電度 9,468 度，換算碳排放量減量目標約為 4,932 公斤/年。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本公司依據勞基法制定工作規則及員工福利制度，舉凡差假、退休、保險等員工權益之確保無虞；另外，本公司亦與附近設立之索之托兒所(中心)簽訂契約，提供優惠服務價格予有需要之員工。 本公司於 2012 年、2013 年連續榮獲台北市政府頒發甲等企業認證標準，表彰超額晉用身心障礙及原住民身分人數；且本公司人員招募政策一向貫徹遵守就業服務法、性別平等法等相關規定進行招募，公司員工除休息日外，如有延長工時需求並經公司核准時，公司亦依勞基法規定計算核給加班費。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	(二)本公司除訂有「受理員工申訴辦法」，並以人力部主管及產業工會理事長為連繫窗口受理員工申訴，受理申訴電話及電子信箱均於企業官網/投資專區/企業社會責任/利害關係人聯絡資訊予以公告，員工可透過上述管道進行申訴或反應關切議題，受理負責人當妥適處理申訴意見。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本公司針對新進員工及調換工作的員工，均進行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每年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 每年定期對工廠特殊作業區域進行勞工作業環境檢測，確保符合環保及勞安相關法令標準。 本公司楊梅廠每年定期舉辦全廠區人員防災應變訓練活動，隨時灌輸人員防災意識。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四)本公司員工依工會法規定成立崇友產業工會，產業工會每年定期召開 4 次理監事會議及 1 次會員代表大會；公司指派人資單位作為工會日常連繫窗口，員工會員除透過產業工會理監事會議、會員大會向公司反應建議事項外，公司亦不定期由人資部或指派專人代表參加工會理監事會議，會員代表大會向員工會員說明公司營運狀況及相關變革措施，勞資雙方溝通管道暢通。 除上述產業工會與公司間之溝通管道外，本公司亦依勞資會議實施辦法定期舉行勞資會議與內部各職務體系員工代表進行雙向溝通。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五)本公司訂定「新進人員教育訓練辦法」及「在職員工教育訓練辦法」，每年定期做專業訓練需求計畫及年度訓練需求計畫，以進行員工培訓計劃。 本公司所提供的教育訓練大致可分為以下四大類別：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A. 新人教育訓練：引領員工們瞭解基本的專業知識與工作技能。 B. 職內外管理及專業知識課程：能實際應用於工作中，發揮良好的工作效能。 C. 技術士證照輔導培訓：可以讓員工們擁有更進一步的專業技能，獲取證照的認定。 D. 國內外的專業技能競賽：表現優異的員工更有機會代表公司前往日本參加海外電梯同業的專業技能競賽，與各界高手切磋競賽！ (六)消費者權益政策：「公司的商譽建立在產品的質量和安全上，公司對產品質量及安全的承諾，即是保護消費者的權益；公司除應以優良的品質、性能超越的產品獲得消費者的信任，而且還運用員工的創造力來滿足消費者不斷變化的需求，盡一切合理努力維護消費者對公司的信心，使消費者繼續購買公司產品」，以上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清楚記載於「員工行為準則」，目的在深化員工日常行為，不論是在研發新產品、採購原物料或產品製程上，均需重視產品質量，產製優良的產品，以維消費者權益。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訂有客訴處理流程，無論消費者是以電話、電子郵件或其他書面對公司產品或服務品質提出抱怨、客訴，均有專責單位負責處理與追蹤，藉以達到迅速有效的處理政策。 公司官網設有「利害關係人連繫」、「客戶諮詢」及「服務據點」專區，客戶得以電話或留言方式，供客戶直接反應問題，以落實保護消費者及客戶政策。	無重大差異。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七)本公司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皆遵循政府法規及產業之相關規範。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八)本公司「新協力廠商評估辦法」，在與供應商/協力廠商來往前均會進行供應商/協力廠商評鑑，亦定期評估其適任性。	無重大差異。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另外，供應商與本公司交易過程亦應遵守「供應商行為守則」中「重視環境-遵守相關環境法律，確保貨物、廢氣和汙水安全排放，減少不可再生資源的使用」，倘經查核發現違反規定，本公司除得提前終止合作關係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九)本公司制訂「供應商行為守則」內容包含勞工權益、環境、健康和安全、道德和法律要求，並要求供應商簽署「供應商承諾書」，以使所有供應商瞭解並符合本公司對產品安全及道德上之要求，以增進對社會與環境的責任。 「供應商承諾書」明訂供應商如違反「供應商行為守則」願立即改善及輔導，倘因此而損害本公司商譽及企業形象時，除提前終止合作關係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一)本公司於年報及公司網站中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 環保：本公司獲得ISO14001環保管理系統認證。			
2. 品質、消費者權益：本公司獲得ISO9001品質管理認證。			
3. 社區參與：本公司楊梅廠參與2016年楊梅地區民防防務訓練，榮獲特優單位(第一名)殊榮，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特來函表揚。			
4. 社會服務：(1)本公司參與崇友文教基金會—2016 電梯科學之旅。 A. 2016年3月電梯科學教育推廣活動：參訪本公司教育訓練中心，參與人數28人。 B. 2016年4~5月電梯科學之旅：龍安國小親子家庭至本公司教育訓練中心進行參訪活動，參與人數70人。 C. 2016年9~12月電梯科學之旅：全國科展獲獎團隊、桃園市治平中學電機科及傳教工商-師長團隊至本公司楊梅廠進行參訪活動，參與人數237人。 (2)本公司參與崇友文教基金會—2016年青少年團夢計畫《洗車募款活動》：台中Tiger City(台中市河南路三段120號)洗車募款活動，參與員工人數17人、特力家居高雄館一樓戶外廣場(高雄市左營區民族一路948號)洗車募款活動，參與員工人數14人。 (3)本公司與崇友文教基金會受邀於大愛電視台2016年11月24日「生活裡的科學—一步登天的電梯」節目中宣導電梯使用安全須知。			
5. 社會公益：本公司除每年捐贈新台幣350萬元贊助崇友文教基金會推廣電梯科學教育、全民藝文、弱勢關懷等活動外，2016年度尚有如下捐贈或贊助公益活動： (1)台南地震救災，捐贈新台幣200萬元。 (2)贊助在台南舉行的105年全國韻律體操錦標賽。 (3)捐贈新台幣200萬元並聯合建築業界前往尼伯特特強颱受災區協助重建。			
6. 環境保護：(1)本公司楊梅廠2016年10月完成綠色環保電能—太陽能發電設備架設，每年平均可提供台電公司1,045瓩綠色電量，而楊梅廠亦藉由太陽能板之架設，可降低屋頂溫度3~5度，有效減少廠內能源使用，達成節能減碳的效果。 (2)本公司於2016年05月21日舉行「關懷大地 愛護地球」淨灘活動，在2公里的永安漁港沙灘海岸線總計清理出逾一噸的資源回收物及垃圾，本公司楊梅廠員工暨眷屬參與人數近120人。			
7. 節能減碳：(1)本公司累計至2016年已汰換為節能燈具或使用LED照明計有2,119盞，有效達到節能成效。 (2)本公司在企業內部網站建置各單位電力使用彙總平台，記錄單位電力使用狀況並由行政處定期監督與督促超標單位予以改善。 (3)本公司2016年電力使用度數1,950,179度，相較2015年節省157,125度，相當於減少碳排放量81,862公斤。 (4)本公司楊梅廠架設電力使用監測設備，隨時監測電力使用狀況與降低使用異常。2016年楊梅廠電力使用度數946,800度，相較2015年節省97,000度，降幅達9.29%，相當於減少碳排放量50,537公斤。			
8. 安全衛生：本公司設立勞工安全衛生室，由安衛管理師專責負責訂定並督導各單位執行各項安全衛生措施；同時亦依勞工安全衛生法規定成立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專人監督執行廠區環境維持、廢棄物處理及各項安衛措施，符合環境相關法規要求標準。			
9. 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本公司設有崇友文教基金會，以舉辦文教、公益業務為宗旨，適時回饋社會；公益活動如下：			
(1)電梯科學與安全教育類： A. 藉由校園講座課程、電梯教育訓練中心參訪、定點推廣解說方式，讓參與學員認識電梯科學運用，提升電梯安全知能，有效降低使用風險，營造安全無虞的居家與校園環境。2016年總計舉辦34場電梯科學活動，服務人次達9,950人。 B. 青少年科學培育計畫，聘請26位教授審查163件中學生研究作品，通過審查計29件；參加2016年台灣國際科學展覽會，計13件作品進入複審、7件出國代表作品，成績斐然。 C. 贊助第56屆全國中小學科學展，創立崇友創新研究獎，鼓勵國小、國中、高中生活應用科學類、高職電子電機工程學類等優秀團隊。			
(2)服務學習類： A. 弱勢關懷服務，2016年總計辦理4場次台灣天主教安老院服務學習活動，服務安老院長者120人次，每次活動由志工安排一項表演活動熱絡氣氛，也讓爺爺奶奶們更感於開口交流及參與活動，陪伴長者度過愉快的下午時光。 B. 關懷訪視服務，參與華山基金會服務站探訪松山區、中山區獨居長者，共分三、四小組，每組訪視3-5個個案，關心獨居長輩。			
(3)環境關懷： 2016年共舉辦3場次親子淨灘活動及2場海洋教育課程，淨灘活動除帶領參加人員認識國際淨灘活動及ICC紀錄表，並反思如何將減塑行動落實於日常生活中，3次淨灘垃圾量合計318公斤；海洋教育課程由海洋教育講師陳人平老師主講，利用淺顯易懂的桌遊活動帶領親子家庭認識豐富海洋生態及永續海鮮的重要性。所有活動的軸心均在傳達熱愛海洋、關懷自然、重視環境永續的理念，計有102人參加。 (4)美感教育系列、親子公益講座系列，詳崇友文教基金會官網(http://www.gfc.org.tw/)。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七)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2014年8月1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制定「誠信經營守則」，揭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良好商業運作模式。守則中明訂「不給予或收受交易相對人禮物回佣且要求員工不得藉職務上便利，營私舞弊或收受他人餽贈」之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另訂有「員工行為準則」、「勤務守則」、「供應商行為守則」，其中明定與其他公司、廠商往來或廠商與本公司進行交易時應恪遵「誠實、公平」、「避免利益衝突」、「禁止賄賂」等原則，且應遵守職業道德不得給予或收受其他公司或廠商禮物或回佣以影響業務；供應商除需接受「供應商行為守則」規範外並出具書面承諾確實遵守。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	(二)公司訂有「誠信經營管理作業基準」，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所有管理職同仁均簽署「誠信管理遵循聲明書」聲明對誠信經營守則、員工行為準則及其他各項內控制度確實遵守。 稽核人員在日常查核時對內部不誠信行為亦會列入查核重點，當遇有員工發生不誠信行為且經查證確實時，則依其違反情節予以懲戒，同時將該案例編入教育訓練教材並於新進人員訓練或在職員工訓練中宣導防範。 倘發現有不誠信行為時，檢舉人可依「檢舉作業管理辦法」所列舉之獨立檢舉電子信箱、專線予以檢舉不法，專責處理單位對檢舉人身分絕對嚴格遵守保密，保護檢舉人；「檢舉作業管理辦法」並已於企業官網對萬公告，以利查閱。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三)公司在採購制度上訂有一嚴格管控機制，採購金額逾30萬元以上即須依規定知會稽核單位到場，稽核單位對大型採購案亦會到場監督議價過程。 採購部門每年定期對供應商進行評鑑，供應商之經營態度亦為評鑑指標之一，藉以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疑慮之廠商進行交易。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一)本公司對往來客戶及廠商均建立評核機制，與其訂定契約時對雙方權利義務均詳訂其中，法務單位、業務單位亦透過微服中心系統查詢往來客戶或廠商營運狀況，降低與有不誠信相對人進行交易。 公司法務單位亦配合擬訂誠信聲明書或廉潔與誠信條款列入公司與廠商間採購合約內，且誠信聲明書或廉潔與誠信條款明載如供應商違反「供應商行為守則」，公司除得解除契約外供應商並應負責賠償公司因此所受損失，藉以重申防範不誠信行為之決心。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	(二)設立「誠信經營小組」，隸屬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誠信經營小組分別於2016年5月9日、2016年11月11日向董事會報告年度執行情形及2017年推動計畫，專案報告摘要並已於公司官網揭露供投資人查閱。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公司於「員工行為準則」、「供應商行為守則」均揭載應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交易過程有利利益衝突之虞，亦應進行迴避；確實依內控制度及授權辦法核決權限規定，對外採購達一定金額應知會稽核人員到場監督比價過程，落實執行。 董事、監察人對於有利害關係之事務及討論議案應予以迴避，並將董事會利益迴避運作情形於年報中揭露。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公司已完整建置內部控制制度及其相關辦法與規章，除於企業內部網站公布以利員工隨時查閱外，為確保該制度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股務單位、財會單位及其他權責部門均會不定期檢視制度內容並提出修訂，再配合稽核人員查核作業，以建立良好公司治理及風險管控機制。 同時，公司各單位除依排定之計畫時程進行內控自檢外，亦配合稽核室不定期抽查，確保內控執行之順利。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配合人資部舉辦之新進人員訓練課程、各單位例行月會集會時間進行「誠信經營政策及相關辦法、守則導讀」教育宣導，除讓參加訓練人員了解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誠信經營管理作業基準、供應商行為準則、誠信條款等內容外，同時凝聚同仁「誠實、公平」共識，維持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持續推動良好商業運作模式。 2016年11月21日高雄分公司計有101人次、2017年1月20日嘉義及台南分公司計有88人次、2017年3月20日台中分公司計有140人次參加本項教育訓練宣導課程。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對於違反員工行為準則或其他不符合誠信經營守則之行為，如查證明確，當視其所犯情節及影響之重大性依人事獎懲規定予以懲處，最重處以免職。 本公司已制定「檢舉作業管理辦法」，並揭示稽核室主管及行政處處級主管為獨立受理檢舉專責人員，調查過程嚴格遵守保密原則，維護檢舉人權益。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檢舉作業管理辦法」載明接獲檢舉事件時即須由受理專責人員籌組調查小組進行調查，並以保密方式處理，保護檢舉人，避免遭受不公平報復或對待。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均為公司高階主管，調查過程均予以保密，檢舉人不會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一)本公司已於公司官網、年報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揭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之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制定「誠信經營守則」、「員工行為準則」、「勤務守則」、「檢舉作業管理辦法」，明定不給予或收受交易相對人禮物或回佣且要求員工不得藉職務上便利，營私舞弊或收受他人賄賂，並訂定不誠信行為之檢舉、申訴管道；另外本公司亦嚴格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政府採購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建立內控制度並藉由稽核人員不定期查核作業落實員工確實遵守。 「誠信經營政策」除已結合新進人員教育訓練課程予以加強宣導，且「誠信經營政策」宣導亦列入公司各項訓練必備課程，目前公司法務單位並已進行「廉潔與誠信條款」之制定，將依時程列入公司各單位月會宣導課程。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隨時注意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據以作為檢討改進公司誠信經營政策參考，公司亦已依主管機關公布「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管理作業基準。 為落實推動誠信經營政策，已另設立「誠信經營小組」專責單位，隸屬董事會並由董事擔任組長，誠信經營小組並於2016年5月9日及2016年11月11日於董事會中進行專案報告，檢討成效與新年度推動計畫。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八)公司如有訂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 本公司已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下列相關規章及辦法：

- (1)股東會議事規則。
- (2)董事會議事運作之管理。
- (3)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4)財產之管理(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5)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辦法。
- (6)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
- (7)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
- (8)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
- (9)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 (10)員工行為準則。
- (11)誠信經營守則。
- (12)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 (13)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14)供應商行為守則。
- (15)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 (16)檢舉作業管理辦法。

2. 查詢方式：本公司網站<http://www.gfc.com.tw>，揭露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上述相關規章及辦法均依內控制度程序辦理修訂，完成修定程序後即經由企業內部網站進行公告以利員工查閱及瞭解公司重大規章、辦法的最新修正動態，同時公司資訊部門亦透過 e-mail 再次通知各部門主管，由各部門主管利用員工集會時間進行規章及辦法宣導。

其次，上述相關規章及辦法均同步在企業網站投資人專區內揭露，以利投資人查詢。

註：2016年經理人對公司治理相關進修情形：

職稱	姓 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會計及財務主管	呂英模	2016.05.23-24	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小時
稽核主管	徐順成	2016.08.31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法律自保之道-如何面對偵查審判程序	6小時
		2016.10.1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經營決策之商業考量與法律風險分析研習班	6小時
副總經理	鄭宏謀	2016.09.0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小時

(十)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2017年3月28日

本公司 2016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2016年12月31日^{註2}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 2017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唐伯龍

總經理：游本立



註1：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如於年度中存有重大缺失，應於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中第四項後增列說明段，列舉並說明自行評估所發現之重大缺失，以及公司於資產負債日前所採取之改善行動與改善情形。

註2：聲明之日期為「會計年度終了日」。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自 2016 年 5 月起至 2017 年 4 月止，並無員工因違反內部控制制度作業規定除依本公司「違反公司營運管理規範懲處辦法」分別予以懲處外，另請各級相關主管針對缺失事項予以檢討改善並加強對所屬員工實施宣導教育及督導管理。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會議日期	會議別	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2016/06/24	2016 年股東常會	1. 通過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案。 2. 承認 2015 年度各項財務決算表冊案。 3. 承認 2015 年度盈餘分配案。(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1.7 元) 4. 通過董事及監察人投保「董監事責任保險」案。 5. 完成第十五屆董事及監察人改選案。	已於 2016.07.29 完成章程變更登記。 已訂 2016.07.27 為除息基準日，2016.08.12 為股利發放日。 已於 2015.11.13 起向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保董監事責任險，保險金額為美金 300 萬元。 董事及監察人改選已於 2016.07.29 完成章程變更登記。

2. 董事會重要決議：

會議日期	會議別	重要決議事項
2016/07/01	董事會 (第 15 屆第 1 次)	1. 改選第十五屆董事長。
2016/07/04	董事會 (第 15 屆第 2 次)	1. 通過總經理續聘案。 2. 通過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聘任案。 3. 訂定本公司分派 2015 年度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除息基準日為 2016 年 07 月 27 日，股利發放日為 2016 年 08 月 12 日)。
2016/08/10	董事會 (第 15 屆第 3 次)	1. 核閱本公司 2016 年第二季財務報表。 2. 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進度報告。 3. 通過續為好厝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融資貸款擔保案。 4. 通過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修訂案。
2016/11/11	董事會 (第 15 屆第 4 次)	1. 核閱本公司 2016 年第三季財務報表。 2. 通過子公司崇友香港有限公司註銷案。 3. 通過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作業獨立性要件審查案。 4. 通過本公司董事/監察人責任險投保案。 5. 通過台中分公司、高雄分公司、桃園分公司及桃園廠負責人變更案。 6. 通過人員晉升案。

會議日期	會議別	重要決議事項
2016/12/19	董事會 (第15屆第5次)	1. 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進度報告。 2. 通過本公司2017年營運計畫暨預算編製案。 3. 通過2017年度內部稽核作業查核計劃表。 4. 通過本公司章程修訂案。 5. 通過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案。 6. 通過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案。 7. 通過子公司好厝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修訂案。 8. 通過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修訂案。
2017/03/28	董事會 (第15屆第6次)	1. 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進度報告。 2. 通過2016年董監事酬勞暨員工酬勞提撥案。 3. 通過本公司2016年度各類財務決算表冊。 4. 通過2016年度盈餘分配案。 5. 通過受理2017年股東常會提案權相關事宜案。 6. 通過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7. 通過2017年股東常會召開事宜。 8. 通過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作業獨立性要件審查案。 9. 通過本公司2016年「內部控制聲明書」。 10. 通過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修訂案。
2017/05/10	董事會 (第15屆第7次)	1. 核閱本公司2017年第一季財務報表。 2. 公司治理、履行企業社會責任、誠信經營運作情形暨成效專案報告。 3. 通過2017年度銀行無擔保授信額度展期續約及新簽授信契約案。 4. 通過為上海崇友電梯有限公司融資貸款擔保案。 5. 通過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分派方式及發放日期案。 6. 通過現金減資案。 7. 通過增訂2017年股東常會召開事宜。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副董事長	唐秋鈴	2009.08.28	2016.07.01	個人生涯規劃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建澤	徐榮煌	2016 年全年度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註)	合計
1	低於 2,000 仟元				
2	2,000 仟元 (含) ~ 4,000 仟元		3,150		3,150
3	4,000 仟元 (含) ~ 6,000 仟元				
4	6,000 仟元 (含) ~ 8,000 仟元				
5	8,000 仟元 (含) ~ 10,000 仟元				
6	10,000 仟元 (含) 以上				

註：非審計公費：無

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揭露會計師公費：

-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佔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無。
-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
-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 (1) 關於前任會計師者：本公司2016年度並無更換會計師。

更換日期	無此狀況		
更換原因及說明	無此狀況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 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情況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	-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	-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 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 意見及原因	無此狀況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V	
	說明	無此狀況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 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 應加以揭露者)	無此狀況		

(2)關於繼任會計師者：本公司2016年度並無更換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黃建澤、徐榮煌
委任之日期	2016 年全年度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此狀況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此狀況

(3)前任會計師對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三事項之復函：本公司2016年度並無更換會計師。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 董事、監察人、主要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 稱	姓 名	2016年度		2017年截至4月28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註)	質押股數增 (減)數
董事長	唐伯龍	0	0	0	0
董 事	長江物產(股)公司 代表人:唐秋鈴	0	0	0	0
		0	0	0	0
董 事	黃培根	0	0	0	0
董 事	駱政康	0	0	0	0
董 事	曾懷德	0	0	0	0
獨立董事	林東旭	0	0	0	0
獨立董事	吳旭慧	0	0	0	0
監察人	唐德晉文教基金會 代表人：黃信次	-113,000	0	0	0
		0	0	0	0
監察人	王昌怡	0	0	+126,383	0
總經理	游本立	0	0	0	0
經理人	郭傳興	0	0	0	0
經理人	鄭宏謀	0	0	0	0
經理人	呂英楨	0	0	0	0

2. 股權移轉資訊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並無股權移轉予關係人之情事。

3. 股權質押資訊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並無股權質押予關係人之情事。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2017年4月28日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長江物產(股)公司 董事長：黃信次	103,255,536 81,619	52.50% 0.04%	0 0	0% 0%	0 0	0% 0%	無	無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董事長：蔡宏圖	7,042,000 0	3.58% 0%	0 0	0% 0%	0 0	0% 0%	無	無	
葉子欣	4,151,000	2.11%	0	0%	0	0%	無	無	
葉博生	4,079,399	2.07%	0	0%	0	0%	無	無	
大韓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淑卿	3,960,000 5,848	2.01% 0.003%	0 3,430,473	0% 1.74%	0 0	0% 0%	唐伯龍	配偶	
唐伯龍	3,430,473	1.74%	5,848	0.003%	0	0%	李淑卿 唐如燕	配偶 二親等內親屬	
孚嘉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唐如燕	3,000,000 530,574	1.53% 0.27%	0 0	0% 0%	0 0	0% 0%	唐伯龍	二親等內親屬	
周鳳珠	2,948,000	1.50%	0	0%	0	0%	無	無	
梓榮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培根	2,756,850 1,087,087	1.40% 0.55%	0 71,825	0% 0.04%	0 0	0% 0%	無	無	
國泰大中華基金專戶	2,565,000	1.30%	0	0%	0	0%	無	無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有持股比例。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2016年12月31日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開曼崇友實業有限公司	-	100.00%	-	0%	-	100.00%
崇友香港有限公司	-	100.00%	-	0%	-	100.00%
好厝邊科技(股)公司	2,600,000	100.00%	-	0%	2,600,000	100.00%
上海崇友電梯有限公司(註)	-	100.00%	-	0%	-	100.00%
日本V.T. SYSTEMS	2,073	65.11%	-	0%	2,073	65.11%

註：係本公司間接投資之孫公司(開曼崇友實業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年月	發行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 本 來 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 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974.05	10	337.5	3,375	337.5	3,375	設立資本	無	
1975.03	10	2,000	20,000	2,000	20,000	現金增資16,625仟元	無	
1975.05	10	3,000	30,000	3,000	30,000	現金增資9,400仟元 合併600仟元	無	
1976.11	10	4,000	40,000	4,000	40,000	現金增資10,000仟元	無	
1978.08	10	10,000	100,000	6,000	60,000	現金增資16,000仟元 盈餘增資4,000仟元	無	
1979.06	10	10,000	100,000	10,000	100,000	現金增資25,000仟元 盈餘增資15,000仟元	無	
1979.12	10	15,000	150,000	13,000	130,000	現金增資30,000仟元	無	
1979.12	10	15,000	150,000	15,000	150,000	盈餘增資20,000仟元	無	
1981.08	10	18,000	180,000	18,000	180,000	債權增資30,000仟元	無	
1985.09	10	19,080	190,800	19,080	190,800	現金增資0.66仟元 盈餘增資10,799.34仟元	無	
1990.11	10	30,900	309,000	30,900	309,000	現金增資89,580仟元 盈餘增資28,620仟元	無	
1991.08	10	37,080	370,800	37,080	370,800	盈餘增資61,800仟元	無	
1992.10	10	61,291	612,910	61,291	612,910	現金增資130,870仟元 盈餘增資111,240仟元	無	
1994.07	10	101,130.15	1,011,301.50	101,130.15	1,011,301.50	盈餘增資398,391.50仟元	無	
1995.09	10	166,864.748	1,668,647.48	166,864.748	1,668,647.48	盈餘增資657,345.98仟元	無	
1996.09	10	200,872.57	2,008,725.70	200,872.57	2,008,725.70	盈餘增資333,729.498仟元 員工紅利增資6,348.722仟元	無	
1997.08	10	241,453.17	2,414,531.70	241,453.17	2,414,531.70	盈餘增資401,745.14仟元 員工紅利增資4,060.86仟元	無	
1998.06	10	266,110	2,661,100	266,110	2,661,100	盈餘增資241,453.17仟元 員工紅利增資5,115.13仟元	無	
1999.06	10	293,000	2,930,000	293,000	2,930,000	盈餘增資162,456仟元 資本公積增資106,444仟元	無	
2000.09	10	310,700	3,107,000	310,700	3,107,000	盈餘增資177,000仟元	無	
2001.11	10	304,572	3,045,720	304,572	3,045,720	買回庫藏股減資61,280仟元	無	
2002.03	10	297,000	2,970,000	297,000	2,970,000	買回庫藏股減資75,720仟元	無	
2003.09	10	293,000	2,930,000	293,000	2,930,000	買回庫藏股減資40,000仟元	無	
2004.08	10	293,000	2,930,000	286,597	2,865,970	買回庫藏股減資20,000仟元 獲配子公司剩餘財產減資 44,030仟元，一併辦理減資 共64,030仟元	無	
2004.11	10	293,000	2,930,000	285,000	2,850,000	買回庫藏股減資15,970仟元	無	
2008.01	10	293,000	2,930,000	199,500	1,995,000	辦理現金減資855,000仟元	無	
2009.03	10	293,000	2,930,000	196,680	1,966,800	買回庫藏股減資28,200仟元	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上櫃公司)(仟股)	未發行股份 (仟股)	合 計	
普通股	196,680	96,320	293,000	

(二)股東結構：

2017年4月28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 數	0	3	32	5,978	21	6,034
持有股數	0	10,905,000	116,680,757	64,795,214	4,299,029	196,680,000
持股比例	0.00%	5.54%	59.32%	32.95%	2.19%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2017年4月28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至 999	2,572	784,546	0.40%
1,000至 50,000	2,477	5,247,774	2.67%
5,001至 10,000	448	3,438,418	1.75%
10,001至 15,000	150	1,927,424	0.98%
15,001至 20,000	97	1,761,813	0.90%
20,001至 30,000	84	2,085,021	1.06%
30,001至 50,000	54	2,166,505	1.10%
50,001至 100,000	61	4,171,047	2.12%
100,001至 200,000	32	4,488,613	2.28%
200,001至 400,000	25	7,163,768	3.64%
400,001至 600,000	7	3,691,430	1.88%
600,001至 800,000	1	731,278	0.37%
800,001至1,000,000	2	1,784,487	0.91%
1,000,001以上	24	157,237,876	79.94%
合 計	6,034	196,680,000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2017年4月28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長江物產股份有限公司	103,255,536	52.50%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7,042,000	3.58%
葉于欣	4,151,000	2.11%
葉博生	4,079,399	2.07%
大韓利股份有限公司	3,960,000	2.01%
唐伯龍	3,430,473	1.74%
孚嘉投資有限公司	3,000,000	1.53%
周鳳珠	2,948,000	1.50%
樺榮投資有限公司	2,756,850	1.40%
國泰大中華基金專戶	2,565,000	1.30%

註：主要股東持股乃佔股權比例達5%以上或前十名之股東。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年度		2015年	2016年	當年度截至 2017年3月31日
項目				
每股市價	最 高	35.25	39.95	39.10
	最 低	19.50	22.40	35.00
	平 均(註1)	25.00	31.62	37.17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17.51	18.93	21.00
	分配後(註2)	15.81	—	—
每股盈餘 (註3)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96,680	196,680	196,680
	每股	追溯調整前	2.47	3.17
	盈餘	追溯調整後	2.47	—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1.70	(註7)2.20	—
	無償	盈餘配股	—	—
	配股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率分析	本益比(註4)	10.12	9.97	—
	本利比(註5)	14.71	14.37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6)	6.80%	6.96%	—

註1：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2：分配後每股淨值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3：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4：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盈餘。

註5：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現金股利。

註6：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7：2016年度現金股利業經2017.3.28董事會通過之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通過。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先提繳稅款、彌補虧損，並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次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撥付股息，如尚有餘額，於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為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分配之。

本公司產業目前屬成熟期，若公司分配年度預計無重大資本支出時，將提撥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以上為股東股息及紅利，分配之股息及紅利中，至少發放百分之八十為現金股利。惟有突發性重大投資計畫且無法取得其他資金支應者，得將現金股利發放率調降為百分之三十至五十。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情形：

2016年度股利分配案，業經2017.3.28董事會決議，擬議分配股東股息新台幣四億三千二百六拾九萬六仟元，預計每股配發新台幣二、二〇元，全部以現金發放。

3.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應加以說明：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2016年度盈餘分配，擬全部以現金發放，並無無償配股，故對於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並無任何影響。

(八)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依公司章程第十七條之一所載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酬勞之分派，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下列酬勞經董事會決議分配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1)員工酬勞：

不低於百分之零點五，一年分派一次，可採一次全額發放或分次發放，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之；發放方式得以現金或發行股票為之。

(2)董事、監察人酬勞：

不高於百分之零點五，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報董事會。

2. 本期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將列為2017年度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本公司業經2017.03.28董事會決議，分派員工酬勞計新台幣3,681,401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計新台幣2,208,841元，全數以現金一次發放。員工酬勞原估列金額3,690,040元，實際分派金額較估列金額減少8,639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原估列金額2,210,040元，實際分派金額較估列金額減少1,199元，前述差異數均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原則列為2017年度損益。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2015年度分派員工酬勞計新台幣2,939,757元(以現金一次發放)、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新台幣零元。員工酬勞原估列新台幣3,000,000元，實際分派金額較估列金額減少新台幣60,243元，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原則列為2016年度損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則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計畫內容：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無。

(二)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 C302010 織布業。
- (2) 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 (3) CA02030 螺絲、螺帽、螺絲釘、及鉚釘等製品製造業。
- (4) CA02040 彈簧製造業。
- (5) CA02090 金屬線製品製造業。
- (6) 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7)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8)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9)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10)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11)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12)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13) E501011 自來水管承裝商。
- (14) E599010 配管工程業。
- (15)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16) 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 (17) E603020 電梯安裝工程業。
- (18) 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 (19)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20)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 (21)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22) E701010 通信工程業。
- (23)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24) F102020 食用油脂批發業。
- (25)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26) F102180 酒精批發業。
- (27) 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28) F112040 石油製品批發業。
- (29) F117010 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
- (30)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31) F203030 酒精零售業。
- (32) 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 (33) F212050 石油製品零售業。
- (34) F217010 消防安全設備零售業。
- (35)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36)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37) H701080 都市更新業。
- (38)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39)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40)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41) IF01010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業。
- (42)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所營業務之營業比重：

業務內容	營業比重
電梯、電扶梯	60.56%
勞務	37.24%
發電機	2.20%
合計	100.00%

3. 目前之商品及服務項目：

本公司主要銷售電梯、電扶梯、汽車梯、發電機、家用梯等商品。

4. 計畫(已)開發之新產品及服務：

- (1)超高速電梯開發(UHS)。
- (2)大積載高速無機房電梯開發(HRL)。
- (3)電梯物聯網控制系統開發(IOE)。。
- (4)高速電梯再生能源系統開發(REG)。
- (5)新型叫車系統開發(ERIS)。
- (6)智能型監控系統開發(EMCS)。

〔二〕產業概況：

1. 台灣市場：

(1)現階段概況：

展望2017年台灣房市因大環境景氣不確定因素仍高，預估今年度房地產業仍會放緩推案，而政府為擴大公共建設投資動能而推動的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目前尚在評估核定階段，其對營造業影響預估最快要在年底或明年初才會呈現，故預估今年新梯的需求將呈現持平或略微下修現象，但汰舊換新市場前景預期樂觀。

政府於2010年提出了愛台12建設，至今仍持續中，與電梯主要相關項目有便捷交通網、都市及工業區的更新、高雄港市再造、中部高科技產業園區開發等；另外加上2017年3月政府公布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預定核准項目包括：高雄第三條捷運黃線和紅線岡山路竹延伸線、桃園鐵路地下化工程、基隆輕軌、新竹環狀輕軌、台中捷運藍線及綠線延伸工程、台南先進運輸系統藍綠線，及先前已核定計畫之三鶯線、淡海輕軌、新北安坑輕軌及桃園捷運綠線等，總計約6,538億元，因受相關公共建設需求面的支撐，預估未來電梯與電扶梯的需求仍持續看好。

(2)未來發展趨勢：

a. 新梯市場：

現今電梯市場銷售以華廈及公寓等類型的客梯為主，為因應都會區建物朝高樓化發展、城鄉人口高齡化及透天與五樓以下新設置或增設電梯的需求，本公司陸續開發高速大容量的有機房電梯及無機房電梯、小型家用電梯及靜音型真空氣動梭等，以符合各類市場營運之需求。

b. 汰舊換新市場：

從1985年電梯快速成長至今已逾30年，許多電梯已屆電梯的使用年限必須更換，目前全台老舊電梯數量已超過5萬台，因此電梯的汰舊換新市場將會呈現蓬勃發展。

c. 保養維護市場：

現有保養基礎台數已逾三萬餘台，在多元化的生活型態下，將依客戶不同的需求提供客製化的保養服務，以更快速貼心的優質服務來滿足客戶的需求。

2. 大陸電梯市場：

(1) 現階段概況：

中國現今已經成為全球最大的電梯生產國和消費國，大陸製造的電梯量已接近全球三分之一，年產值約 250 億人民幣，截止 2016 年年底，其電梯保有量超過 450 萬台，且依大陸整體電梯市場的品牌排行榜來看，仍以國際知名大廠較具營運競爭優勢。

(2) 未來發展趨勢：

中國地區近年來經濟持續成長，且政府在經濟整體發展計劃中含括房地產項目，故未來對電梯需求面仍持續看好，而大陸市場主力機種仍維持以高速電梯、小機房電梯、無機房電梯及觀光梯為主。

但隨著物聯網、智慧製造、電梯品牌與維保一體化、無機房電梯技術、永磁同步技術、乘客識別與指紋識別系統等新技術的發展，未來產業發展將會對上述領域有更多的琢磨，以求各品牌在產品或服務面的差異化與優勢。

3.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電梯產業整合機械及電機領域，產業別為輸送機械設備製造業，上游主要為鐵材、鑄件、曳引機、機械及電氣零組件供應商等，下游主要為建築業、營造業與大樓管理者等。

4.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為了搭配現代建築物規劃及環保節能訴求，近年中低層建築物規劃改採用無機房電梯的趨勢增加，而選用更節能的 PM 主機、電力再生裝置及控制系統等亦為產業發展趨勢。

近年隨台灣人口結構逐漸邁向高齡化，與早期 1985 年至 1995 年的營建黃金十年期間設置的電梯均已邁入合適的汰舊換新时期，再搭配政府針對老舊建築物更新增設電梯補助方案等，既有建物的電梯增設案、透天別墅型建築的電梯新設案與電梯汰舊更新案等需求勢必將逐年擴大需求。另外，由於都會區土地成本上揚，都會建物朝向更高樓化發展，相應的高速、高樓與高質感電梯發展為產業發展趨勢之一。並且在科技政策引領下，綠能電梯、物聯網應用及電梯安全技術的創新發展等，亦是未來電梯產業著墨的重點。

5. 競爭情形：

台灣地區由於生育率持續走低、少子化，加上國人平均壽命的延長，目前台灣即將邁入「超高齡社會」，以致住宅需求無法大幅提升，加上前幾年建商搶建目前空屋率仍偏高，而全球景氣復甦情況尚未明朗亦導致建商新建推案放緩，所以今年電梯市場業內競爭將更為激烈。另外，台灣地區升降機相關標準目前已公告改版且研擬實施細則中，未來台灣地區的升降機標準將與歐盟地區及中國趨於一致，產品差異縮小，面臨新進外來廠商及對岸低價零組件的競爭將更趨白熱化。

崇友將持續以優良的服務及產品特色滿足客戶需求，穩固長期合作的客戶及開發新客源，並配合政府政策積極爭取大型公共工程及 BOT 案的投標，並透過提升產品性價優勢與服務，爭取新梯建案及本廠與他牌老舊電梯的汰舊換新機會，積極爭取最佳的市占與營收。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2015	2016	2017.3.31
研究發展支出	31,481	37,448	9,542

註：以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綜合損益表之數值。

2. 最近二年度研發成果：

- (1) 240M/MIN無齒輪式永磁馬達高速電梯開發完成並量產。
- (2) 節能別墅電梯(無齒輪永磁馬達-PM)開發完成。
- (3) 模組化控制系統開發完成並量產。
- (4) 機更產品PM化主機開發完成並量產。
- (5) 手機APP叫車機能開發。
- (6) 高速梯性能提升計畫。
- (7) 預叫車盤開發。
- (8) 觸控式叫車面板開發。

3. 未來研究發展計劃：

- (1) 超高速電梯開發。
- (2) 大積載高速無機房開發。
- (3) 新型叫車系統開發。
- (4) 智能型監控系統開發。
- (5) 電梯物聯網(IOT)開發。
- (6) 新型使用者介面開發。
- (7) CNS15827法規對應。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市場目標：

短期房地產業還是偏重華廈大樓的推案，因此電梯產業短期目標市場仍著重於華廈大樓所需求的客梯銷售。

近幾年社會人口老化比率日漸增加，對電梯的依賴性增高，因此小型住宅電梯近幾年在市場的需求有大幅增長的趨勢，且以透天及五樓以下公寓為主，因此本公司開發並推廣新型小型住宅電梯及靜音型真空氣動梭來因應市場的需求，搶佔此區塊的新興市場。

目前全台超過20年以上的老舊電梯約逾5萬台以上，隨著電梯機齡逐年老舊及民眾對電梯使用安全的關注，近幾年有關老舊電梯汰舊換新的詢問度與實際成交件數均明顯增加。本公司針對汰改於去年已完成汰舊換新專用之1:1PM專用主機開發與量產，並積極投入電梯汰舊換新業務，預期未來更新業務年成長率將可超過15%以上。

2. 長期市場目標：

在未來除華廈、豪宅等目標市場以外，本公司亦積極布局飯店、高層樓等指標性市場，並將會不斷創新研發新產品及新工法來迎合多變的市場需求，為長期的目標市場做佈局。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區域 \ 年度	2015年		2016年	
	金額	%	金額	%
台灣	3,719,872	91.62	3,947,795	94.17
大陸	339,103	8.35	242,263	5.78
亞洲其他地區	1,315	0.03	2,165	0.05
合計	4,060,290	100.00	4,192,223	100.00

2. 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電(扶)梯相關產品製造、銷售及維護和發電機之銷售及維護，為台灣地區三大電梯製造銷售廠商之一，雖市場競爭激烈，但平均市場占有率維持在約20%以上。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 電梯、電扶梯、住宅電梯、真空氣動梭

台灣電梯市場因受經濟及建築景氣趨緩的影響，去年新梯電梯銷售成長略有遲緩，但因近年本公司累積大量訂單，故今年出貨量仍維持暢旺不受影響。在公共領域上，由於便捷交通網等愛台十二建設的設備需求，及今年3月政府宣布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各地政府陸續投入規劃及推進建設，其中預計在2017年至2024年間將投入軌道建設及城鄉建設共計約5,673億，將帶動電梯產業一定的成長。且由於在1985年至1995年的營建黃金十年期間，市場累積了為數可觀的電梯數量，該等電梯自建物竣工使用迄今約已將近二、三十年，已超過一般電梯推薦之15-20年耐用設計年限，且因設備老舊維修備品取得困難、待料期長、維修成本增加、搭乘舒適感降低及故障頻率增加，所以老舊電梯近年詢問汰舊換新電梯案件激增，再加上人口高齡化與生活品質意識提升的影響，對電梯的依賴性與日俱增，預估將帶動另一波的電梯汰換與增設需求。本公司在大型工程中累積的眾多實績經驗，近年更投入大量開發人力致力於高速、節能環保的電梯發展，及快速大容量之無機房電梯研究，為建築的垂直運輸領域做好充分的因應準備。

(2) 發電機

近年來我國電業售電總量呈現穩定成長，預估未來台灣地區對電力的需求將有增無減。據台電公司表示自今年起到2027年間，核一、二、三廠都將屆齡退役，加上火力機組除役，預估減少裝置容量共高達1470.9萬瓩，備轉容量率可能將降到10%以下，屆時限電風險及電力供需不平衡的情況將大幅增加。但因社會反核聲浪高漲、電源開發計劃受阻、輸配線土地徵收困難與環保抗爭等問題，雖台電已規劃預定新增火力發電、地熱及綠能之太陽光電、陸域及離岸風力裝置等，但這些新機組能否如期完成亦潛在一個很大的變數，而各行業的緊要設備無法承受斷電風險，故大型、高品質發電機市場將可望成長。另外，消防署自2017年開始規定每部機組均需測試、驗證後才能銷售（一機一驗證政策），預料低品質及二手發電機將很難生存，此政策雖造成成本略增，但對發

電機產業而言可視為一種良性發展契機，對誠信經營廠家的鼓勵。所以預估未來發電機市場將可維持穩定成長。

4.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主要銷售電梯、電扶梯、住宅梯、真空氣動梭與發電機等商品及網路服務業務，經參酌目前之實際營業情形及未來電梯市場發展趨勢，預計2017年度之銷售數量明細如下：

單位: 台

主 要 產 品	預 期 銷 售 量
電梯	2,481
發電機	12

5. 競爭利基

本公司為專業的電梯、電扶梯製造、安裝、銷售及維護廠商，並經銷Cummins發電機與維護，成立至今逾40年，擁有最專業的設計、安裝與服務人員及優良的技術，並以遍佈全國的服務網，提供各項商品銷售及24小時全天候的緊急服務系統。面對產業競爭，企業積極調整組織，建立產銷一體、工程管理監控及研發價值型商品，使成為最具競爭力的團隊。

6.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 專注本業經營逾40年，累積例如台北101大樓、新光站前摩天大樓、台灣高鐵等重要高端工程經驗，優良品質、精湛的技術與貼心服務，在台灣已建立優良的品牌信譽。
- 創業至今累積超過四萬台以上的銷售實績，有助於電(扶)梯汰舊換新及維護保養業務的穩定成長。
- 國內老舊電梯數量逐年遞增，有利於電梯機能更新業務的穩定成長。
- 遍佈全國專業服務據點，提供客戶24小時全天候及全方位的維保服務。
- 本公司為知名發電機專業廠商，服務品質優良深得客戶之信任，鑒於1991~1995年經濟起飛時期建制的機組，都已到達汰換期，有助於發電機汰舊換新市場之開發。

(2) 不利因素

- 台灣電(扶)梯市場低價競爭激烈，電梯需求量無大幅成長性，無法以規模量產降低成本，導致新梯利潤受到影響。
- 小廠家以較低廉保養費用搶食電梯維護的市場，甚至造成原廠電梯零組件失竊情形頻傳，給客戶及各電梯廠商帶來困擾。
- 大陸市場全球知名品牌匯聚，對中小型廠商較為不利，另外市場運作模式常受不確定因素干擾。
- 營造商對一般針對集合住宅使用的小型發電機組以價格取向，只需消檢通過即可。不注重品質與售後服務，往往造成後續住戶困擾，對小型機組市場發展產生劣幣逐良幣的影響。

(3)因應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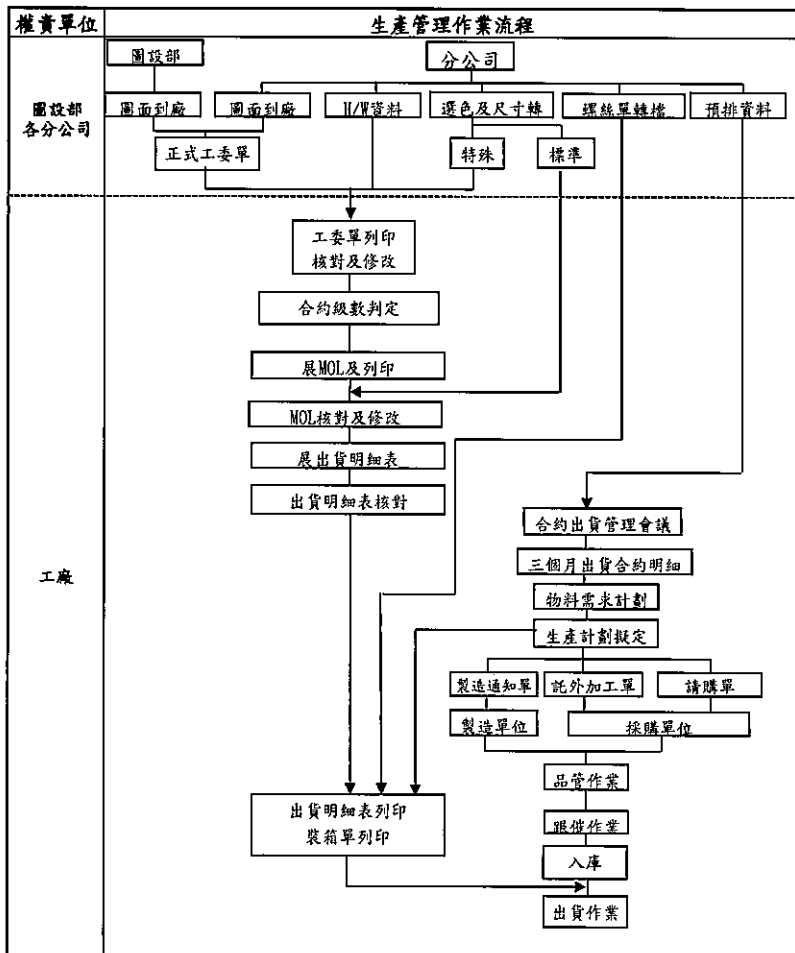
- a. 以專業規劃能力協助建築師進行建案規劃與設計，取得市場先機；並配合政府施政，積極參與公共建設、台北捷運三鶯線投標、愛台十二建設相關之造鎮都更計畫等，積極取得相關升降設備之商機取得。
- b. 提供多元化保養組合方案、節能部品更換與設備檢修、監控系統等服務，滿足顧客不同層次之需求，穩健保持保養台數之持續成長。
- c. 將經營觸角拓展至內陸二、三線主要城市，建立內陸經銷據點，以台灣之品牌知名度及工程實力為後盾，再加上台商的廣泛接受度，可望在大陸市場開拓進一步商機。
- d. 在提升發電機市場競爭力上，預定今年將進行測試間整建、汰換老舊設備、提升廠測能力，並申請成為TAF實驗室，除可對自我產品進行檢測提升產品品質競爭力外，並可接受他廠申請進行發電機測試，對營收挹注有實質上的助益。
- e. 發電機銷售部分專注於重視品質的建案及需求容量大的機組，能以最少人力提供更高毛利的長期效益。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製造過程：

1. 主要產品之用途：

產品名稱	用途
客、貨、病床用電梯	提供大樓載運乘客、貨物、病床使用。
電扶梯	提供辦公大樓、商場、車站等大型公共建築物運送乘客。
發電機	提供各種公用或商用住宅大樓及工廠等建築物之緊急用電。

2. 主要產品之製造過程：



(三) 主要原料供應狀況：

本公司持續致力於新機種開發以及自製率之提升，對於縮短交貨前置期，降低製造成本也是工作的重點，至於國內原料供應情況，本公司進行廠商整合，使其採購量集中以利爭取更優惠價格，也和主要供應商都訂立年度採購合約，且重要部品大多由兩家以上廠商供應，減少可能發生的風險。因應目前全球經濟景氣未明原物料市場及匯率波動劇烈的狀況，機動彈性調整採購數量，以季採購及HUB倉等採購方式及針對大型專案合約採專案批量議價採購，以降低工廠內庫存，因此能在較低庫存下，保持貨源供應穩定，品質良好，提供客戶滿意的產品和快速的交貨的服務。目前，除了客戶指定進口部品外，主要自日本進口的部品為主鋼索、30K以上導軌及少數特殊零件，自中國大陸進口品則有配重鐵塊、導軌等，其餘多為國產品。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台

主要商品	年度 單位	2015年度			2016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電梯	台	1,500	2,221	2,052,304	1,500	2,391	1,988,557
發電機	台	—	25	84,541	—	23	83,964
勞務	—	—	—	809,898	—	—	874,417
合計				2,946,743			2,946,938

註：發電機銷售，產值係為相關進貨成本。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台

主要商品	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電梯		2,221	2,493,101	—	1,340	2,391	2,536,699	—	2,165
發電機		25	90,870	—	—	23	92,234	—	—
勞務		—	1,474,979	—	—	—	1,561,125	—	—
合計			4,058,950		1,340		4,190,058		2,165

三、從業員工：

年 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註)
員 工 人 數	職 員	539	530	515
	業 務 員	48	51	52
	技 術 員	685	678	666
	合 計	1,272	1,259	1,233
平 均 年 齡		41.85	42.91	42.95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9.24	9.66	9.65
學 歷 分 佈 比 率 (%)	碩 士	0.71%	0.70%	0.68%
	大 專	54.21%	50.81%	52.19%
	高 中	41.73%	44.69%	43.27%
	高 中 以 下	3.35%	3.80%	3.86%

註：2017年截至3月31日止之資料。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最近二年度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之總額：無。

(二)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

本公司已取得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認證，另在生產設備中須裝置防治污染設備部份均已裝置，因此預計未來並無重大之環保資本支出。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應歐盟環保指令(RoHS)相關資訊如下：

本公司及子公司產品無直、間接外銷歐洲或涉及歐盟環保指令(RoHS)相關規範。

(四)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本公司對於環境與安全衛生及作業流程管理一向以『有效利用能/資源保護環境，並不斷追求進步，努力防止環境污染』、『自發自覺的努力。經得起內行人挑剔，保證外行人滿意』的理念展開，本公司在1995年取得ISO9001管理作業流程驗證、1998年即通過了ISO14001的驗證，通過時間點都是屬於管理系統推動的初期，這足以證明本公司在環境及安全衛生管理積極企圖心。

1. 設置環保及安全衛生專責單位：

設立勞工安全衛生室，由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師專責負責訂定並督導各單位執行各項安全衛生措施，以維護工作環境之安全性。同時依勞工安全相關法令規定成立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或設置專責人員監督執行廠區環境維持及各項安全衛生措施。

2. 定期開辦環保、安全衛生訓練：

針對新進員工及調換工作的員工，均進行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訓練時數及科目都依據法規的規範，其他如操作危險性機械或設備的人員，都必須經過訓練並取得證照者才能操作，例如天車、堆高機、有機溶劑、高壓氣體等作業，不管是專責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都依規定定期復訓。廠區現場作業現場每半年實施作業環境檢測，確保作業場所符合規定。

3. 每年定期健康檢查：

每年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含廠區特殊作業人員)，針對員工健康把關，並定期提供醫療保健常識給予員工知道。

4. 定期舉辦消防訓練及特殊場所緊急應變演練：

各特殊作業場所每年都舉辦緊急應變演練，訓練意外事故發生時的應變能力。一般消防訓練則每半年實施一次，訓練員工編組、演練、應變、善後處理等步驟。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自民國1974年5月創立以來，即積極塑造和諧融洽之工作環境，為使勞方對公司之管理政策、工作環境、相關福利能有適當管道與管理階層作雙向溝通，以謀求完善解決之辦法，建立勞資一體之共識，具體作法如下：

1. 福利措施：

本公司於1978年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員工及眷屬各項福利措施，提升休閒活動之品質，使員工得享企業利潤。有關本公司及職工福利委員會福利措施之實施情形如下：

(1)公司福利措施：

- a. 員工喜慶婚喪補助
- b. 員工健康檢查
- c. 團體制服

- d. 年終獎金
- e. 年節福利
- f. 員工退休金
- g. 伙食津貼
- h. 勞保、健保、團保及投保職災險
- i. 生日禮金
- j. 年資旅遊/獎品
- k. 尾牙餐會/獎品

(2)職工福利委員會福利措施：

- a. 三節禮品
- b. 員工社團活動補助
- c. 員工旅遊文康費
- d. 婚慶禮金、喪病慰問金、生育補助等
- e. 員工暨子女教育獎學金
- f. 急難無息貸款
- g. 生日賀禮

2. 員工教育訓練：

經由專責教育訓練單位，安排新進人員之教育訓練，或員工之在職訓練，使員工能不斷吸收新知，持續成長，2016年度有關員工之進修及教育訓練統計及支出如下：

教育訓練	內部訓練	外部訓練
經費支出	3,672(仟元)	760(仟元)
受訓人次	2,266	513
課程名稱	1. 新人教育訓練 2. GTM 在職人員技能訓練 3. 安裝基礎/在職/新機種教育訓練 4. 調整基礎/在職/新機種教育訓練 5. 維護基礎/在職/新機種教育訓練 6. 新進工程人員職前教育訓練 7. 職前/轉任/在職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8. 在職人員安裝指導員教育訓練 9. 安檢作業新進人員教育訓練 10. 主任職(含二級人員)聯席會 11. 預防災變及緊急應變演練教育訓練	1. 乙炔熔接操作訓練 2. 常見馬達驅動系統及關鍵技術 3. 台北大眾捷運公司廠商安全訓練 4. 交期管理改善與防治進度交期延誤 5. 在職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6. 總務行政管理師認證班 7. 防火管理人訓練/複訓/初訓 8. 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訓練/回訓 9. 甲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訓練/回訓 10.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人員回訓班 11. 急救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複訓 12. 應收帳款管理與呆帳防治實務 13.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4.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教育訓練 15. ISO9001/1400:2015 轉版條文訓練及內部稽核作業

教育訓練	內部訓練	外部訓練
	12. 粉塵作業人員內部教育訓練 13. 有機溶劑作業在職訓練 14. 昇降機裝修技能檢定術科練習教育訓練 15. 業務人員進修課程 16. 維護人員服務課程 17. 產品可靠度提升課程 18. 工勘人員教育訓練 19. 中南區業務人員圖設教育訓練 20. 崇友技能專業競賽	16. 一公噸以上堆高機操作人員 17. 電路板電磁干擾防制設計與量測驗證 18. 採購談判和報價議價技巧班 19. 堆高機操作人員教育訓練 20. 三公噸以上固定式起重機操作人員 21. 未滿三公噸固定式起重機操作人員暨吊掛作業教育訓練 22. Inventor 實務 23. 一例一休解析因應 24. 稽核人員在職教育訓練 25. 8D 問題分析與解決步驟及實務應用班 26. 從企業的內控制度及風險管理 27. 绩效管理勞動法令下因應課程 28. 薪資規劃與管理 29. 人力資源規劃與盤點實務 30. 高捷公司承包商進出管制訓練

3. 透過產業工會組織，達成下情上達及勞資雙方之協調。

4. 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依勞基法規定制定「勞工退休辦法」，每月提撥退休準備金存入台灣銀行退休金專戶，且依法令規定由勞資雙方成立勞工退休金監督委員會共同監督公司提撥退休準備金與動支狀況，以保障全體同仁之退休生活。另外，自2005年7月1日以後之新進員工及於2010年6月30日以前由舊制轉換適用新制(勞工退休金條例)者，其退休金皆由本公司依政府規定之工資分級表按月提繳員工每月工資之6%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專戶。

5. 員工行為準則：

為使公司員工皆能秉持「誠信、創新」的核心價值，建構起「快樂的員工」、「滿意的顧客」、「得意的股東」、「和諧的社會」四大支柱，並透過良好的行為準則向前邁進崇友企業樂園，特制定員工行為準則，其內容摘要如下：

- 同事間的關係—同事間的關係應建立在互信、互助及為公司奉獻的基礎上。
- 我們與公司的關係—我們瞭解公司對我們的信賴，員工應正直誠實行事以維護公司對我們的信賴，因此我們應避免利益衝突，以免影響判斷力。
- 我們與其他公司/廠商的關係—在與其他公司往來時，維護我們「誠實、公平」的聲譽，非常重要，對待供應商應遵守職業道德，不得給予或收受廠商禮物或回佣以影響業務決策。
- 我們與消費者的關係—以優良的品質、性能超越的產品獲取消費者的信任。
- 我們與社會的關係—參與當地的捐助及志願工作，處理公司業務應遵循政府相關法令規定。

(二) 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由於勞資關係和諧，溝通管道順暢，預計未來並無發生可能之糾紛支出。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 要 內 容	限制條款
技術合作契約	東芝電梯株式會社	2010年11月21日 至 2017年05月20日 (註2)	引進東芝電梯最新開發技術及機種，並擴大及改善目前生產線，用以提高本公司技術及生產力及對其支付技術報酬費之約定。	無
總代理契約	東芝電梯株式會社	2016年01月01日 至 2021年12月31日	東芝電梯株式會社指定本公司為其產品電梯、電扶梯在我國內地區之唯一代理商，及對雙方權益之共同維護。	無
合作經營契約	本公司之子公司 開曼崇友實業有限公司(GFC CAYMAN ISLANDS LIMITED,)與中國上海晝啟實業有限公司。	1997年12月26日 至 2037年12月25日	1. 合作經營公司之名稱： 上海崇友電梯有限公司(SHANGHAI GFC ELEVATOR LTD)。(原名上海吉富喜機電設備有限公司) 2. 生產經營範圍： 生產、銷售、安裝柴油發電機(船用發電機除外)，客梯、貨梯及相關零配件，維修服務。 3. 合作條件： a. 投資總額為4,000萬美元，註冊資本額為1,600萬美元。 b. 中國上海晝啟實業有限公司提供16,457平方米土地40年使用權，按年收取租金，不參與經營及盈餘分配。	合作公司之產品在中國境內、外市場上銷售，其中外銷佔30%，內銷佔70%。

註1：重要契約之列示標準為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

註2：續約洽談中。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一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合併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2017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1)
	2012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流動資產	3,286,659	3,424,668	3,535,327	3,948,540	3,507,143	3,402,54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2)	1,126,933	1,111,487	1,092,818	1,129,202	1,040,872	1,034,029
無形資產	3,250	1,709	2,429	4,781	5,045	4,314
其他資產(註2)	1,053,447	1,266,206	1,642,583	1,720,322	1,655,540	1,657,068
資產總額	5,470,289	5,804,070	6,273,157	6,802,845	6,208,600	6,097,96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474,419	1,689,267	2,019,252	2,326,369	1,980,109
	分配後	1,671,099	1,885,947	2,314,272	2,660,725	-
非流動負債	分配前	798,689	811,192	821,493	1,032,732	506,121
	分配後	2,273,108	2,500,459	2,840,745	3,359,101	2,486,23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469,788	2,697,139	3,135,765	3,693,457	-
	分配後	3,189,151	3,303,202	3,432,291	3,443,545	4,129,54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本	1,966,800	1,966,800	1,966,800	1,966,800	1,966,800
股本	公積	56,372	56,372	56,372	56,372	56,37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111,539	1,224,918	1,386,293	1,409,605	1,713,301
	分配後	914,859	1,028,238	1,091,273	1,075,249	-
其他權益		54,440	55,112	22,826	10,768	(14,157)
庫藏股票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8,030	409	121	199	54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197,181	3,303,611	3,432,412	3,443,744	3,722,370
	分配後	3,000,501	3,106,931	3,137,392	3,109,388	-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個體財務資料(註1)				
	2012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流動資產	2,711,554	2,836,365	2,942,374	3,359,644	3,038,06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2)	1,051,892	1,037,666	1,024,468	1,067,416	989,301
無形資產	2,635	1,148	1,979	4,428	4,801
其他資產(註2)	1,252,050	1,455,423	1,796,207	1,850,789	1,787,958
資產總額	5,018,131	5,330,602	5,765,028	6,282,277	5,820,12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035,276	1,223,970	1,519,683	1,812,046
	分配後	1,231,956	1,420,650	1,814,703	2,146,402
非流動負債	793,704	803,430	813,054	1,026,686	500,97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828,980	2,027,400	2,332,737	2,838,732
	分配後	2,025,660	2,224,080	2,627,757	3,173,08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本	3,189,151	3,303,202	3,342,291	3,443,545
股本	公積	1,966,800	1,966,800	1,966,800	1,966,80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6,372	56,372	56,372	56,372
	分配後	1,111,539	1,224,918	1,386,293	1,409,605
其他權益	分配前	914,859	1,028,238	1,091,273	1,075,249
	分配後	54,440	55,112	22,826	10,768
庫藏股票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189,151	3,303,202	3,432,291	3,443,545
	分配後	2,992,471	3,106,522	3,137,271	3,109,189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項目		2012年度
流動資產		2,746,200
基金及投資		845,610
固定資產淨額(註2)		1,052,168
無形資產		2,635
其他資產		353,93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010,828
	分配後	1,207,508
長期負債		0
其他負債		880,59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891,418
	分配後	2,088,098
股本	分配前	1,966,800
	分配後	1,966,800
資本公積		56,37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521,816
	分配後	1,325,136
累積換算調整數		(19,474)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41,422
未認列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457,806)
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損益		0
庫藏股票		0
股東權益	分配前	3,109,130
	分配後	2,912,450

註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簽證；2017年第1季財務資料業經簽證會計師核閱。

註2：本公司成立迄今尚未辦理資產重估。

註3：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合併財務資料(註)					當年度截至 2017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
	2012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營業收入	3,667,203	3,624,712	3,675,968	4,060,290	4,192,223	1,358,362
營業毛利	737,662	817,464	891,671	1,113,547	1,245,285	406,271
營業損益	263,111	329,857	407,571	578,811	730,514	257,9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6,382	39,917	42,516	8,370	2,203	198,594
稅前淨利	359,493	369,774	450,087	587,181	732,717	456,505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307,499	309,030	357,798	486,588	623,587	401,564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307,499	309,030	357,798	486,588	623,587	401,56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5,735)	462	(32,317)	(40,569)	(10,606)	5,64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01,764	309,492	325,481	446,019	612,981	407,204
淨利歸屬於業主	307,965	310,059	358,055	486,510	623,685	401,583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466)	(1,029)	(257)	78	(98)	(1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303,304	310,731	325,769	445,941	613,126	407,22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1,540)	(1,239)	(288)	78	(145)	(22)
每股盈餘	1.57	1.58	1.82	2.47	3.17	2.04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個體財務資料				
	2012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營業收入	3,068,000	3,201,698	3,306,665	3,679,127	3,876,251
營業毛利	641,761	728,499	800,339	977,714	1,140,273
營業損益	286,492	362,016	445,069	598,322	719,59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3,244	7,980	3,579	(13,370)	10,787
稅前淨利	359,736	369,996	448,648	584,952	730,380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307,965	310,059	358,055	486,510	623,685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307,965	310,059	358,055	486,510	623,68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4,661)	672	(32,286)	(40,569)	(10,55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03,304	310,731	325,769	445,941	613,126
淨利歸屬於業主	307,965	310,059	358,055	486,510	623,68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303,304	310,731	325,769	445,941	613,12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1.57	1.58	1.82	2.47	3.17

(二)簡明損益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2012年度
營業收入	3,068,000
營業毛利	642,029
營業損益	273,58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09,310
營業外支出及損失	(36,45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346,448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損益	294,677
停業部門損益	-
非常損益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本期損益	294,677
每股盈餘(元)	1.50

註：最近五年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註；2017年第1季財務資料業經簽證會計師核閱。

(二)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2012年度	黃建澤、徐榮煌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2013年度	黃建澤、徐榮煌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2014年度	黃建澤、徐榮煌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2015年度	黃建澤、徐榮煌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2016年度	黃建澤、徐榮煌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二、財務分析

(1)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註2)		最近五年度合併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2017年3月31日 (註)
		2012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1.55%	43.08%	45.28%	49.38%	40.04%	32.2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54.58%	370.21%	389.26%	396.43%	406.25%	433.30%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22.91%	202.73%	175.08%	169.73%	177.12%	210.35%
	速動比率	156.24%	139.84%	123.01%	129.10%	133.11%	150.95%
	利息保障倍數	31.15	59.65	101.31	175.76	130.27	363.8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33	2.97	3.07	3.29	3.81	5.94
	平均收現日數	109.50	122.82	119.04	110.94	95.80	61.45
	存貨週轉率(次)	3.45	3.24	3.09	3.20	3.28	4.4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11	3.65	3.13	2.80	2.88	4.35
	平均銷貨日數	105.88	112.76	118.12	114.06	111.28	82.3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33	3.24	3.34	3.65	3.86	5.24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8	0.64	0.61	0.62	0.64	0.88
	總負債週轉率(次)	0.68	0.64	0.61	0.62	0.64	0.8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87%	5.57%	5.99%	7.47%	9.66%	26.17%
	權益報酬率(%)	9.78%	9.51%	10.62%	14.45%	17.40%	40.91%
	占實收資本	營業利益	13.38%	16.77%	20.72%	29.43%	37.14%
	比率(%)	稅前純益	18.28%	18.80%	22.88%	29.85%	37.25%
	純益率(%)	8.39%	8.53%	9.73%	11.98%	14.87%	29.56%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元)	1.57	1.58	1.82	2.47	3.17	2.04
	現金流量比率(%)	11.37%	8.79%	42.30%	32.23%	18.34%	-9.8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6.69%	104.70%	159.17%	139.99%	126.67%	168.96%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0.65%	-1.04%	15.28%	10.12%	0.68%	-3.48%
	營運槓桿度	2.65	2.38	2.06	1.84	1.64	1.52
槓桿度	財務槓桿度	1.05	1.02	1.01	1.01	1.01	1.00

註：2017年第1季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幅度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償債能力：利息保障倍數，係因本期稅後淨利、所得稅費用及利息費用增加，故利息保障倍數較2015年增加。
2. 獲利能力：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皆較2015年大幅增加，係因稅後淨利增加，故比率增加。
3. 現金流量：現金流量比率，係因營運活動之現金流入減少；現金再投資比率，係因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發放現金股利增加，故較2015減少。

分析項目(註2)		最近五年度個體財務分析				
		2012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6.45%	38.03%	40.46%	45.19%	36.0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78.64%	395.76%	414.40%	418.79%	426.9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61.92%	231.73%	193.62%	185.41%	190.26%
	速動比率	187.06%	161.88%	140.88%	149.65%	148.08%
	利息保障倍數	581.22	712.53	311.27	1467.05	473.1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59	3.32	3.37	3.52	4.05
	平均收現日數	101.65	109.96	108.46	103.55	90.09
	存貨週轉率(次)	3.56	3.60	3.71	4.15	4.1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03	3.78	3.20	2.76	2.82
	平均銷貨日數	102.49	101.42	98.37	87.96	87.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99	3.06	3.21	3.52	3.77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2	0.62	0.60	0.61	0.64
	資產報酬率(%)	6.24%	6.00%	6.48%	8.06%	10.33%
獲利能力	權益報酬率(%)	9.82%	9.55%	10.63%	14.44%	17.41%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4.57%	18.41%	22.63%	30.42%
	稅前純益	18.29%	18.81%	22.81%	29.74%	37.14%
	純益率(%)	10.04%	9.68%	10.83%	13.22%	16.09%
	每股盈餘(元)	1.57	1.58	1.82	2.47	3.1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2.80%	12.01%	53.43%	43.95%	18.0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48.76%	136.13%	174.50%	164.23%	197.55%
	現金再投資比率(%)	-1.48%	-1.11%	14.81%	12.44%	-1.1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32	2.05	1.79	1.70	1.58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幅度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償債能力：利息保障倍數，係因本期稅後淨利、所得稅費用及利息費用增加，故利息保障倍數較2015年增加。
2. 獲利能力：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皆較2015年大幅增加，係因稅後淨利增加，故比率增加。
3. 現金流量：現金流量比率，係因營運活動之現金流入減少；現金再投資比率，係因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發放現金股利增加，故較2015減少。

註1：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財務分析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2)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年度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2012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7.8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95.5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71.68%
	速動比率(%)	178.93%
	利息保障倍數	559.7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06
	平均收現日數	89.90
	存貨週轉率(次)	2.9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8.38
	平均銷貨日數	123.31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2.97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99%
	股東權益報酬率(%)	9.22%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3.91%
		稅前純益 17.61%
	純益率(%)	9.60%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元)	1.50
	現金流量比率(%)	22.3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67.51%
	現金流量再投資比率(%)	0.6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42
	財務槓桿度	1.00

註1：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財務分析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 / 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 / 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 / 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x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現金)。

6. 槓桿度

(2)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3)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2016 年度財務報告暨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等決算書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建澤會計師及徐榮煌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上述表冊併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等復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鑒察。

此 致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東常會

王昌怡



監察人：

財團法人唐德晉文教基金會

代表人：黃信次



西 元 2017 年 3 月 28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自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唐伯龍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帳款減損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帳款淨額為681,046千元，占合併總資產11%，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係屬重大。由於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是否反應信用風險，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認為對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係屬重要，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管理階層針對應收帳款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並評估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適當性。覆核應收帳款期後之收款情形，考量其可回收性之評估是否合理。測試帳齡區間之正確性，分析帳齡變動情況，以評估管理階層所提列之減損金額是否合理。實施分析性覆核，評估應收帳款之周轉率。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六有關應收帳款揭露之適當性。

存貨呆滯之評估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淨額為 858,959 千元，占合併總資產之 14%，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係屬重大。因電梯生產之技術日新月異，以致存貨可能呆滯或過時，其備抵跌價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認為存貨評價對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係屬重要，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管理階層針對存貨備抵所建立之內部控制，包括管理階層評估及核准存貨呆滯提列之程序。期末取具存貨盤點清冊，於存貨存放現場實施抽樣盤點，觀察現場是否有呆滯陳舊之存貨。評估管理階層所提列呆滯之合理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 73,853 千元及 92,119 千元，均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1%，民國一〇五年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13,974 千元及 2,465 千元，分別佔合併稅前淨利之 2%及 0%，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分別為(14,450)千元及 8,380 千元，分別佔合併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 136%及(21)%。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 0970038990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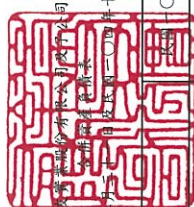
金管證(六)字 0930133943 號

會計師：

黃建輝
徐新怡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崇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876,545	15	\$793,960	12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625,227	10	787,304	1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3	239,449	4	256,346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4	681,046	11	955,575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4及七	-	-	15	-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	四及六.5	13,922	-	55,646	-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	44,194	1	69,294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	11,469	-	-	-
130x	存貨	四及六.6	858,959	14	939,152	14
1410	預付款項	四	71,809	1	63,206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四	64,546	1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19,977	-	28,04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507,143	57	3,948,540	58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2	72,652	1	95,611	2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四及六.3	9,619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7	73,853	1	92,11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8	1,040,872	17	1,129,202	1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及六.9	814,128	13	816,581	12
1780	無形資產		5,045	-	4,78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0	144,645	2	217,580	3
1920	存出保證金	六.10	337,271	6	322,306	5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10	203,372	3	176,125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701,457	43	2,854,305	42
1xxx	資產總計		\$6,208,600	100	\$6,802,845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唐伯龍



總經理：游本立



會計主管：呂英楨



崇正教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11	\$222,567	4	\$283,778	4
2150	應付票據		61,489	1	77,705	1
2170	應付帳款		255,432	4	348,405	5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	四及六.5	592,042	9	710,081	11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481,129	8	436,946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1,588	-	78,334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	19,036	-	16,524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四及六.12	346,826	6	374,596	6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980,109	32	2,326,369	34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0	213	-	1,328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4	500,940	8	1,026,616	15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4,968	-	4,78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06,121	8	1,032,732	15
2xxx	負債總計		2,486,230	40	3,359,101	49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4				
3110	普通股股本		1,966,800	32	1,966,800	29
3200	資本公積	六.14	56,372	1	56,372	1
3300	保留盈餘	六.14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09,342	14	860,692	13
3350	未分配盈餘		803,959	13	548,913	8
	保留盈餘合計		1,713,301	27	1,409,605	21
	其他權益	四	(14,157)	-	10,768	-
3400	非控制權益	六.15	54	-	199	-
36xx	權益總計		3,722,370	60	3,443,744	51
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6,208,600	100	\$6,802,845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唐伯龍

總經理：游本立



會計主管：呂英樸





民國一〇四年度
及民國一〇五年年度

代碼	會計項目	民國一〇五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4,192,223	100	\$4,060,290	100
5000	營業毛利	(2,946,938)	(70)	(2,946,743)	(73)
5900	營業費用	1,245,285	30	1,113,547	27
6000	推銷費用	(137,438)	(3)	(166,234)	(4)
6100	管理費用	(339,885)	(8)	(337,021)	(8)
6200	研究發展費用	(37,448)	(1)	(31,481)	(1)
6300	營業費用合計	(514,771)	(12)	(534,736)	(13)
6900	營業利益及支出	730,514	18	578,811	14
7000	其他收入及支出	16,896	1	20,524	-
7010	其他收入	(22,999)	(1)	(11,167)	-
7020	其他損失	(3,669)	-	(3,669)	-
7050	財務成本	1,274	-	3,272	-
7060	採購權益法認取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之份額	2,901	-	8,370	-
79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32,717	18	587,181	14
7950	稅務淨利	(109,130)	(3)	(100,593)	(2)
8200	本期淨利	623,587	15	486,588	1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7,164	1	(34,638)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798)	-	6,12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5,263)	-	335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596)	(1)	(21,661)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取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	9,32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87	-	(57)	-
85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606)	-	(40,569)	(1)
86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12,981	15	\$446,019	11
8610	淨利(損)歸屬於：				
8620	母公司業主	\$623,685		\$486,510	
8700	非控制權益	\$598		\$78	
87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20	母公司業主	\$613,126		\$445,941	
8750	非控制權益	\$145		\$78	
9750	普通股每股盈餘(元)	\$3.17		\$2.47	
9850	基本每股盈餘	\$3.17		\$2.4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3.17		\$2.4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唐伯龍

總經理：謝本立

會計主管：呂英棋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及民國104年12月31日
及民國103年12月31日

代碼	項 目	係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權益		
		3100	3200	3310	3350	3410	3425		36XX	3XX	
A1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1,966,800	\$56,372	\$824,886	\$561,407	\$5,061	\$17,765		\$121	\$3,432,412	
A3	亞洲通關及亞洲豐盛之買賣款	-	-	-	(139,667)	-	-		-	(139,667)	
A5	民國104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1,966,800	56,372	824,886	421,740	5,061	17,765		121	3,292,745	
B1	民國105年度盈餘損益及分配：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5,806	(35,806)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95,020)	-	-		-	(295,020)	
D1	民國104年度淨利	-	-	-	486,510	-	-		78	486,588	
D3	民國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28,511)	278	(12,336)		-	(40,569)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57,999	278	(12,336)		78	446,019	
Z1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1,966,800	\$56,372	\$860,692	\$548,913	\$5,339	\$5,429		\$199	\$3,443,744	
A1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1,966,800	\$56,372	\$860,692	\$548,913	\$5,339	\$5,429		\$199	\$3,443,744	
B1	民國104年度盈餘損益及分配：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8,650	(48,650)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334,356)	-	-		-	(334,356)	
D1	民國105年度淨利	-	-	-	623,685	-	-		(98)	623,587	
D3	民國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4,366	(4,329)	(20,596)		(47)	(10,606)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638,051	(4,329)	(20,596)		(145)	612,981	
T1	其他	-	-	-	1	-	-		-	1	
Z1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1,966,800	\$56,372	\$909,342	\$803,959	\$1,010	(\$15,167)		\$54	\$3,722,370	



董事長：唐伯龍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總經理：游本立



會計主管：呂英祺



游本立聯合事務所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一月十一日

及民國三十三年一月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民國一〇五年度	金 額	代碼	項 目	民國一〇五年度	金 額	民國一〇四年度	金 額
A10000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0000	本期稅前淨利	\$732,717	\$587,181	B004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880,500)	(1,880,500)	(2,246,936)	(2,246,936)
A30010	調整項目：			B005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價退回股款	2,044,613	2,044,613	2,005,460	2,005,460
A3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06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債務工具	13,323	13,323	18,698	18,698
A30100	折舊費用	43,841	42,286	B00800	取得無活期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到期還本	(9,619)	(9,619)	-	-
A30200	攤銷費用	5,091	5,330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7,385)	(7,385)	11,884	11,884
A30300	壞帳費用	31,467	67,996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價退回股款	14,737	14,737	(59,825)	(59,825)
A30900	利息費用	5,668	3,36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945)	(23,945)	(77,724)	(77,724)
A31200	利息收入	(3,436)	(4,92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83	883	232	232
A31300	股利收入	-	(1,62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4,965)	(14,965)	13,964	13,964
A3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之份額	(13,974)	(2,373)	B04500	取得無附款資產	(2,452)	(2,452)	(3,920)	(3,920)
A3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1,973	157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2,880)	(22,880)	(42,432)	(42,432)
A33100	處分投資損益	877	1,979	B07600	收取之股利	3,053	3,053	3,621	3,621
A3300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71,457	112,19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4,757	114,757	(364,546)	(364,546)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16,799	8,315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251,817	(246,682)						
A31160	應收帳款—個人減少(增加)	15	(3)						
A31170	應收建適合份款減少	41,724	120,538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6,973	(10,880)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80,193	(34,265)	C0010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8,604)	83,253	C030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61,211)	(61,211)	74,224	74,22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8,064	5,780	C045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80	180	831	831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	(401)	(807)	CCCC	發放現金股利	(333,452)	(333,452)	(295,020)	(295,020)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16,216)	4,43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94,883)	(394,883)	(219,965)	(219,965)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92,973)	45,930						
A32170	應付建造合約款(減少)增加	(118,039)	116,525						
A32180	其他應付帳增加	43,468	37,43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29)	(529)	805	805
A32200	負債準備—流動增加(減少)	2,513	(6,374)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82,585	82,585	166,210	166,21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27,770)	28,62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金額	793,960	793,960	627,750	627,75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減少)增加	(508,511)	8,173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金額	\$876,545	\$876,545	\$793,960	\$793,96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93,226	859,37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906	4,78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456)	(3,39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27,436)	(111,05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63,240	749,71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唐伯龍

總經理：游本立



會計主管：呂榮祺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母公司沿革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63年5月30日設立，初期經營貿易業務及承辦石川島中國造船公司吊車安裝工程，自民國64年6月開始經營電梯、電扶梯為業務，並於民國66年4月與日本東芝株式會社，正式簽訂中日電梯技術合作契約。民國86年底掛牌上櫃，目前主要經營業務為電梯、電扶梯及發電機之製造與銷售。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88號13樓。

設立開曼崇友實業有限公司及上海崇友電梯有限公司(子公司)沿革：

82年 匯出1萬美元至第三地英屬開曼群島設立開曼崇友實業有限公司(GFC CAYMAN ISLAND LIMITED)。

86年11月 於民國86年11月於中國上海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法與上海晝啟實業有限公司簽訂合同，共同合資成立”上海崇友發電機設備有限公司”，經投審會(86)二字第86740632號函核准，准予匯出200萬美元，作為投資第三地區開曼崇友實業有限公司之增資轉投資大陸上海崇友發電機設備有限公司資本，並由上海晝啟實業有限公司提供土地，收取一次性補償金及按年收取固定收益；不參與投資、經營及盈餘分配。

87年12月 經投審會(87)二字第87732394號函核准，准予匯出400萬美元，作為投資第三地區開曼崇友實業有限公司之增資轉投資大陸上海崇友發電機設備有限公司資本，並將”上海崇友發電機設備有限公司”名稱變更為”上海吉富喜機電設備有限公司”。

90年 將”上海吉富喜機電設備有限公司”名稱變更為”上海崇友電梯有限公司”。

91年 經投審會(91)二字第091011366號函核准，准予匯出開曼崇友實業有限公司自有資金200萬美元，作為轉投資大陸上海崇友電梯有限公司之資本。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99年 經投審會經審二字第09900273410號函核准，准予匯出開曼崇友實業有限公司自有資金800萬美元，作為轉投資大陸上海崇友電梯有限公司之資本。

100年 上海崇友電梯有限公司於民國100年度投資396萬人民幣設立青島崇友實業有限公司。

102年 青島崇友實業有限公司於民國102年度註銷。

設立香港崇友有限公司(子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民國84年2月9日投資美金10,000元並依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設立香港崇友有限公司。

香港崇友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承作本公司電梯、自動梯、及發電機等商品銷售代理。並自設立後即開始實際運作營業。

設立好厝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民國89年6月20日投資設立好厝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主要營業項目為：電梯及零部件銷售、保養、代工及網路通訊服務等業務，並自設立後開始實際運作營業。

設立日本V.T.SYSTEMS株式會社(子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民國94年投資日本V.T.SYSTEMS株式會社，其主要營業項目為：真空氣動梭買賣。民國97年3月14日減資日幣40,050千元彌補虧損，另增資日幣66,200千元。民國98年1月28日增資日幣33,000千元。民國100年9月28日減資日幣20,000千元彌補虧損。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106年3月28日通過發布。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但尚未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 2011 年 5 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課徵之公課(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公課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公課)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2010-2012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 2014 年 7 月 1 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1)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3)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此修正自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所需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第B5.4.12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AG79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2011-2013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澄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第2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第52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此修正針對如何處理收購聯合營運(構成一業務者)之權益提供新指引，要求企業就其收購持份之範圍適用IFRS 3「企業合併」(及未與IFRS 11相衝突之其他IFRSs)之所有原則，並依據該等準則揭露相關資訊。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9)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此修正係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不宜以使用該資產之活動所產生之收入為基礎。因該等收入通常反映與企業消耗該資產經濟效益無關之其他因素，例如銷售活動及銷售數量及價格之改變等。此修正亦釐清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前提假設，不宜以收入作為衡量無形資產經濟效益消耗型態之基礎(惟於特殊情況下，該前提假設可被反駁)。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 農業：生產性植物(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

由於生產性植物之產出過程與製造過程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生產性植物應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所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理方式一致。因此，此修正將生產性植物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範圍，而於生產性植物上成長之作物則維持於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範圍。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於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

此計畫係還原2003年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時所移除於單獨財務報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權益法會計處理之選項，以與特定國家之單獨財務報表會計處理之規定相符。此準則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此修正係規定資產(或待處分群組)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時，視為原始處分計畫之延續，反之亦然。此外，亦規定停止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處理與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相同。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釐清收費之服務合約可構成繼續參與之目的而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中有關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揭露規定。此外，此修正亦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對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揭露要求適用於期中財務報導之相關規定，而回歸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中簡明財務報表之規定。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釐清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83段之規定，於評估高品質公司債是否有深度市場以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折現之折現率時，係以義務發行使用之幣別作為依據，而非以國家作為依據。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何謂「於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此修正明訂期中財務報導規定之揭露須包含於期中財務報表附註中或自期中財務報表交叉索引至此資訊所在處，而該資訊需與期中財務報表同時間及以相同條件提供予使用者。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 揭露倡議(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主要修正包括：(1)重大性，釐清企業不應藉由不重要之資訊或將不同性質或功能之資訊彙總表達而模糊重要資訊，降低財務報表之可了解性。此項修正再次重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要求特定之揭露，應進行該資訊是否重大之評估、(2)分類及小計，釐清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之單行項目可再予細分，及企業應如何表達並增加額外之小計資訊、(3)附註之架構，釐清對於財務報表附註呈現之順序，企業係有裁量空間，惟仍強調考量順序時要兼顧可了解性及可比性、(4)會計政策之揭露，刪除重大會計政策中與所得稅及外幣兌換損益相關之例舉，因考量前述例舉並無助益，及(5)源自權益會計處理投資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釐清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依後續能否重分類至損益彙總為財務報表之單行項目表達。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4) 投資個體：對合併例外之適用(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此修正包括：(1)釐清當投資個體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所有子公司時，本身為該投資個體子公司之中間層級母公司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4段所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豁免、(2)釐清子公司唯有於其本身並非投資個體且提供對投資個體母公司之支援服務時，方須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32段之規定併入投資個體母公司之合併報表，及(3)允許投資者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所規定之權益法時，保留屬投資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對其子公司權益所適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依該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應適用下列步驟：

- (a)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 (b)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c)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 (d)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e)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此準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避險會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此外，此修正經決議未定期延後生效，但仍允許提前適用。

-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特定豁免條件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將大部分之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資產及負債。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此準則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此修正係釐清對於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方式。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主要係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如何決定一企業為主理人或代理人，以及如何決定授權之收入認列應於某一時點或隨時間逐步認列。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1)釐清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若有既得條件(服務條件或非市價績效條件)，則於衡量日估計股份增值權時不得考慮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既得條件應藉由調整股份增值權數量納入負債衡量之考量、(2)釐清若稅務法令要求企業以權益工具交割時，應扣繳稅款，此種協議若除了前述淨交割特性以外，其餘皆可符合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此協議屬權益工具交割之交易、及(3)釐清若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相關條款於修改後，符合以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應自修改日起改作以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處理，並於修改日以權益工具於該日之公允價值就已取得之商品或勞務之累計程度認列至權益，除列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於修改日存在之負債，修改日除列之負債之帳面金額與認列至權益金額兩者之差額認列至損益。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修正)

此修正協助解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生效日(2018 年 1 月 1 日)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即將發布之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不會早於 2020 年)不同產生之議題。此修正允許企業所發行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適用範圍之保險合約，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且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可減少特定之影響。此修正提出兩個方法，分別為覆蓋法及暫時豁免法，覆蓋法允許企業，對於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可能產生之部分會計配比之損益影響數予以消除；暫時豁免法允許符合規定之企業可選擇於 2021 年以前遞延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亦即在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規定)。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0) 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之修正)

此修正增加投資性不動產轉換之相關規定，並釐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用途改變之證據時，企業應將不動產轉入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管理當局意圖改變並非用途改變之證據。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2014-2016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修改及增加針對部分準則修正之過渡條款，以及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附錄 E 給予首次採用者之短期豁免。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之揭露規定(除第 B10 至 B16 段外)，適用於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對其他個體之權益。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此修正釐清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係直接或間接透過屬創業投資組織或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類似個體(包括與投資連結之保險基金)之個體所持有時，該個體應按個別投資之基礎選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以衡量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此外，若企業本身非為投資個體，且對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具有權益時，企業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採用權益法時，係按每一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選擇維持該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對其子公司之權益所採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及預付(預收)款」

該解釋說明，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第 21 及 22 段時，為決定相關資產、費用或收益(或其一部分)之原始認列且於除列與預付(預收)外幣款項有關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時所採用之交易日匯率，該交易日係指個體原始認列因預付(預收)外幣款項產生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之日。如有多筆預付(預收)款項，個體須對各別預付(預收)款項決定其交易日。此解釋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105年度及104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集團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集團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露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集團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集團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集團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名稱	子公司名稱		105.12.31	104.12.31
崇友實業	開曼崇友	投資上海崇友電梯	100.00%	100.00%
崇友實業	崇友香港	代理台灣崇友銷售電梯及發電機等商品	100.00%	100.00%
崇友實業	好厝邊科技	電梯及零部件銷售與加工製造	100.00%	100.00%
崇友實業	日本V.T.SYSTEMS株式會社	真空氣動梭買賣	65.11%	65.11%
開曼崇友	上海崇友電梯	柴油發電機買賣及客(貨)梯、電梯零件之銷售與安裝	100.00%	100.00%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12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二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集團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0.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先進先出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集團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或合資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集團對其持股比例時，本集團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就與集團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集團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集團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集團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集團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本集團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時，該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2. 待出售資產

本集團分類為待出售之資產係以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孰低者衡量。該資產惟有於其出售係高度很有可能發生，且於目前情況下，可依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立即出售，方可視為符合待出售條件。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一經歸屬為待出售後，即不再進行折舊或攤提。

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5～50年
機器設備	1～50年
運輸設備	1～10年
其他設備	1～15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4.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除外。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建築物	30～50年
-----	--------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永久不再使用或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集團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15. 租賃

集團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6.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電腦軟體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3~10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7.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8.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集團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之負債準備

拆卸、移除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所產生之除役負債準備，其金額以預期清償義務之現金流量估計折現值衡量，且將該除役成本認列為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現金流量以反映除役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準備之折現攤銷於發生時認列為借款成本。估計之未來除役成本於每個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適當之評估及調整。未來除役成本之估計變動或折現率之改變，相對增加或減少相關資產成本。

19.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勞務提供

本集團之勞務收入主要係提供維修服務產生，並採用完工百分比法認列收入，決定完工程度所採用之方法為每一單獨合約已發生成本佔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予以衡量。當合約之結果無法合理估計時，僅就預期可回收之已發生費用範圍認列為收入。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股利收入

當本集團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租金收入

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

20.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21.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集團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集團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集團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22.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 判斷

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合併財務報表金額認列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1) 投資性不動產

本集團持有不動產之目的主要供自用，部分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各部分若可單獨出售，則分別以投資性不動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處理。

(2) 營業租賃承諾—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對投資性不動產組合已簽訂商業不動產租約。基於對其約定條款之評估，本集團仍保留這些不動產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將該等租約以營業租賃處理。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2)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3)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4)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本集團管理階層首先評估應收帳款是否存在客觀減損證據，備抵呆帳之提列比率係本集團管理階層估計判斷，若有已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其損失金額應以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之差額衡量。資產之帳面金額應直接或藉由備抵帳戶調降，損失應列於當期損益。有關本集團之備抵呆帳說明請詳附註六.4。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5) 存貨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本集團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12.31	104.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4,353	\$4,886
銀行存款	510,115	505,911
定期存款	222,041	43,163
約當現金		
附賣回債(票)券投資—政府公債	140,036	240,000
合 計	<u>\$876,545</u>	<u>\$793,960</u>

本集團承作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之附賣回債(票)券投資皆為三個月內到期，均逐筆約定於交易後之特定日期以約定價格含息賣回，全部賣回總價分別為140,086千元及240,137千元，年利率分別為0.33%~0.35%及0.29%~0.35%。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5.12.31	104.12.31
股 票	\$72,652	\$95,611
受益憑證	625,227	787,304
合 計	<u>\$697,879</u>	<u>\$882,915</u>
流 動	\$625,227	\$787,304
非 流 動	72,652	95,611
合 計	<u>\$697,879</u>	<u>\$882,915</u>

本集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應收票據

	105.12.31	104.12.31
應收票據	\$239,931	\$256,730
減：備抵呆帳	(482)	(384)
合 計	<u>\$239,449</u>	<u>\$256,346</u>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4.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05.12.31	104.12.31
應收帳款	\$851,232	\$1,110,601
減：備抵呆帳	(170,186)	(155,026)
小 計	<u>681,046</u>	<u>955,575</u>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5
減：備抵呆帳	-	-
小 計	<u>-</u>	<u>15</u>
合 計	<u>\$681,046</u>	<u>\$955,590</u>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90天至180天。有關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個別評估之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 減損損失	合計
105.1.1	\$(26,838)	\$(128,188)	\$(155,026)
當期發生之金額	(20,132)	(2,611)	(22,74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7,583	7,583
105.12.31	<u>\$(46,970)</u>	<u>\$(123,216)</u>	<u>\$(170,186)</u>
104.1.1	\$(23,061)	\$(130,701)	\$(153,762)
當期發生之金額	(3,875)	(45,157)	(49,032)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98	45,919	46,01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751	1,751
104.12.31	<u>\$(26,838)</u>	<u>\$(128,188)</u>	<u>\$(155,026)</u>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主要係因交易對方已有財務困難或收款及工程期間較長，所認列之金額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本集團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 且未減損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 計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105.12.31	\$477,181	\$35,240	\$18,201	\$11,848	\$13,709	\$124,867	\$681,046
104.12.31	715,121	48,002	31,414	39,208	57,022	64,823	955,590

5. 建造合約

	105.12.31	104.12.31
累計已發生成本－在建工程	\$327,135	\$390,468
累計已認列工程預計損失	(10,259)	(219)
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預收工程款	(302,954)	(334,603)
應收建造合約款	<u>\$13,922</u>	<u>\$55,646</u>

	105.12.31	104.12.31
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預收工程款	\$1,866,641	\$2,065,686
累計已發生成本－在建工程	(1,344,623)	(1,407,455)
累計已認列工程預計損失	70,024	51,850
應付建造合約款	<u>\$592,042</u>	<u>\$710,081</u>

6. 存貨

	105.12.31	104.12.31
原 料	\$313,117	\$323,865
在途原物料	16,962	24,208
半 成 品	148,080	158,379
在 製 品	281,226	317,464
製 成 品	2,650	20,099
商 品	96,924	95,137
合 計	<u>\$ 858,959</u>	<u>\$939,152</u>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認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2,071,674千元及2,136,061千元，其中包括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為當期費用分別為(3,362)千元及5,036千元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5.12.31		104.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關聯企業：				
華鴻管顧(股)公司	\$19,596	20.00	\$17,821	20.00
華期創投(股)公司	54,257	21.05	74,298	21.05
合 計	<u>\$73,853</u>		<u>\$92,119</u>	

- (1) 本集團民國87年度起投資華鴻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投資華鴻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1,000千元。
- (2) 本集團民國95年度起投資設立華期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分別取得現金減資款14,737千元及12,632千元，，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投資華期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1,053千元。
- (3) 本集團對華鴻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華期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對本集團並非重大。本集團投資華鴻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華期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依所享有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3,974	\$2,46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4,450)	8,38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476)</u>	<u>\$10,845</u>

- (4) 前述投資關聯企業於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 (5) 前述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及採用權益法之聯關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暨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係依據非主查會計師查核之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認列。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 計
成本：						
104.1.1	\$645,034	\$905,950	\$307,074	\$40,881	\$231,824	\$2,130,763
增添	17,747	39,883	4,857	8,878	6,359	77,724
處分	-	(289)	(11,521)	(2,681)	(4,374)	(18,865)
移轉	-	77	-	(2,455)	2,455	7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942)	(1,347)	(180)	(189)	(3,658)
104.12.31	<u>\$662,781</u>	<u>\$943,679</u>	<u>\$299,063</u>	<u>\$44,443</u>	<u>\$236,075</u>	<u>\$2,186,041</u>
105.1.1	\$662,781	\$943,679	\$299,063	\$44,443	\$236,075	\$2,186,041
增添	-	16,151	2,330	3,458	2,006	23,945
處分	-	(20,665)	(235)	(4,383)	(4,166)	(29,449)
移轉	(64,546)	-	(148)	-	743	(63,95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7,577)	(5,213)	(532)	(839)	(14,161)
105.12.31	<u>\$598,235</u>	<u>\$931,588</u>	<u>\$295,797</u>	<u>\$42,986</u>	<u>\$ 233,819</u>	<u>\$2,102,425</u>
折舊及減損：						
104.1.1	\$-	\$(515,110)	\$(276,166)	\$(26,429)	\$(220,240)	\$(1,037,945)
折舊	-	(24,767)	(6,459)	(3,886)	(4,718)	(39,830)
處分	-	289	11,268	2,580	4,339	18,47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052	1,098	126	184	2,460
104.12.31	<u>\$-</u>	<u>\$(538,536)</u>	<u>\$(270,259)</u>	<u>\$(27,609)</u>	<u>\$(220,435)</u>	<u>\$(1,056,839)</u>
105.1.1	\$-	\$(538,536)	\$(270,259)	\$(27,609)	\$(220,435)	\$(1,056,839)
折舊	-	(25,044)	(6,856)	(4,285)	(5,203)	(41,388)
處分	-	17,967	235	4,282	4,159	26,64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499	4,327	471	734	10,031
105.12.31	<u>\$-</u>	<u>\$(541,114)</u>	<u>\$(272,553)</u>	<u>\$(27,141)</u>	<u>\$(220,745)</u>	<u>\$(1,061,553)</u>
淨帳面金額：						
105.12.31	<u>\$598,235</u>	<u>\$390,474</u>	<u>\$23,244</u>	<u>\$15,845</u>	<u>\$13,074</u>	<u>\$1,040,872</u>
104.12.31	<u>\$662,781</u>	<u>\$405,143</u>	<u>\$28,804</u>	<u>\$16,834</u>	<u>\$15,640</u>	<u>\$1,129,202</u>

本集團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裝潢設備及電梯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50年、8年及15年提列折舊。

本集團無提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擔保之情形。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9.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建築物	合 計
成本：			
104.1.1	\$783,575	\$67,430	\$851,005
增添－源自購買	-	-	-
104.12.31	783,575	67,430	851,005
增添－源自購買	-	-	-
105.12.31	<u>\$783,575</u>	<u>\$67,430</u>	<u>\$851,005</u>
折舊及減損：			
104.1.1	\$(7,657)	\$(24,311)	\$(31,968)
折舊	-	(2,456)	(2,456)
104.12.31	(7,657)	\$(26,767)	(34,424)
折舊	-	(2,453)	(2,453)
105.12.31	<u>\$(7,657)</u>	<u>\$(29,220)</u>	<u>\$(36,877)</u>
淨帳面金額：			
105.12.31	<u>\$775,918</u>	<u>\$38,210</u>	<u>\$814,128</u>
104.12.31	<u>\$775,918</u>	<u>\$40,663</u>	<u>\$816,581</u>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8,771	\$8,840	
減：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2,583)	(2,387)	
當期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	
合 計	<u>\$6,188</u>	<u>\$6,453</u>	

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而僅揭露其公允價值之資訊，其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層級。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分別為1,210,127千元及1,163,719千元，前述公允價值係委任獨立之外部鑑價專家評價，採用之評價方法為比較法及收益法為主要估價方法，其中主要使用之輸入值及其量化資訊如下：

	105.12.31	104.12.31
收益資本化率	1.34%~3.05%	1.45%~3.92%

1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5.12.31	104.12.31
存出保證金	\$337,271	\$322,306
預付投資款	89,310	81,925
預付設備款	103,135	80,844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0,927	13,356
合 計	<u>\$540,643</u>	<u>\$498,431</u>

11. 短期借款

(1) 本項目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u>\$222,567</u>	<u>\$283,778</u>
利率區間	1.05%~3.00%	1.08%~2.29%

(2) 本集團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680,957千元及1,314,789千元。

(3) 上述部分銀行借款係開立保證函予富邦華一銀行嘉定分行及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城中分行，作為本集團經由子公司(開曼崇友實業有限公司)所投資之上海崇友電梯有限公司之借款償還擔保，額度分別為美金100萬元及美金350萬元。

(4) 上述部分銀行借款係開立保證函予台北富邦銀行城東分行，作為本集團投資之好厝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借款償還擔保，額度為新台幣20,000千元。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2. 其他流動負債

	105.12.31	104.12.31
預收款項	\$343,848	\$371,345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978	3,251
合 計	<u>\$346,826</u>	<u>\$374,596</u>

13.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集團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集團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集團及國內子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於中國大陸境內之子公司依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

本集團其他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至相關退休金管理事業。

本集團民國105年及104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33,071千元及32,254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集團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集團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集團及國內子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集團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179,500千元。

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分別於5年及1年到期。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13,080)	\$(10,844)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之淨利息	(12,918)	(22,232)
合 計	<u>\$(25,998)</u>	<u>\$(33,076)</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5.12.31	104.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998,837)	\$(1,054,929)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497,897	28,31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列數	<u>\$(500,940)</u>	<u>\$(1,026,616)</u>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資產(負債)
104.1.1	\$(1,019,249)	\$35,444	\$(983,805)
當期服務成本	(10,844)	-	(10,844)
利息收入(費用)	(23,030)	798	(22,232)
小計	(33,874)	798	(33,076)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47)	-	(47)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6,712)	-	(6,712)
經驗調整	(28,249)	-	(28,249)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370	370
小計	(35,008)	370	(34,638)
支付之福利	33,363	(33,363)	-
雇主提撥數	-	25,064	25,064
匯率變動之影響	(161)	-	(161)
104.12.31	(1,054,929)	28,313	(1,026,616)
當期服務成本	(13,080)	-	(13,080)
利息收入(費用)	(13,272)	354	(12,918)
小計	(26,352)	354	(25,998)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329	-	329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2,796)	-	(2,796)
經驗調整	19,663	-	19,663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32)	(32)
小計	17,196	(32)	17,164
支付之福利	64,822	(64,822)	-
雇主提撥數	-	534,084	534,084
匯率變動之影響	426	-	426
105.12.31	\$(998,837)	\$497,897	\$(500,940)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5.12.31	104.12.31
折現率	1.20%	1.25%
預期薪資增加率	1.50%	1.00%

子公司上海崇友有限公司：

	105.12.31	104.12.31
折現率	2.75%	2.75%
預期薪資增加率	6.03%	5.68%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05年度		104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	\$4,945	\$-	\$3,495
折現率減少0.5%	4,944	-	3,979	-
預期薪資增加0.5%	638	-	3,964	-
預期薪資減少0.5%	-	601	-	3,513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4.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皆為2,930,000千元，已發行股本皆為1,966,800千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分別為293,000千股及196,680千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資本公積

	105.12.31	104.12.31
庫藏股票交易	\$29,893	\$29,893
受贈資產	343	343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26,136	26,136
合 計	<u>\$56,372</u>	<u>\$56,372</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原章程規定，於每年年終決算如有盈餘，除彌補歷年虧損及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次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再撥付股息，如尚有盈餘則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 A. 員工紅利：百分之四點五，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 B. 董事、監察人酬勞：由董事會擬定後提報股東會。
- C. 股東紅利：依前兩款分配後如有餘額，則由董事會擬定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分配之。

前項提撥予股東之股息及紅利總額，至少應佔當期稅後盈餘減除提列法定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後餘額之百分之九十以上。若本集團分配年度，預計並無重大資本支出時，分配之股利中，至少發放百分之五十為現金股利。

惟依民國104年5月20日修訂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員工酬勞。本公司於民國105年6月24日召開股東常會修改公司章程，依本公司修正後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如尚有餘額，於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為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分配之。

本公司產業目前屬成熟期，若公司分配年度預計無重大資本支出時，將提撥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以上為股東股息及紅利，分配之股息及紅利中，至少發放百分之八十為現金股利。惟有突發性重大投資計畫且無法取得其他資金支應者，得將現金股利發放率調降為百分之三十至五十。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於民國106年3月28日之董事會及民國105年6月24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62,368	\$48,651		
普通股現金股利	432,696	334,356	\$2.20	\$1.70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計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6)。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4) 非控制權益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餘額	\$199	\$121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損	(98)	78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7)	-
期末餘額	<u>\$54</u>	<u>\$199</u>

15. 營業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銷售收入	\$2,633,160	\$2,588,223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2,062)	(2,912)
勞務提供收入	<u>1,561,125</u>	<u>1,474,979</u>
合 計	<u>\$4,192,223</u>	<u>\$4,060,290</u>

16. 營業租賃

(1)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簽訂辦公室、停車位、工廠、倉庫等商業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三至十五年且無續租權，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集團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12.31	104.12.31
不超過一年	\$13,245	\$10,039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u>12,771</u>	<u>17,359</u>
合 計	<u>\$26,016</u>	<u>\$27,398</u>

(2) 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簽訂商業財產租賃合約，其剩餘年限介於一年至十五年間，所有租賃合約皆包含能依據每年市場環境調整租金之條款。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承租人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12.31	104.12.31
不超過一年	\$9,360	\$7,974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24,774	33,666
超過五年	55,233	56,109
合 計	<u>\$89,367</u>	<u>\$97,749</u>

17.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 質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729,320	\$283,272	\$1,012,592	\$689,768	\$261,748	\$951,516
勞健保費用	56,470	22,231	78,701	55,697	21,313	77,010
退休金費用	44,783	17,144	61,927	52,133	18,547	70,68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6,843	13,597	50,440	35,837	15,735	51,572
折舊費用	23,604	20,237	43,841	22,005	20,281	42,286
攤銷費用	2,105	2,986	5,091	2,305	3,025	5,330

本公司於民國105年6月24日股東常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該議案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0.5%為員工酬勞，不高於0.5%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股東常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105年度依獲利狀況，分別以0.5%及0.3%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民國105年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3,690千元及2,210千元；民國104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皆為3,000千元，其估列基礎係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前述金額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若董事會決議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則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作為配發股票股數之計算基礎，如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於民國106年3月28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105年度員工酬勞，計2,940千元。本公司民國105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105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	\$3,436	\$4,920
租金收入	8,531	8,370
股利收入	-	1,621
其他收入—其他	4,925	5,613
壞帳轉回利益	4	-
合 計	<u>\$16,896</u>	<u>\$20,524</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877)	\$(1,97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923)	(157)
淨外幣兌換損失	(16,856)	(6,021)
什項支出	(3,343)	(3,010)
合 計	<u>\$(22,999)</u>	<u>\$(11,167)</u>

(3) 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5,631	\$3,342
押金設算息	37	18
合 計	<u>\$5,668</u>	<u>\$3,360</u>

19.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7,164	\$-	\$17,164	\$(2,798)	\$14,366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263)	-	(5,263)	887	(4,37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0,596)	-	(20,596)	-	(20,596)
合計	<u>\$(8,695)</u>	<u>\$-</u>	<u>\$(8,695)</u>	<u>\$(1,911)</u>	<u>\$(10,606)</u>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4,638)	\$-	\$(34,638)	\$6,127	\$(28,51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335	-	335	(57)	27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 益	(23,640)	1,979	(21,661)	-	(21,66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 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9,325	-	9,325	-	9,325
合計	\$(48,618)	\$1,979	\$(46,639)	\$6,070	\$(40,569)

20. 所得稅

所得稅利益(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利益(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46,754)	\$(119,450)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7,533	2,048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 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69,909)	16,809
所得稅費用	\$(109,130)	\$(100,59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5年度	104年度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798)	\$6,12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887	(57)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1,911)	\$6,070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732,717	\$587,181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126,368)	\$(101,134)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4,713	2,573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75,603	(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69,909)	10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702)	(3,22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7,533	2,04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109,130)</u>	<u>\$(100,593)</u>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105年度

	認列於其他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	\$1,536	\$386		\$1,922
產品服務保證費用	10,008	(1,461)		8,547
呆帳損失	13,351	2,102		15,45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6,585	3,065		69,65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	(237)	1,181		944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2,590	(244)		2,346
未實現存貨報廢損失	3,972	(3,972)		-
上期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7	8		15
本期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	(9)		(9)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10,494	(75,761)	(2,798)	31,935
工程未實現預計損失	8,852	4,796		13,648
應付款逾兩年轉列收入	185	-		18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91)	-	887	(204)
遞延所得稅利益		<u>\$(69,909)</u>	<u>\$(1,911)</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216,252</u>			<u>\$144,432</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217,580</u>			<u>\$144,64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1,328)</u>			<u>\$(213)</u>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104年度

	認列於其他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	\$1,520	\$16	\$-	\$1,536
產品服務保證費用	10,800	(792)	-	10,008
呆帳損失	10,661	2,690	-	13,3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9,059	7,526	-	66,585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	(970)	733	-	(237)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581	1,009	-	2,590
未實現存貨報廢損失	1,181	2,791	-	3,972
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7	-	-	7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02,802	1,565	6,127	110,494
工程未實現預計損失	7,581	1,271	-	8,852
應付款逾兩年轉列收入	185	-	-	18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34)	-	(57)	(1,091)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6,809	\$6,070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193,373			\$216,252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195,377			\$217,58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004)			\$(1,328)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12.31	104.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398,793	\$357,887

本公司民國105年度預計及104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18.88%及22%。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5.12.31	104.12.31
86年度以前	\$-	\$38,592
87年度以後	803,959	510,321
合計	\$803,959	\$548,913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情形如下：

	<u>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u>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103年度
好厝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103年度

21.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1)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623,685	\$486,510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196,680	196,680
基本每股盈餘(元)	\$3.17	\$2.47
(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623,685	\$486,510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196,680	196,680
稀釋效果：		
員工紅利一股票(千股)	105	123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196,785	196,803
稀釋每股盈餘(元)	\$3.17	\$2.47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22.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七、關係人交易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5.12.31	104.12.31
關聯企業		
華鴻管顧(股)公司	\$-	\$15

2. 其他應付款

	105.12.31	104.12.31
關聯企業		
華鴻管顧(股)公司	\$22	\$1,530

3. 營業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關係人		
長江物產(股)公司	\$773	\$773

4. 營業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關係人		
長江物產(股)公司	\$4,861	\$5,222
華鴻管顧(股)公司	-	1,530
合 計	\$4,861	\$6,752

5.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3,479	\$23,458
退職後福利	368	369
合 計	\$33,847	\$23,827

主要管理人員包含董事、監察人及副總經理以上主管。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5.12.31	104.12.31	
存出保證金(定期存款)	\$102,710	\$112,915	工程押標金
受限制資產	3,965	6,071	保證函
合 計	<u>\$106,675</u>	<u>\$118,986</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無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 本集團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為業務需要委請金融機構開立履約保證函金額計新台幣6,384千元及美金1,000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5.12.31	104.12.31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u>\$697,879</u>	<u>\$882,915</u>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不含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872,192	789,074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9,619	-
應收款項	920,495	1,211,936
其他應收款	44,194	69,294
其他金融資產	3,965	6,071
存出保證金	337,271	322,306
小 計	<u>2,187,736</u>	<u>2,398,681</u>
合 計	<u>\$2,885,615</u>	<u>\$3,281,596</u>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

	105.12.31	104.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222,567	\$283,778
應付款項	316,921	426,110
其他應付款	481,129	436,946
存入保證金	4,851	4,671
合 計	<u>\$1,025,468</u>	<u>\$1,151,505</u>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 (1) 當新台幣對美元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223千元及1,109千元；權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192千元及2,400千元。
- (2) 當新台幣對人民幣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3,169千元及3,236千元；權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144千元及1,358千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存款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1%，對本集團於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408千元及146千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國內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持有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權益證券均屬備供出售類別。本集團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屬備供出售之上市櫃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下跌1%，對於本集團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之損益或權益之影響皆為0千元；若權益證券價格上漲1%，將僅對權益造成影響，對於損益將不產生任何影響。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集團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12.66%及20.44%，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5.12.31					
借款	\$224,356	\$-	\$-	\$-	\$224,356
應付款項	316,921	-	-	-	316,921
104.12.31					
借款	\$283,778	\$-	\$-	\$-	\$283,778
應付款項	426,110	-	-	-	426,110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7.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105.12.31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	\$-	\$72,652	\$72,652
基金	625,227	-	-	625,227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104.12.31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	\$-	\$95,611	\$95,611
基金	787,304	-	-	787,304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間，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金融資產以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備供出售 股票
105.1.1	\$95,611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列報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8,99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13,323)
匯率變動影響數	(637)
105.12.31	\$72,652
104.1.1	\$137,157
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列報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3,58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18,698)
匯率變動影響數	736
104.12.31	\$95,611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集團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與公允		輸入值與公允價
		輸入值	量化資訊	價值關係	值關係之敏感度	分析價值關係
備供出售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動性折價	10%~30%	缺乏流動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百分比上升(下降)10%，對本集團權益將減少5,812仟元(增加5,694仟元)	
股票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9.46~9.96	不適用	不適用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集團財務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集團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9)	\$-	\$-	\$1,210,127	\$1,210,127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9)	\$-	\$-	\$1,163,719	\$1,163,719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7.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3,791	32.2500	\$122,272
人民幣	104,779	4.6170	483,765
港幣	1,179	4.1580	4,903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	36,139	4.6170	166,854

	104.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3,377	32.8250	\$110,858
人民幣	102,260	4.9950	510,787
港幣	1,179	4.2350	4,994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	37,483	4.9950	187,226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由於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集團於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16,856)千元及(6,021)千元。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8.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事項。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一。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詳附表二。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事項。
- (10)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三。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應揭露之資訊：詳附表四。

3. 大陸投資資訊：附表五。

十四、部門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依據不同產品與勞務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三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1. 銷售部門：該部門負責電梯、發電機之製造及銷售。
2. 維保部門：該部門負責電梯、發電機之維修及保養。
3. 上海崇友：該部門為本集團經第三地區開曼崇友實業有限公司轉投資之被投資公司，負責電梯之組裝及銷售。

前述應報導營運部門並未彙總一個以上之營運部門。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稅前損益予以評估，應報導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本集團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然而，合併財務報表之所得稅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為基礎。

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民國105年度

	銷售部門	維保部門	上海崇友	其他部門	調節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2,309,967	\$1,553,528	\$242,283	\$86,445	\$-	\$4,192,223
部門間收入	12,411	174	24,468	78,975	(116,028)	-
收入合計	<u>\$2,322,378</u>	<u>\$1,553,702</u>	<u>\$266,751</u>	<u>\$165,420</u>	<u>\$(116,028)</u>	<u>\$4,192,223</u>
部門損益	<u>\$324,121</u>	<u>\$678,096</u>	<u>\$(20,174)</u>	<u>\$(260,953)</u>	<u>\$11,627</u>	<u>\$732,717</u>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104年度

	銷售部門	維保部門	上海崇友	其他部門	調節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2,191,126	\$1,464,620	\$339,098	\$65,446	\$-	\$4,060,290
部門間收入	22,575	172	37,812	172,955	(233,514)	-
收入合計	<u>\$2,213,701</u>	<u>\$1,464,792</u>	<u>\$376,910</u>	<u>\$238,401</u>	<u>\$ (233,514)</u>	<u>\$4,060,290</u>
部門損益	<u>\$201,311</u>	<u>\$656,495</u>	<u>\$(46,810)</u>	<u>\$(262,995)</u>	<u>\$39,180</u>	<u>\$587,181</u>

下表列示本集團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營運部門資產及負債相關之資訊：

	銷售部門	維保部門	上海崇友	其他部門	調節及銷除	合計
105.12.31部門資產	<u>\$1,951,495</u>	<u>\$612,768</u>	<u>\$455,826</u>	<u>\$3,475,111</u>	<u>\$(286,600)</u>	<u>\$6,208,600</u>
104.12.31部門資產	<u>\$2,176,237</u>	<u>\$572,426</u>	<u>\$607,952</u>	<u>\$4,277,305</u>	<u>\$(831,075)</u>	<u>\$6,802,845</u>
	銷售部門	維保部門	上海崇友	其他部門	調節及銷除	合計
105.12.31部門負債	<u>\$1,119,670</u>	<u>\$774,248</u>	<u>\$414,846</u>	<u>\$302,158</u>	<u>\$(124,692)</u>	<u>\$2,486,230</u>
104.12.31部門負債	<u>\$1,436,323</u>	<u>\$1,138,626</u>	<u>\$543,425</u>	<u>\$387,852</u>	<u>\$(147,125)</u>	<u>\$3,359,101</u>

應報導部門損益之調節

	105年度	104年度
應報導部門損益合計數	\$983,087	\$904,616
其他損益	(260,953)	(215,553)
減除部門間利益	(10,583)	(101,882)
稅前淨利	<u>\$732,717</u>	<u>\$587,181</u>

(2) 地區別資訊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台 灣	\$3,947,795	\$3,719,872
大 陸	242,263	339,103
新 加 坡	2,165	1,315
合 計	<u>\$4,192,223</u>	<u>\$4,060,290</u>

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非流動資產：

	105.12.31	104.12.31
台 灣	\$2,627,627	\$2,757,345
大 陸	73,620	96,616
日 本	210	344
合 計	<u>\$2,701,457</u>	<u>\$2,854,305</u>

(3)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無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達營業收入10%以上之情事。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註十三、附表一：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外幣/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一)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 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款額	期末 背書保證 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四)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跨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崇友實業	上海 崇友電器	(註二)	NTD 300,000	USD 4,500	USD 4,500	CNY 21,594	無	3.90%	本公司淨值之50% NTD 1,861,158	Y	N	Y
0	崇友實業	好摩達 科技	(註二)	NTD 300,000	NTD 20,000	NTD 20,000	NTD 10,000	無	0.54%	本公司淨值之50% NTD 1,861,158	Y	N	N
1	好摩達科技	崇友實業	(註三)	NTD 300,000	NTD 146,122	NTD 146,122	NTD 146,122	無	3.93%	本公司淨值之50% NTD 1,861,158	N	Y	N

註一：0係指本公司

註二：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註三：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註四：1. 係開立保證函予北豐國際商業銀行城中分行及富邦第一銀行嘉定分行，作為本公司經由子公司(則崇友實業有限公司)所投資之上海崇友電器有限公司之借款償還擔保，額度分別為美金50萬元及美金100萬元，其目的係協助上海崇友電器有限公司能順利取得借款額度，以利業務之發展。

2. 係開立保證函予台北富邦銀行城中分行，作為本公司投資之好摩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借款償還擔保，額度為新台幣2,000萬元，其目的係協助好摩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能順利取得借款額度，以利業務之發展。

聚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註十三(續)表二：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持有價值系套 行入之關係	核算科目	股數/單位數	期末		備註
					比率	公允價值	
聚友實業	貨幣型基金	-	提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251,549	*	\$20,003	(註二)
聚友實業	瑞鼎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	提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034,254	*	65,008	(註二)
聚友實業	瑞南永昌國聯貨幣市場基金	-	提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478,990	*	65,009	(註二)
聚友實業	瑞南永昌國聯貨幣市場基金	-	提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793,781	*	40,007	(註二)
聚友實業	中國信託華盛通貨幣市場基金	-	提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6,413,839	*	70,010	(註二)
聚友實業	瑞鼎第一貨幣市場基金	-	提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332,356	*	50,007	(註二)
聚友實業	瑞鼎通東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提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726,847	*	20,003	(註二)
聚友實業	元大萬泰基金	-	提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664,024	*	70,010	(註二)
聚友實業	富邦全球貨幣市場基金	-	提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575,705	*	40,098	(註二)
聚友實業	富邦全球貨幣市場基金	-	提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887,060	*	50,009	(註二)
聚友實業	第一金全球債券	-	提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83,088	*	50,024	(註二)
聚友實業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	-	提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302,392	*	50,023	(註二)
聚友實業	瑞鼎通東台灣貨幣市場	-	提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577,444	*	35,016	(註二)
聚友實業	瑞鼎通東台灣貨幣市場	-	提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2,000,000	0.75%	34,080	(註二)
聚友實業	聚友城(聯)公司	-	提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80	0.03%	362	(註二)
聚友實業	聚友城(聯)公司	-	提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90,000	10.00%	763	(註二)
聚友實業	聚友建設	-	提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200,000	6.00%	11,952	(註二)
聚友實業	日本UC	-	提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	19.99%	5,123	(註二)
聚友實業	Northern Holding Corporation	-	提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15,000	10.04%	20,372	(註二)

*持股份數不超過0.01%者

**係持有特別股

註一：依股證、債券、受益憑證、可轉換公司債...等分別填列。

註二：上市上櫃股票及封閉型基金係以期末收盤價計算，開放型基金係以買入債券日該基金資產淨值計算。

榮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註十三、附表三：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重(註三)
				科目	金額	
0	榮友實業	上海榮友電梯	1	銷售收入	\$1,039	註四
		上海榮友電梯	1	銷售成本	24,468	註四
		上海榮友電梯	1	應收款項	88,934	註四
		榮友香港	1	應收款項	26,068	註四
		榮友香港	1	預收款項	1,849	註四
		好厝邊科技	1	銷售收入	11,572	註四
		好厝邊科技	1	勞務收入	171	註四
		好厝邊科技	1	銷售成本	73,341	註四
		好厝邊科技	1	應收款項	1,111	註四
		好厝邊科技	1	應付款項	4,540	註四
		好厝邊科技	1	營業費用	1,361	註四
		好厝邊科技	1	其他收入	3,007	註四
		好厝邊科技	1	應收款項	360	註四
		榮友實業	2	銷售成本	1,039	註四
1	上海榮友電梯	榮友實業	2	銷售收入	24,468	註四
		榮友實業	2	應付款項	88,934	註四
		榮友香港	3	應付款項	1,366	註四

(接次頁)

榮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註十三、附表三：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資產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科目	金額	
2	好厝邊科技	榮友實業	2	銷貨成本	11,372	0.27%
		榮友實業	2	營業費用	3,178	0.08%
		榮友實業	2	應收款項	4,540	0.07%
		榮友實業	2	銷貨收入	73,341	1.75%
		榮友實業	2	應付款項	1,111	0.02%
3	崇友香港	榮友實業	2	其他收入	1,361	0.03%
		日本V.T.SYSTEMS	3	銷貨收入	1,585	0.04%
		榮友實業	2	應付款項	26,068	0.42%
		榮友實業	2	應收款項	1,849	0.03%
		上海崇友電梯	3	應收款項	1,366	0.02%
4	日本V.T.SYSTEMS	榮友實業	2	應付款項	360	0.01%
		好厝邊科技	3	銷貨成本	1,585	0.03%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係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本公司對關係人與非關係人所為交易條件，並無特別差異存在。

榮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註十三 附表四：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續)溢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榮友實業	開豐榮友	開豐群島	投資上海榮友電梯	\$331,494	\$331,494	-	100.00%	\$87,100	\$ (20,512)	\$ (17,570)	註1
榮友實業	榮友香港	香港九龍	代理台灣榮友銷售電梯及發售批發商品	262	262	-	100.00%	18,672	(274)	(274)	註1
榮友實業	好厝邊科技	臺灣台北	電梯及其零件銷售與加工製造	26,000	26,000	2,600,000	100.00%	52,187	9,341	14,614	註1
榮友實業	日本 V.T. SYSTEMS	日本東京	電梯製造、銷售及維修	29,337	29,337	2,073	65.11%	612	(281)	(183)	註1
榮友實業	綠瑋音韻	臺灣台北	投資分析	1,000	1,000	200,000	20.00%	19,596	23,600	4,720	註2
榮友實業	華翔劇投	臺灣台北	從事創業投資業務	21,053	35,789	2,105,263	21.05%	54,257	43,960	9,254	註2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註1：係本公司直接投資之子公司。
註2：係本公司直接投資具影響力之公司。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註十三、附表五、大陸投資資訊之揭露：

- (1) 本公司係經由第三地區投資事業英屬開曼群島開曼崇友有限公司(GFC CAYMAN ISLAND LIMITED)投資大陸地區設立上海崇友電梯有限公司。
- (2) 投資大陸之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 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金額	美元
上海崇友電梯有限公司	柴油發電機買賣及買賣梯、電梯零件之銷售與安裝	\$516,000 (USD 16,000)	(一)	-	-	\$516,000 (USD 16,000)	\$20,349	100%	\$20,349 (一)	\$40,981		美元何正益匯回

本期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
\$516,000(USD 16,000)	\$516,000(USD 16,000)	\$2,233,390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即可：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四)其他方式 EX：委託投資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寄匯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3. 其他。

註 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105.12.31 美金匯率 32.25)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重大交易事項：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詳附表一。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詳附表二。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本年度開立保證函予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城中分行及富邦華一銀行嘉定分行，作為上海崇友電梯有限公司之借款擔保，保證額度分別為美金3,500千元及美金1,000千元。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附表一

關係人名稱	與關係人之關係	交易類型 進(或銷)貨	進貨		交易條件		相關應付款項	
			金額	百分比	價格	付款期間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額
上海崇友電梯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孫公司	進貨	\$24,468	1.63%	按成本加計應有利潤。	出貨後2至4個月直接以匯款方式付款。	並無相關外銷交易可供比較。	\$-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表二

關係人名稱	與關係人之關係	交易類型 進(或銷)貨	銷貨		交易條件		相關應收款項		未實現毛利
			金額	百分比	價格	付款期間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額	百分比
上海崇友電梯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孫公司	銷貨	\$1,039	0.03%	按成本加計應有利潤。	出貨後2至4個月直接以匯款方式付款。	並無相關外銷交易可供比較。	\$88,934	9.65%
								係直接銷貨予上海崇友及透過子公司崇友香港收取帳款故帳列應收帳款一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達正當授信期間三個月以上者)	
								\$38	

單位：新台幣千元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個體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帳款減損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帳款淨額為 579,731 千元，占總資產 10%，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係屬重大。由於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是否反映信用風險，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認為對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係屬重要，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管理階層針對應收帳款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並評估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適當性。覆核應收帳款期後之收款情形，考量其可回收性之評估是否合理。測試帳齡區間之正確性，分析帳齡變動情況，以評估管理階層所提列之減損金額是否合理。實施分析性覆核，評估應收帳款之周轉率。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六有關應收帳款揭露之適當性。

存貨呆滯之評估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淨額為 663,142 千元，占總資產之 11%，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係屬重大。因電梯生產之技術日新月異，以致存貨可能呆滯或過時，其備抵跌價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認為存貨評價對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係屬重要，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管理階層針對存貨備抵所建立之內部控制，包括管理階層評估及核准存貨呆滯提列之程序。期末取具存貨盤點清冊，於存貨存放現場實施抽樣盤點，觀察現場是否有呆滯陳舊之存貨。評估管理階層所提列呆滯之合理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 73,853 千元及 92,119 千元，均佔資產總額之 1%，民國一〇五年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13,974 千元及 2,465 千元，分別佔稅前淨利之 2%及 0%，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分別為(14,450)千元及 8,380 千元，分別佔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 137%及(21)%。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 0970038990 號

金管證(六)字 0930133943 號

會計師：

黃建輝

徐新怡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會計項目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687,761	12	\$677,180	1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625,227	11	787,304	1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229,911	4	249,335	4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	-	2,31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579,327	10	776,279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404	-	6,295	-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	13,922	-	55,646	1
1200	其他應收款	10,522	-	10,85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7,572	2	93,222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1,469	-	-	-
130x	存貨	663,142	11	643,020	10
1410	預付款項	62,609	1	56,208	1
1461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64,546	1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651	-	1,98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038,063	52	3,359,644	53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2,280	1	62,275	1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9,619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32,424	4	261,390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89,301	17	1,067,416	1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814,128	14	816,581	13
1780	無形資產	4,801	-	4,42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43,828	2	217,183	4
1920	存出保證金	332,606	6	317,782	5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03,073	4	175,578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782,060	48	2,922,633	47
1xxx	資產總計	\$5,820,123	100	\$6,282,277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唐伯龍

總經理：游本立

會計主管：呂英樞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付註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2150	短期借款	\$100,000	2	六.11	\$150,000	3	
2160	應付票據	56,433	1		71,258	1	
2170	應付票據－關係人	245	-	七	3,165	-	
2180	應付帳款	211,742	4		280,323	5	
219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295	-	七	10,885	-	
2200	應付建造合約款	592,042	9	六.5	710,081	11	
2230	其他應付款	456,621	8	七	413,621	7	
225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四	76,476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19,036	-	四	16,524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56,419	3		79,713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596,833	27		1,812,046	29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13	-	四及六.19	1,328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495,910	9	四及六.12	1,020,687	16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4,851	-		4,67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00,974	9		1,026,686	16	
2xxx	負債總計	2,097,807	36		2,838,732	45	
	股本						
3100	普通股股本	1,966,800	34	六.13	1,966,800	31	
3110	資本公積	56,372	1	六.13	56,372	1	
3200	保留盈餘			六.13			
3300	法定盈餘公積	909,342	15		860,692	14	
3310	未分配盈餘	803,959	14		548,913	9	
3350	保留盈餘合計	1,713,301	29		1,409,605	23	
	其他權益	(14,157)	-	四	10,768	-	
3400	權益總計	3,722,316	64		3,443,545	55	
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5,820,123	100		\$6,282,277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唐伯龍



總經理：唐本立



會計主管：呂英樺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民國一〇五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3,876,251	100	\$3,679,127	100
5000	營業成本	(2,735,978)	(71)	(2,701,413)	(73)
5900	營業毛利	1,140,273	29	977,714	27
5910	未實現銷售損益	52	-	43	-
5920	已實現銷售損益	(43)	-	163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140,282	29	977,920	27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87,609)	(2)	(91,689)	(3)
6200	管理費用	(295,631)	(8)	(256,428)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7,449)	(1)	(31,481)	(1)
6900	營業費用合計	(420,689)	(11)	(379,598)	(11)
7000	營業利益	719,593	18	598,322	16
70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收入	15,724	1	22,442	1
703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951)	-	(2,748)	-
7050	財務成本	(1,547)	-	(399)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0,561	-	(32,665)	(1)
79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787	1	(13,370)	-
7950	稅前淨利	730,380	19	584,952	16
8000	所得稅費用	(106,695)	(3)	(98,442)	(3)
8200	本期淨利	623,685	16	486,510	1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6,459	-	(36,043)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798)	-	6,12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482)	-	(23,964)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1,625)	-	13,36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87	-	(57)	-
85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559)	-	(40,569)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13,126	16	\$445,941	12
9750	普通股每股盈餘(元)	\$3.17		\$2.47	
9850	基本每股盈餘	\$3.17		\$2.47	
	稀釋每股盈餘				

(請參閱細則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唐伯龍

總經理：游本立



會計主管：呂英楨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及民國104年12月31日

代碼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告換算 之兌換差額	供出集合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A1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50	3410	3425		3XXX
A3	追溯適用品追溯重估之影響數	\$1,966,800	\$56,372	\$824,886	\$561,407	\$5,061	\$17,765		\$3,432,291
A5	民國104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	-	-	(139,667)	-	-		(139,667)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1,966,800	56,372	824,886	421,740	5,061	17,765		3,292,624
B1	民國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5,806	(35,806)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95,020)	-	-		(295,020)
D1	民國104年度淨利	-	-	-	486,510	-	-		486,510
D3	民國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28,511)	278	(12,336)		(40,569)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57,999	278	(12,336)		445,941
Z1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1,966,800	\$56,372	\$860,692	\$548,913	\$5,339	\$5,429		\$3,443,545
A1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1,966,800	\$56,372	\$860,692	\$548,913	\$5,339	\$5,429		\$3,443,545
B1	民國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8,650	(48,650)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334,356)	-	-		(334,356)
D1	民國105年度淨利	-	-	-	623,685	-	-		623,685
D3	民國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4,366	(4,329)	(20,596)		(10,559)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638,051	(4,329)	(20,596)		613,126
T1	其他	-	-	-	1	-	-		1
Z1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1,966,800	\$56,372	\$909,342	\$803,959	\$1,010	(\$15,167)		\$3,722,316

單位：新台幣千元

(請參閱附屬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5及104年度員工酬勞分別為3,690千元及3,000千元，並已於綜合損益中扣除。



董事長：唐伯龍



總經理：游本立



會計主管：呂英儀



民國一〇五年
及民國一〇四年

代碼	項 目	民國一〇五年度 金額	民國一〇四年度 金額
A10000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20000	本期稅前淨利	\$730,380	\$584,952
A20010	調整項目：		
A20100	收益費損項目：		
A20200	折舊費用	37,181	35,134
A20300	攤銷費用	4,747	4,707
A20400	攤銷費用	11,878	17,409
A20500	利息費用	1,547	399
A21000	利息收入	(2,609)	(4,332)
A21100	股利收入	-	(1,621)
A220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之份額	(10,561)	32,665
A22400	處分或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773	1,987
A23100	處分投資損益	885	(225)
A23200	處分其他資產損益	44,841	86,123
A30000	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00	應收票據減少	19,236	7,882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減少(增加)	2,317	(843)
A3115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86,019	(227,75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5,890	(4,690)
A31170	應收帳款減少合約款減少	41,724	120,538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1,121)	(12,757)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6,161	227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20,122)	15,982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6,401)	86,25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335	1,519
A31290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	(386)	(1,393)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14,825)	13,478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減少	(2,920)	(167)
A3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68,581)	65,149
A32160	應付帳款減少合約款(減少)增加	(6,590)	1,121
A32170	應付建造合約款(減少)增加	(118,039)	116,525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33,097	33,097
A32200	負債重組－流動增加(減少)	42,456	(6,37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76,705	13,74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增加	(508,318)	9,202
A32990	其他營業負債增加(減少)	113	(19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1,477	901,61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702	4,19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506)	(43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24,313)	(109,02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88,360	796,35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處分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或賣出回股款		
	取得無活期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無活期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到期還本		
	預付投資款增加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或賣出回股款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取得無形資產		
	處分無形資產(增加)減少		
	預付投資款增加		
	收取之股利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存入保證金增加		
	發放現金股利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請參閱附錄財務表附註)

董事長：唐伯龍

總經理：游木立

會計主管：呂榮棋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63 年 5 月 30 日設立，初期經營貿易業務及承辦石川島中國造船公司吊車安裝工程，自民國 64 年 6 月開始經營電梯、電扶梯為業務，並於民國 66 年 4 月與日本東芝株式會社，正式簽訂中日電梯技術合作契約。民國 86 年底掛牌上櫃，目前主要經營業務為電梯、電扶梯及發電機之製造與銷售。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88 號 13 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8 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但尚未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 2011 年 5 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課徵之公課(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公課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公課)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2010-2012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2014年7月1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1)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3)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此修正自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所需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第B5.4.12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AG79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2011-2013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第2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第52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此修正針對如何處理收購聯合營運(構成一業務者)之權益提供新指引，要求企業就其收購持份之範圍適用IFRS 3「企業合併」(及未與IFRS 11相衝突之其他IFRSs)之所有原則，並依據該等準則揭露相關資訊。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此修正係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不宜以使用該資產之活動所產生之收入為基礎。因該等收入通常反映與企業消耗該資產經濟效益無關之其他因素，例如銷售活動及銷售數量及價格之改變等。此修正亦釐清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前提假設，不宜以收入作為衡量無形資產經濟效益消耗型態之基礎(惟於特殊情況下，該前提假設可被反駁)。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 農業：生產性植物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

由於生產性植物之產出過程與製造過程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生產性植物應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所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理方式一致。因此，此修正將生產性植物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範圍，而於生產性植物上成長之作物則維持於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範圍。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1) 於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

此計畫係還原 2003 年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時所移除於單獨財務報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權益法會計處理之選項，以與特定國家之單獨財務報表會計處理之規定相符。此準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此修正條規定資產(或待處分群組)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時，視為原始處分計畫之延續，反之亦然。此外，亦規定停止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處理與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相同。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釐清收費之服務合約可構成繼續參與之目的而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中有關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揭露規定。此外，此修正亦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對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揭露要求適用於期中財務報導之相關規定，而回歸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中簡明財務報表之規定。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釐清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83 段之規定，於評估高品質公司債是否有深度市場以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折現之折現率時，係以義務發行使用之幣別作為依據，而非以國家作為依據。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何謂「於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此修正明訂期中財務報導規定之揭露須包含於期中財務報表附註中或自期中財務報表交叉索引至此資訊所在處，而該資訊需與期中財務報表同時間及以相同條件提供予使用者。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3) 揭露倡議(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主要修正包括：(1)重大性，釐清企業不應藉由不重要之資訊或將不同性質或功能之資訊彙總表達而模糊重要資訊，降低財務報表之可了解性。此項修正再次重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要求特定之揭露，應進行該資訊是否重大之評估、(2)分類及小計，釐清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之單行項目可再予細分，及企業應如何表達並增加額外之小計資訊、(3)附註之架構，釐清對於財務報表附註呈現之順序，企業係有裁量空間，惟仍強調考量順序時要兼顧可了解性及可比性、(4)會計政策之揭露，刪除重大會計政策中與所得稅及外幣兌換損益相關之例舉，因考量前述例舉並無助益，及(5)源自權益會計處理投資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釐清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依後續能否重分類至損益彙總為財務報表之單行項目表達。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4) 投資個體：對合併例外之適用(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

此修正包括：(1)釐清當投資個體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所有子公司時，本身為該投資個體子公司之中間層級母公司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4 段所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豁免、(2)釐清子公司唯有於其本身並非投資個體且提供對投資個體母公司之支援服務時，方須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32 段之規定併入投資個體母公司之合併報表，及(3)允許投資者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所規定之權益法時，保留屬投資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對其子公司權益所適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依該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應適用下列步驟：

- (a)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 (b)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c)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 (d)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e)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此準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此外，此修正經決議未定期延後生效，但仍允許提前適用。

-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特定豁免條件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將大部分之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資產及負債。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此準則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此修正係釐清對於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方式。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主要係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如何決定一企業為主理人或代理人，以及如何決定授權之收入認列應於某一時點或隨時間逐步認列。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1)釐清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若有既得條件(服務條件或非市價績效條件)，則於衡量日估計股份增值權時不得考慮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既得條件應藉由調整股份增值權數量納入負債衡量之考量、(2)釐清若稅務法令要求企業以權益工具交割時，應扣繳稅款，此種協議若除了前述淨交割特性以外，其餘皆可符合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此協議屬權益工具交割之交易、及(3)釐清若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相關條款於修改後，符合以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應自修改日起改作以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處理，並於修改日以權益工具於該日之公允價值就已取得之商品或勞務之累計程度認列至權益，除列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於修改日存在之負債，修改日除列之負債之帳面金額與認列至權益金額兩者之差額認列至損益。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修正)

此修正協助解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生效日(2018 年 1 月 1 日)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即將發布之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不會早於 2020 年)不同產生之議題。此修正允許企業所發行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適用範圍之保險合約，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且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可減少特定之影響。此修正提出兩個方法，分別為覆蓋法及暫時豁免法，覆蓋法允許企業，對於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可能產生之部分會計配比之損益影響數予以消除；暫時豁免法允許符合規定之企業可選擇於 2021 年以前遞延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亦即在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規定)。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0) 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之修正)

此修正增加投資性不動產轉換之相關規定，並釐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用途改變之證據時，企業應將不動產轉入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管理當局意圖改變並非用途改變之證據。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2014-2016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修改及增加針對部分準則修正之過渡條款，以及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附錄 E 給予首次採用者之短期豁免。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之揭露規定(除第 B10 至 B16 段外)，適用於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對其他個體之權益。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此修正釐清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係直接或間接透過屬創業投資組織或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類似個體(包括與投資連結之保險基金)之個體所持有時，該個體應按個別投資之基礎選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以衡量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此外，若企業本身非為投資個體，且對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具有權益時，企業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採用權益法時，係按每一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選擇維持該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對其子公司之權益所採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及預付(預收)款」

該解釋說明，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第 21 及 22 段時，為決定相關資產、費用或收益(或其一部分)之原始認列且於除列與預付(預收)外幣款項有關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時所採用之交易日匯率，該交易日係指個體原始認列因預付(預收)外幣款項產生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之日。如有多筆預付(預收)款項，個體須對各別預付(預收)款項決定其交易日。此解釋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之每一國外營運機構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對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但仍保留部分權益時，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合約期間12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 金融資產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二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公司針對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8.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序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9.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或「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科目。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公司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或合資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

本公司對聯合控制個體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亦採用前述權益法處理。聯合控制個體係指本公司對其具有聯合控制且涉及設立公司、合夥或其他個體者。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5～50年
機器設備	5～10年
運輸設備	5年
其他設備	2～5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2.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除外。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建築物	30～50年
-----	--------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永久不再使用或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公司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13. 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4.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覆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三年至五年)採直線法攤提。

本公司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有限
使用之攤銷方法	採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5.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6.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公司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之負債準備

拆卸、移除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所產生之除役負債準備，其金額以預期清償義務之現金流量估計折現值衡量，且將該除役成本認為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現金流量以反映除役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準備之折現攤銷於發生時認列為借款成本。估計之未來除役成本於每個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適當之評估及調整。未來除役成本之估計變動或折現率之改變，相對增加或減少相關資產成本。

17.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收入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勞務收入

本公司之勞務收入主要係提供維修服務產生，原則採用完工百分比法認列收入，決定完工程度所採用之方法為每一單獨合約已發生成本佔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予以衡量。當合約之結果無法合理估計時，僅就預期可回收之已發生費用範圍認列為收入。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股利收入

當本公司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租金收入

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8.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9.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公司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20.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 判斷

在採用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個體財務報告金額認列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1) 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持有不動產之目的主要供自用，部分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各部分若可單獨出售，則分別以投資性不動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處理。

(2) 營業租賃承諾—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對投資性不動產組合已簽訂商業不動產租約。基於對其約定條款之評估，本公司仍保留這些不動產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將該等租約以營業租賃處理。

2.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3)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4)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本公司管理階層首先評估應收帳款是否存在客觀減損證據，備抵呆帳之提列比率係本公司管理階層估計判斷，若有已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其損失金額應以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之差額衡量。資產之帳面金額應直接或藉由備抵帳戶調降，損失應列於當期損益。有關本公司之備抵呆帳說明請詳附註六.4。

(5) 存貨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本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12.31	104.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3,348	\$3,736
銀行存款	391,609	390,281
定期存款	152,768	43,163
約當現金		
附賣回債(票)券投資	140,036	240,000
合 計	<u>\$687,761</u>	<u>\$677,180</u>

本公司承作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之附賣回債(票)券投資皆為三個月內到期，均逐筆約定於交易後之特定日期以約定價格含息賣回，全部賣回總價分別為140,086千元及240,137千元，年利率分別為0.33%~0.35%及0.29%~0.35%。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5.12.31	104.12.31
股 票	\$52,280	\$62,275
受益憑證	625,227	787,304
合 計	<u>\$677,507</u>	<u>\$849,579</u>
流 動	\$625,227	\$787,304
非 流 動	52,280	62,275
合 計	<u>\$677,507</u>	<u>\$849,579</u>

本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情形。

3. 應收票據及應收票據一關係人

	105.12.31	104.12.31
應收票據	\$230,393	\$249,719
減：備抵呆帳	(482)	(384)
小 計	<u>229,911</u>	<u>249,335</u>
應收票據一關係人	-	2,316
減：備抵呆帳	-	-
小 計	<u>-</u>	<u>2,316</u>
合 計	<u>\$229,911</u>	<u>\$251,651</u>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4.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05.12.31	104.12.31
應收帳款	\$629,318	\$815,305
減：備抵呆帳	(49,991)	(39,026)
小計	579,327	776,279
應收帳款－關係人	404	6,295
減：備抵呆帳	-	-
小計	404	6,295
合計	\$579,731	\$782,574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90天至180天。有關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之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 減損損失	合計
105.1.1	\$(26,839)	\$(12,187)	\$(39,026)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20,131)	9,166	(10,965)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105.12.31	<u>\$(46,970)</u>	<u>\$(3,021)</u>	<u>\$(49,991)</u>
104.1.1	\$(23,062)	\$(3,219)	\$(26,281)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3,875)	(8,968)	(12,843)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98	-	98
104.12.31	<u>\$(26,839)</u>	<u>\$(12,187)</u>	<u>\$(39,026)</u>

本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主要係因交易對方已有財務困難或收款及工程期間較長，所認列之金額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計
	且未減損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105.12.31	\$453,651	\$24,951	\$14,193	\$10,762	\$8,838	\$67,336	\$579,731
104.12.31	663,893	24,585	17,743	5,557	4,462	66,334	782,574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5. 建造合約

	105.12.31	104.12.31
累計已發生成本－在建工程	\$327,135	\$390,468
累計已認列工程預計損失	(10,259)	(219)
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預收工程款	(302,954)	(334,603)
應收建造合約款	<u>\$13,922</u>	<u>\$55,646</u>
	105.12.31	104.12.31
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預收工程款	\$1,866,641	\$2,065,686
累計已發生成本－在建工程	(1,344,623)	(1,407,455)
累計已認列工程預計損失	70,024	51,850
應付建造合約款	<u>\$592,042</u>	<u>\$710,081</u>

6. 存貨

	105.12.31	104.12.31
原 料	\$315,936	\$326,903
在途原物料	16,962	22,402
半 成 品	139,338	151,467
在 製 品	124,169	68,128
商 品	66,737	74,120
合 計	<u>\$663,142</u>	<u>\$643,020</u>

本公司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認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866,874千元及1,899,326千元，其中包括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認列存貨跌價回升(利益)及損失分別為(680)千元及3,696千元。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5.12.31		104.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子公司				
開曼崇友實業有限公司	\$87,100	100.00	\$111,891	100.00
崇友香港有限公司	18,672	100.00	19,285	100.00
好厝邊科技(股)公司	52,187	100.00	37,213	100.00
日本V.T.Systems	612	65.11	882	65.11
小 計	<u>158,571</u>		<u>169,271</u>	
投資關聯企業				
華鴻管顧(股)公司	19,596	20.00	17,821	20.00
華期創投(股)公司	54,257	21.05	74,298	21.05
小 計	<u>73,853</u>		<u>92,119</u>	
合 計	<u>\$232,424</u>		<u>\$261,390</u>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 投資子公司

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 A. 本公司係經由第三地區投資事業英屬開曼群島開曼崇友實業有限公司 (GFCCAYMANISLANDLIMITED)投資大陸地區設立上海崇友電梯有限公司(投資比例100%)，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投資開曼崇友實業有限公司 USD10,810千元。
- B. 本公司係投資香港地區設立崇友香港有限公司，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投資崇友香港有限公司 262千元。
- C. 本公司民國89年度起投資設立好厝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2年第1季取得全部非控制權益，投資比例自76.79%增為100%)，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投資好厝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000千元。
- D. 本公司民國94年度起投資日本V.T.SYSTEMS，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投資日本V.T.SYSTEMS 29,337千元。

(2) 投資關聯企業

- A. 本公司民國87年度起投資華鴻管顧(股)公司，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投資華鴻管顧(股)公司1,000千元。
- B. 本公司民國95年度起投資設立華期創資(股)公司，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分別取得現金減資款14,737千元及12,632千元，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投資華期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1,053千元。
- C. 本公司對華鴻管顧(股)公司及華期創投(股)公司之投資對本公司並非重大。本公司投資華鴻管顧(股)公司及華期創投(股)公司之彙總帳面金額為73,853千元，其彙總性財務資訊依所享有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3,974	\$2,46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4,450)	8,38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476)</u>	<u>\$10,845</u>

- D. 前述投資關聯企業於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 E. 前述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及採用權益法之聯關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暨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係依據非主查會計師查核之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認列。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					
	土地	及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 計
成本：						
104.1.1	\$645,034	\$803,027	\$232,818	\$29,829	\$210,718	\$1,921,426
增添	17,747	39,882	4,797	7,682	5,449	75,557
處分	-	(289)	(8,989)	(1,674)	(2,818)	(13,770)
移入(出)	-	77	-	-	-	77
104.12.31	662,781	842,697	228,626	35,837	213,349	1,983,290
增添	-	16,152	2,330	2,926	2,157	23,565
處分	-	(19,495)	(235)	(3,806)	(2,274)	(25,810)
移入(出)	(64,546)	-	-	-	-	(64,546)
105.12.31	\$598,235	\$839,354	\$230,721	\$34,957	\$213,232	\$1,916,499
折舊及減損：						
104.1.1	\$-	\$(461,326)	\$(217,123)	\$(19,626)	\$(198,883)	\$(896,958)
折舊	-	(20,272)	(5,100)	(3,157)	(4,149)	(32,678)
處分	-	289	8,988	1,674	2,811	13,762
104.12.31	-	(481,309)	(213,235)	(21,109)	(200,221)	(915,874)
折舊	-	(20,716)	(5,588)	(3,814)	(4,610)	(34,728)
處分	-	17,089	235	3,806	2,274	23,404
105.12.31	\$-	\$(484,936)	\$(218,588)	\$(21,117)	\$(202,557)	\$(927,198)
淨帳面金額：						
105.12.31	\$598,235	\$354,418	\$12,133	\$13,840	\$10,675	\$989,301
104.12.31	\$662,781	\$361,388	\$15,391	\$14,728	\$13,128	\$1,067,416

本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空調設備及電梯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50年、8年及15年提列折舊。

本公司無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情形。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9.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建築物	合 計
成本：			
104.1.1	\$783,575	\$67,430	\$851,005
增添一源自購買	-	-	-
104.12.31	783,575	67,430	851,005
增添一源自購買	-	-	-
105.12.31	<u>\$783,575</u>	<u>\$67,430</u>	<u>\$851,005</u>
折舊及減損：			
104.1.1	\$(7,657)	\$(24,311)	\$(31,968)
當期折舊	-	(2,456)	(2,456)
104.12.31	(7,657)	(26,767)	(34,424)
當期折舊	-	(2,453)	(2,453)
105.12.31	<u>\$(7,657)</u>	<u>\$(29,220)</u>	<u>\$(36,877)</u>
淨帳面金額：			
105.12.31	<u>\$775,918</u>	<u>\$38,210</u>	<u>\$814,128</u>
104.12.31	<u>\$775,918</u>	<u>\$40,663</u>	<u>\$816,581</u>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8,771	\$8,840	
減：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2,583)	(2,387)	
當期末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	
合 計	<u>\$6,188</u>	<u>\$6,453</u>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而僅揭露其公允價值之資訊，其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分別為1,210,127千元及1,163,719千元，前述公允價值係委任獨立之外部鑑價專家評價，主要採用之評價方法為比較法及收益法，其中主要使用之輸入值及其量化資訊如下：

	105.12.31	104.12.31
收益資本化率	1.34%~3.05%	1.45%~3.92%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5.12.31	104.12.31
存出保證金	\$332,606	\$317,782
預付投資款	89,310	81,925
預付設備款	103,135	80,844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0,628	12,809
合 計	<u>\$535,679</u>	<u>\$493,360</u>

11. 短期借款

	105.12.31	104.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u>\$100,000</u>	<u>\$150,000</u>
利率區間	1.05%	1.08%

本公司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680,957千元及1,314,789千元。

12.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32,443千元及31,157千元。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179,500千元。

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分別於5年及1年期。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13,007)	\$(12,319)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之淨利息	(12,759)	(21,947)
合 計	<u>\$(25,766)</u>	<u>\$(34,266)</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993,807)	\$(1,049,000)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497,897	28,31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列數	<u>\$(495,910)</u>	<u>\$(1,020,687)</u>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資產(負債)
104.1.1	\$(1,010,886)	\$35,444	\$(975,442)
當期服務成本	(12,319)	-	(12,319)
利息收入(費用)	(22,745)	798	(21,947)
小計	(35,064)	798	(34,266)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47)	-	(47)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6,262)	-	(6,262)
經驗調整	(30,104)	-	(30,104)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370	370
小計	(36,413)	370	(36,043)
支付之福利	33,363	(33,363)	-
雇主提撥數	-	25,064	25,064
104.12.31	(1,049,000)	28,313	(1,020,687)
當期服務成本	(13,007)	-	(13,007)
利息收入(費用)	(13,113)	354	(12,759)
小計	(26,120)	354	(25,766)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329	-	329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2,709)	-	(2,709)
經驗調整	18,871	-	18,871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32)	(32)
小計	16,491	(32)	16,459
支付之福利	64,822	(64,822)	-
雇主提撥數	-	534,084	534,084
105.12.31	\$(993,807)	\$497,897	\$(495,910)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5.12.31	104.12.31
折現率	1.20%	1.25%
預期薪資增加率	1.50%	1.00%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05年度		104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	\$4,819	\$-	\$3,345
折現率減少0.5%	4,813	-	3,824	-
預期薪資增加0.5%	517	-	3,814	-
預期薪資減少0.5%	-	475	-	3,368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3.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皆為2,930,000千元，已發行股本皆為1,966,800千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分別為293,000千股及196,680千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105.12.31	104.12.31
庫藏股票交易	\$29,893	\$29,893
受贈資產	343	343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 之變動數	26,136	26,136
合 計	<u>\$56,372</u>	<u>\$56,372</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原章程規定，於每年年終決算如有盈餘，除彌補歷年虧損及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次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再撥付股息，如尚有盈餘則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 A.員工紅利：百分之四點五，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 B.董事、監察人酬勞：由董事會擬定後提報股東會。
- C.股東紅利：依前兩款分配後如有餘額，則由董事會擬定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分配之。

前項提撥予股東之股息及紅利總額，至少應佔當期稅後盈餘減除提列法定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後餘額之百分之九十以上。若本公司分配年度，預計並無重大資本支出時，分配之股利中，至少發放百分之五十為現金股利。

惟依民國104年5月20日修訂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員工酬勞。本公司於民國105年6月24日召開股東常會修改公司章程，依本公司修正後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提繳稅捐。
- B.彌補虧損。
- C.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如尚有餘額，於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為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分配之。

本公司產業目前屬成熟期，若公司分配年度預計無重大資本支出時，將提撥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以上為股東股息及紅利，分配之股息及紅利中，至少發放百分之八十為現金股利。惟有突發性重大投資計畫且無法取得其他資金支應者，得將現金股利發放率調降為百分之三十至五十。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101年4月6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於民國106年3月28日之董事會及民國105年6月24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62,368	\$48,651		
普通股現金股利	432,696	334,356	\$2.20	\$1.70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計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6)。

14. 營業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銷售收入	\$2,324,280	\$2,216,225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902)	(2,524)
勞務提供收入	1,553,873	1,465,426
合 計	<u>\$3,876,251</u>	<u>\$3,679,127</u>

15. 營業租賃

A. 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簽訂辦公室、停車位、工廠、倉庫等商業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三至五年且無續租權，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公司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12.31	104.12.31
不超過一年	\$13,149	\$9,936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2,581	17,049
合 計	<u>\$25,730</u>	<u>\$26,985</u>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B. 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簽訂商業財產租賃合約，其剩餘年限介於一年至十五年間，所有租賃合約皆包含能依據每年市場環境調整租金之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承租人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12.31	104.12.31
不超過一年	\$9,360	\$9,174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24,774	33,666
超過五年	55,233	56,109
合 計	<u>\$89,367</u>	<u>\$98,949</u>

16.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質別 功能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725,876	\$250,903	\$976,779	\$677,133	\$223,023	\$900,156
勞健保費用	56,319	21,104	77,423	55,535	20,176	75,711
退休金費用	44,480	13,729	58,209	50,105	15,318	65,42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6,841	8,799	45,640	33,408	10,246	43,654
折舊費用	22,032	15,149	37,181	20,241	14,893	35,134
攤銷費用	1,984	2,763	4,747	2,231	2,476	4,707

本公司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1,149人及1,128人。

本公司於民國105年6月24日股東常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該議案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0.5%為員工酬勞，不高於0.5%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股東常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105年度依獲利狀況，分別以0.5%及0.3%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民國105年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3,690千元及2,210千元；民國104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皆為3,000千元，其估列基礎係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前述金額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若董事會決議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則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作為配發股票股數之計算基礎，如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於民國106年3月28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105年度員工酬勞，計2,940千元。本公司民國105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105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	\$2,609	\$4,332
股利收入	-	1,621
租金收入	8,771	8,840
其他收入—其他	4,344	7,649
合 計	<u>\$15,724</u>	<u>\$22,442</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773)	\$225
處分投資損失	(885)	(1,987)
淨外幣兌換(損)益	(8,128)	1,399
什項支出	(3,165)	(2,385)
合 計	<u>\$(13,951)</u>	<u>\$(2,748)</u>

(3) 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1,510)	\$(381)
押金設算息	(37)	(18)
合 計	<u>\$(1,547)</u>	<u>\$(399)</u>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8.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6,459	\$-	\$16,459	\$(2,798)	\$13,66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482)	-	(3,482)	-	(3,48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1,625)	-	(21,625)	887	(20,738)
合計	<u>\$8,648</u>	<u>\$-</u>	<u>\$8,648</u>	<u>\$(1,911)</u>	<u>\$(10,559)</u>

民國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6,043)	\$-	\$(36,043)	\$6,127	\$(29,916)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5,951)	1,987	(23,964)	-	(23,96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3,368	-	13,368	(57)	13,311
合計	<u>\$(48,626)</u>	<u>\$1,987</u>	<u>\$(46,639)</u>	<u>\$6,070</u>	<u>\$(40,569)</u>

19. 所得稅

所得稅利益(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利益(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43,899)	\$(116,896)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7,533	2,042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 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70,329)	16,412
所得稅費用	<u>\$(106,695)</u>	<u>\$(98,442)</u>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5年度	104年度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798)	\$6,12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887	(57)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1,911)</u>	<u>\$6,070</u>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u>\$730,380</u>	<u>\$584,952</u>
按相關國家所得稅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124,165)	\$(99,442)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4,712	2,572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75,554	(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70,329)	(31)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	(2,72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7,533	2,04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106,695)</u>	<u>\$(98,442)</u>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105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	\$1,520	\$-	\$-	\$1,520
產品服務保證費用	10,008	(1,461)	-	8,547
呆帳損失	13,351	1,940	-	15,29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6,585	3,065	-	69,65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	(237)	1,181	-	944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2,209	(116)	-	2,093
未實現存貨報廢損失	3,972	(3,972)	-	-
上期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7	8	-	15
本期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	(9)	-	(9)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10,494	(75,761)	(2,798)	31,935
工程未實現預計損失	8,852	4,796	-	13,648
應付款逾兩年轉列收入	185	-	-	18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91)		887	(204)
遞延所得稅利益		<u>\$(70,329)</u>	<u>\$(1,911)</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215,855</u>			<u>\$143,615</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217,183</u>			<u>\$143,82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1,328)</u>			<u>\$(213)</u>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104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	\$1,520	\$-	\$-	\$1,520
產品服務保證費用	10,800	(792)	-	10,008
呆帳損失	10,661	2,690	-	13,3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9,059	7,526	-	66,585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	(970)	733	-	(237)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581	628	-	2,209
未實現存貨報廢損失	1,181	2,791	-	3,972
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7	-	-	7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02,802	1,565	6,127	110,494
工程未實現預計損失	7,581	1,271	-	8,852
應付款逾兩年轉列收入	185	-	-	18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34)		(57)	(1,091)
遞延所得稅利益		\$16,412	\$6,070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193,373			\$215,855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195,377			\$217,183
遞延所得稅負債	\$(2,004)			\$(1,328)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12.31	104.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398,793	\$357,887

本公司民國105年度預計及104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18.88%及22%。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5.12.31	104.12.31
八十六年度以前	\$-	\$38,592
八十七年度以後	803,959	510,321
合計	\$803,959	\$548,913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3年度。

20.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5年度	104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千元)	\$623,685	\$486,510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196,680	196,680
基本每股盈餘(元)	\$3.17	\$2.47
(2)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千元)	\$623,685	\$486,510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196,680	196,680
稀釋效果：		
員工紅利－股票(千股)	105	123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千股)	196,785	196,803
稀釋每股盈餘(元)	\$3.17	\$2.47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七、關係人交易

1. 銷貨

	105年度	104年度
<u>子公司</u>		
好厝邊科技(股)公司	\$11,372	\$20,901
上海崇友電梯有限公司	1,039	1,674
日本V.T.Systems	-	25
合 計	<u>\$12,411</u>	<u>\$22,600</u>

本公司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

2. 勞務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u>子公司</u>		
好厝邊科技(股)公司	<u>\$171</u>	<u>\$171</u>

3. 進貨

	105年度	104年度
<u>子公司</u>		
上海崇友電梯有限公司	\$24,468	\$37,812
好厝邊科技(股)公司	73,341	159,268
合 計	<u>\$97,809</u>	<u>\$197,080</u>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當。

4. 營業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u>子公司</u>		
好厝邊科技(股)公司	\$1,361	\$1,519
<u>其他關係人</u>		
長江物產(股)公司	773	773
合 計	<u>\$2,134</u>	<u>\$2,292</u>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5. 營業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u>其他關係人</u>		
長江物產(股)公司	\$4,861	\$5,222
華鴻管顧(股)公司	-	1,530
合 計	<u>\$4,861</u>	<u>\$6,752</u>

6.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u>子公司</u>		
好厝邊科技(股)公司	<u>\$3,007</u>	<u>\$3,957</u>

7. 應收票據－關係人

	105.12.31	104.12.31
<u>子公司</u>		
好厝邊科技(股)公司	<u>\$-</u>	<u>\$2,316</u>

8.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5.12.31	104.12.31
<u>子公司</u>		
上海崇友電梯有限公司	\$54	\$463
好厝邊科技(股)公司	350	5,817
<u>其他關係人</u>		
華鴻管顧(股)公司	-	15
合 計	<u>\$404</u>	<u>\$6,295</u>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5.12.31	104.12.31
<u>子公司</u>		
上海崇友電梯有限公司	\$88,880	\$92,551
崇友香港有限公司	26,068	28,616
日本V.T.Systems	360	371
好厝邊科技(股)公司	761	691
合 計	116,069	122,229
減：備抵呆帳	(28,497)	(29,007)
淨 額	\$87,572	\$93,222

註：其他應收款係包括租金、銷貨帳款、技術派遣費及其他收入等款項。

10. 應付票據－關係人

	105.12.31	104.12.31
<u>子公司</u>		
好厝邊科技(股)公司	\$245	\$3,165

1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5.12.31	104.12.31
<u>子公司</u>		
好厝邊科技(股)公司	\$4,295	\$10,885

12. 其他應付款

	105.12.31	104.12.31
<u>其他關係人</u>		
華鴻管顧(股)公司	\$22	\$1,530

13. 預收款項

	105.12.31	104.12.31
<u>子公司</u>		
崇友香港有限公司	\$1,849	\$2,160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4.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25,334	\$20,738
退職後福利	368	369
合 計	<u>\$25,702</u>	<u>\$21,107</u>

主要管理人員包含董事、監察人及副總經理以上主管。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5.12.31	104.12.31	
存出保證金(定期存款)	<u>\$102,710</u>	<u>\$112,915</u>	工程押標金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無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 本公司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為業務需要委請金融機構開立履約保證函金額計新台幣6,384千元及美金1,000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5.12.31	104.12.31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677,507	\$849,579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684,413	673,444
應收款項	809,642	1,034,225
其他應收款	98,094	104,074
存出保證金	332,606	317,782
小計	1,924,755	2,129,525
合 計	\$2,602,262	\$2,979,104

金融負債

	105.12.31	104.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00,000	\$150,000
應付款項	272,715	365,631
其他應付款	456,621	413,621
存入保證金	4,851	4,671
合 計	\$834,187	\$933,923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元、日圓、港幣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 (1) 當新台幣對美元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534千元及544千元；權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601千元及1,346千元。
- (2) 當新台幣對港幣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34千元及35千元。
- (3) 當新台幣對人民幣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735千元及717千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公司於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之損益將減少/增加595千元及502千元。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權益價格風險

本公司持有國內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此等權益證券之價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公司持有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權益證券均屬備供出售類別。本公司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屬備供出售之上市櫃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下跌1%，對於本公司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之損益或權益之影響皆為0千元；若權益證券價格上漲1%，將僅對權益造成影響，對於損益將不產生任何影響。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公司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6.74%及14.04%，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5.12.31					
借款	\$100,000	\$-	\$-	\$-	\$100,000
應付款項	272,715	-	-	-	272,715
104.12.31					
借款	\$150,000	-	-	-	\$150,000
應付款項	365,631	-	-	-	365,631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D.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7.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105.12.31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	\$-	\$52,280	\$52,280
基金	625,227	-	-	625,227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104.12.31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	\$-	\$62,275	\$62,275
基金	787,304	-	-	787,304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間，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金融資產以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備供出售
	股票
105.1.1	\$62,275
105年度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列報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6,39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3,600)
105.12.31	\$52,280
104.1.1	\$102,562
104年度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列報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5,88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14,400)
104.12.31	\$62,275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動性折價	10%~30%	缺乏流動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動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0%，對本公司權益將減少5,812仟元(增加5,694仟元)	
股票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9.46~9.96	不適用	不適用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公司財務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公司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9)	\$-	\$-	\$1,210,127	\$1,210,127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9)	\$-	\$-	\$1,163,719	\$1,163,719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8.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105.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657	32.2500	\$53,425
人民幣	15,913	4.6170	73,469
港幣	826	4.1580	3,434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3,309	32.2500	106,720
日幣	2,420	0.2756	667
		104.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657	32.8250	\$54,403
人民幣	14,356	4.9950	71,711
港幣	831	4.2350	3,518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4,100	32.8250	134,592
日幣	2,584	0.2727	705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由於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公司於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之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8,128)千元及1,399千元。

9.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事項。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一。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詳附表二。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事項。
- (10)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三。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應揭露之資訊：詳附表四。

3. 大陸投資資訊：詳附表五。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2條之規定得免編製，並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榮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註十三、附表一：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外幣/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一)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 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 背書保證 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报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三)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榮友實業	上海 榮友電梯	(註二)	NTD 300,000	USD 4,500	USD 4,500	CNY 21,594	無	3.90%	本公司淨值之50% NTD 1,861,158	Y	N	Y
0	榮友實業	好厝邊 科技	(註二)	NTD 300,000	NTD 20,000	NTD 20,000	NTD 10,000	無	0.54%	本公司淨值之50% NTD 1,861,158	Y	N	N

註一：0 係指本公司

註二：直接持有普通股權益逾百分之十之子公司。

註三：1. 直接持有普通股權益逾百分之十之分行，作為本公司總行或分行，作為本公司總行或分行(開曼及實業有限公司)所投資之上海榮友電梯有限公司之借款償還擔保，額度分別為美金550萬元及美金100萬元，其目的係協助上海榮友電梯有限公司總額取得借款額度，以利業務之擴展。

2. 荷蘭立保德亞平治北富邦銀行總行分行，作為本公司投資之好厝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借款償還擔保，額度為新台幣2,000萬元，其目的係協助好厝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額取得借款額度，以利業務之擴展。

英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細則計後編表四(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註十三附表二：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類別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比率	
英友實業	貨幣型基金	-	提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251,549	\$20,003	*	\$20,003 (註二)
英友實業	碩盛宏穩管管市場基金	-	提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034,254	65,008	*	65,008 (註二)
英友實業	華南永昌國際期貨市場基金	-	提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478,990	65,009	*	65,009 (註二)
英友實業	理華實管管市場基金	-	提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793,781	40,007	*	40,007 (註二)
英友實業	中國信託華盛管管市場基金	-	提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6,413,839	70,010	*	70,010 (註二)
英友實業	廣銀第一貨管管市場基金	-	提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332,356	50,007	*	50,007 (註二)
英友實業	德銀通東台灣貨管管市場基金	-	提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726,847	20,003	*	20,003 (註二)
英友實業	元大基金基金	-	提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664,024	70,010	*	70,010 (註二)
英友實業	富邦吉祥寶管管市場基金	-	提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575,703	40,098	*	40,098 (註二)
英友實業	富蘭克林華美貨管管市場	-	提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887,060	50,009	*	50,009 (註二)
英友實業	第一金全家保	-	提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83,088	50,024	*	50,024 (註二)
英友實業	第一金台灣貨管管市場	-	提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302,392	50,023	*	50,023 (註二)
英友實業	柏威巨輪	-	提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577,444	35,016	*	35,016 (註二)
英友實業	股票	-	提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2,000,000	34,080	0.75%	34,080
英友實業	京德城(股)公司	-	提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0	362	0.03%	362
英友實業	瑞興國際(股)公司	-	提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90,000	763	10.00%	763
英友實業	寬理建設	-	提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200,000	11,952	6.00%	11,952
英友實業	日本UC	-	提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	5,123	19.99%	5,123
英友實業	Northern Holding Corporation	-	提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15,000	20,372	10.04%	20,372

* 佔總比率不超過0.01%者

** 備註有特別股

註一：係依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可轉換公司債...等分別填列。

註二：上市上櫃股票及封閉型基金係以期末收盤價計算，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資產淨值計算。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註十三、附表三：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重(註三)
				金額	交易條件	
0	崇友實業	上海崇友電梯 上海崇友電梯 上海崇友電梯 崇友香港 崇友香港 好厝邊科技 好厝邊科技 好厝邊科技 好厝邊科技 好厝邊科技 好厝邊科技 好厝邊科技 日本V.T.SYSTEMS 崇友實業 崇友實業 崇友實業 崇友香港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2 2 2 3	\$1,039 24,468 88,934 26,068 1,849 11,372 171 73,341 1,111 4,540 1,361 3,007 360 1,039 24,468 88,934 1,366	註四 註四 註四 註四 註四 註四 註四 註四 註四 註四 註四 註四 註四 註四 註四 註四 註四	0.02% 0.58% 1.43% 0.42% 0.03% 0.27% 0.00% 1.75% 0.02% 0.07% 0.03% 0.07% 0.01% 0.02% 0.58% 1.43% 0.02%
1	上海崇友電梯	崇友實業	2	銷貨收入 銷貨成本 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 預收款項 銷貨收入 勞務收入 銷貨成本 應收款項 應付款項 營業費用 其他收入 應收款項 銷貨成本 銷貨收入 應付款項		

(接次頁)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註十三、附表三：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估計合併總資產或 總負債之比率(註三)
				科目	金額	
2	好厝邊科技	崇友實業 崇友實業 崇友實業 崇友實業 崇友實業	2 2 2 2 2	銷貨成本 營業費用 應收款項 銷貨收入 應付款項	11,372 3,178 4,540 73,341 1,111	註四 註四 註四 註四 註四
3	崇友香港	崇友實業 日本V.T.SYSTEMS	2 3	其他收入 銷貨收入	1,361 1,585	註四 註四
4	日本V.T.SYSTEMS	崇友實業 上海崇友電梯 崇友實業 好厝邊科技	2 3 2 3	應付款項 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 銷貨成本	26,068 1,849 1,366 360 1,585	註四 註四 註四 註四 註四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資產或總負債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業收入之方式計算。

註四：本公司對關係人與非關係人所為交易條件，並無特別差異存在。

單位：新台幣千元

榮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附錄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註十三 附表四：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榮友實業	開曼榮友	開曼群島	投資上海榮友電梯	\$331,494	\$331,494	-	100.00%	\$87,100	\$ (20,512)	\$ (17,570)	註1
榮友實業	榮友香港	香港九龍	代理台灣榮友創舊電梯及登 電梯等商品	262	262	-	100.00%	18,672	(274)	(274)	註1
榮友實業	好厝邊科技	臺灣台北	電梯及其零件銷售與加工製 造	26,000	26,000	2,600,000	100.00%	52,187	9,341	14,614	註1
榮友實業	日本V.T. SYSTEMS	日本東京	電梯製造、銷售及維修	29,337	29,337	2,073	65.11%	612	(281)	(183)	註1
榮友實業	華靖管輅	臺灣台北	投資分析	1,000	1,000	200,000	20.00%	19,596	23,600	4,720	註2
榮友實業	華期創投	臺灣台北	從事創業投資業務	21,053	35,789	2,105,263	21.05%	54,257	43,960	9,254	註2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註1：係本公司直接投資之子公司。
註2：係本公司直接投資具影響力之公司。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註十三、附表五、大陸投資資訊之揭露：

- (1) 本公司係經由第三地區投資事業英屬開曼群島開曼崇友有限公司(GFC CAYMAN ISLAND LIMITED)投資大陸地區設立上海崇友電梯有限公司。
- (2) 投資大陸之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美金千元/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 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匯出	收回			
上海崇友電 梯有限公司	藥油發電機買賣 及客(貨)梯、電梯 零件之銷售與安裝	\$516,000 (USD 16,000)	(一)	\$516,000 (USD 16,000)	-	-	\$720,349	100%	\$20,349 (一、2)
									\$40,981
									無任何資產匯回

本期期末 大陸地區 累計自台灣 匯出投資金 額	煙 草 業	酒 業	投 資 業	會 業	依 照 清 濟 部 規 定 處 理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516,000(USD 16,000)					\$2,233,390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即可：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林投資大陸公司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四)其他方式 EX：委託投資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調中：

- (一)若屬準備中，尚無投資權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3.其他。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105.12.31 美金匯率 32.25)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重大交易事項：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詳附表一。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詳附表二。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本年度開立保證函予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城中分行及富邦華一銀行嘉定分行，作為上海崇友電梯有限公司之借款擔保，保證額度分別為美金3,500千元及美金500千元。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附表一

關係人名稱	與關係人 之關係	交易類型 進(或銷)貨	進貨		交易條件		相關應付款項	
			金額	百分比	價格	付款期間	餘額	百分比
上海崇友電梯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孫公司	進貨	\$24,468	1.63%	按成本加計應有利潤。	出貨後 2 至 4 個月直接以匯款方式付款。	\$-	-

附表二

關係人名稱	與關係人 之關係	交易類型 進(或銷)貨	銷貨		交易條件		相關應收款項		未實現 毛利
			金額	百分比	價格	付款期間	餘額	百分比	
上海崇友電梯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孫公司	銷貨	\$1,039	0.03%	按成本加計應有利潤。	出貨後 2 至 4 個月直接以匯款方式付款。	\$88,934	9.65%	\$38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註：本公司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百分比如下：

(1)一般應收帳款：依群組提列1%

(2)可能存在減損之應收帳款：個別評估依其風險程度提列10%~100%

六、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無。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之檢討與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合併財務報告		差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額	%
流動資產	3,507,143	3,948,540	(441,397)	-11.1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0,872	1,129,202	(88,330)	-7.82
無形資產	5,045	4,781	264	5.52
其他資產	1,655,540	1,720,322	(64,782)	-3.77
資產總額	6,208,600	6,802,845	(594,245)	-8.74
流動負債	1,980,109	2,326,369	(346,260)	-14.88
其他負債	506,121	1,032,732	(526,611)	-50.99
負債總額	2,486,230	3,359,101	(872,871)	-25.99
股本	1,966,800	1,966,800	0	0.00
資本公積	56,372	56,372	0	0.00
保留盈餘	1,713,301	1,409,605	303,696	21.5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722,316	3,443,545	278,771	8.10
權益總額	3,722,370	3,443,744	278,626	8.09
就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一仟萬元者：				
1. 其他負債：係因本期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故其他負債較 2015 年減少。				
2. 保留盈餘：係因本期營收成長、淨利增加所致。				

二、經營結果之檢討與分析：

(一)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合併財務報告		增減變動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額	比例
營業收入	4,192,223	4,060,290	131,933	3.25%
營業成本	2,946,938	2,946,743	195	0.01%
營業毛利	1,245,285	1,113,547	131,738	11.83%
營業費用	514,771	534,736	(19,965)	-3.73%
營業利益	730,514	578,811	151,703	26.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203	8,370	(6,167)	-73.68%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732,717	587,181	145,536	24.79%
所得稅費用(利益)	109,130	100,593	8,537	8.49%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	623,587	486,588	136,999	28.16%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稅後)	(10,606)	(40,569)	(29,963)	-73.8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12,981	446,019	166,962	37.43%

(二)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營業利益：係因本期營業毛利率增加，故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加。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係因本期外幣兌換損失增加，故營業外損益較去年同期減少。
3. 稅前及稅後淨利：係因本期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增加所致。
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稅後)：係因本期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減少，以致本期其他綜合損益減少。

(三)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參酌目前之實際營業情形及未來電梯市場發展趨勢，預估 2017 年度之銷售數量明細如下：

單位：台

主 要 產 品	預 期 銷 售 量
電梯	2,481
發電機	12

(四)未來財務業務可能影響及因應對策：

依據內政部營建署已公告的建照申請統計資料顯示，2016 年前 3 季季核發的建築物建造執照件均較 2015 年同期減少，且觀察近幾年樓地板面積之變化，2013 年第 3 季核發面積 1,058 萬 3 千平方公尺達到最高峰，而後逐漸下滑，顯示目前營建業推案保守且量能萎縮中。2016 年房地合一政策正式上路，投資客縮手，連帶相關的房貸業務也持續萎縮，住宅市場面臨庫存去化的問題，所以呈現量縮價跌的局面；2017 年房市產品呈 M 型化，豪宅及自住小宅推案目前有略為增加趨勢，惟後市買氣仍待觀察。但因本公司近幾年累積大量訂單，目前尚在去化訂單，故今年出貨暫不受影響。

在公共領域上，由於便捷交通網等愛台十二建設的設備需求，及 2107 年政府宣布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各地政府陸續投入規劃及推進建設，預計在 2017 年至 2024 年間將投入軌道建設及城鄉建設共計約 5,673 億，將可帶動電梯產業一定的成長，本公司將持續掌握後續工程招標訊息與業務接單動向。

本公司之資金規劃以保守穩健為原則，資金配置上首重安全性及流動性，定期評估金融資訊、貨幣市場利率及外匯市場之變化，並與各金融機構保持密切連繫，建立良好的互動關係，選擇最有利之資金運用方式及適當因應措施，以健全的財務體質，提供業務推展所需之營運資金。

三、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

1. 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目 \ 年度	合併財務報告		增減比例
	2016 年	2015 年	(%)
現金流量比率	18.34%	32.23%	-13.8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26.67%	139.99%	-13.32%
現金再投資比率	0.68%	10.12%	-9.44%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不適用(變動未達 20%以上)

2.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1)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2)	預計全年現金 流出量(3)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額(4)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融資計劃
\$876,545	\$674,016	\$729,376	\$821,185	—	—

(1)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 營業活動：預計投入汐止創新研發科技中心等進貨及工程成本。
- (2) 投資活動：預計購置供營業使用固定資產。
- (3) 融資活動：預計發放現金股利及退還現金減資股款。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轉投資事業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改善對策：

1.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投資係以核心能力作多角化經營。

2. 轉投資獲利分析及改善對策：

本公司 2016 年長期股權投資其依權益法認列投資利益 10,561 仟元，較 2015 年度投資損失 32,665 仟元，利益增加 43,226 仟元，主要原因係 2016 年子公司獲利增加，因此母公司認列之投資收益增加。

分析 2016 年轉投資獲利較預期高，好厝邊子公司因獲利增加及大陸子公司損失減少，故認列投資收益相對增加。故本期認列投資收益較去年同期增加。

本公司主要轉投資事業，將以拓展大陸內銷市場為主，增設新行銷據點，並加強業務銷售能力，透過有效控管降低成本，以提升競爭力及獲利能力。

3. 未來投資計劃：

將以投資結合產業相關之多功能性行業為主。

六、風險事項：

1.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①利率方面，2016 年市場利率仍維持低利率狀態，本公司動用信用借款支付利息增加，總利息費用僅佔營收的 0.14%，故利率變動對公司 2016 年損益之影響不大。

因應措施：本公司目前營運資金充足，無長期借款，評估利率水準變動不大，對損益影響不大。

②匯率方面，本公司之 2016 年度兌換損失佔營收的 0.40%，故對損益無重大影響。本公司針對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進貨，採行部份預期進貨交易進行遠期外匯合約避險方式，以降低匯率變動之風險。

因應措施：本公司針對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進貨，仍持續採行遠期外匯合約避險，以降低進貨成本。

③通貨膨脹情形雖非本公司價格及成本政策之主要考量因素，因應目前原物料波動狀況，採機動彈性調整採購數量，以季採購及 HUB 倉等採購方式及針對大型專案合約採專案批量議價採購，以維持成本之穩定性，故對本公司之損益尚無重大影響。

因應措施：去年國內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 1.40%，對公司損益並無重大影響，本公司以季採購及 HUB 倉等採購方式及針對大型專案合約採專案批量議價採購，以維持成本之穩定。

2.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度、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並無從事高風險投資，各項投資皆經審慎評估，並經董事會授權後執行。另關於資金貸予他人及背書保證，以子公司為主要對象。衍生性商品之操作以避免為主，其作業皆已考慮風險狀況謹慎執行。

3. 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未來研發計劃以開發：(1)超高速電梯開發、(2)大積載高速無機房開發、(3)新型叫車系統開發、(4)智能型監控系統開發、(5)電梯物聯網(IOT)開發、(6)新型使用者介面開發、(7)CNS15827法規對應等，來滿足客戶需求，並按研發計劃進度執行。預計再投入之研發費用約四仟二百一拾八萬元整。

4.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並掌握任何可能影響公司營運的政策及法令，並配合調整公司內部相關制度。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業已於 2015 年及 2016 年分批公告新版升降機標準 CNS 15827-20/31/50 及 CNS 15930-1/2，預定於 2019 年起實施，本公司已著手進行產品設計對應，期能於正式實施前完成相關對應措施。2016 年度相關法令變動對本公司之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5.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致力於產品開發與研究，並隨時注意產業變化趨勢，適時調整營運方針及因應措施，故對財務業務之運行並無重大影響。

6.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本著誠信及提供客戶滿意的專業服務為經營理念，並注意企業形象及風險管理，故目前並無預見之危機。

7.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8.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9.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10.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11.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12. 訴訟或非訴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訴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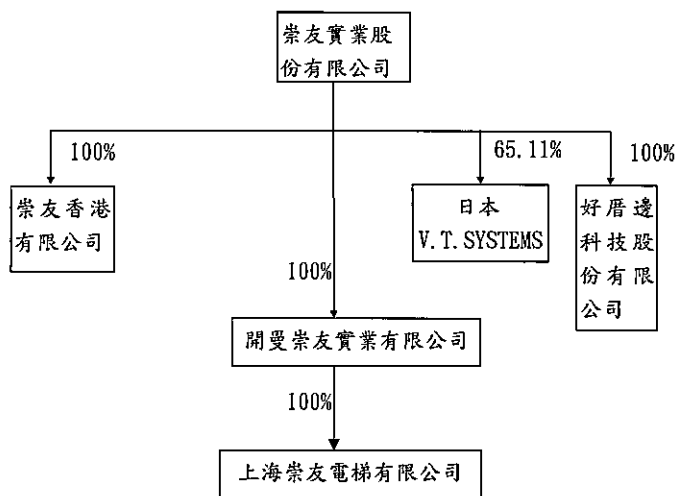
13.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組織圖



(二)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美金仟元；人民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開曼崇友實業有限公司	1993.09.03	P.O. Box 1034 GT,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	USD 10,810 (@32,2500)	投資上海崇友電梯有限公司。
崇友香港有限公司	1995.02.09	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和合中心 54 樓	USD 10 (@32,2500)	代理台灣崇友銷售電梯及發電機。
好厝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6.20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88 號 13 樓	26,000	網路科技服務業務及電梯保養業務。
上海崇友電梯有限公司	1997.12.26	上海市嘉定區馬陸鎮瀏翔公路 2555 號	RMB119,348 (@4.6170)	電梯製造及銷售。
日本 V.T. SYSTEMS	2005.04.27	東京都港區濱松町二丁目 7 番 14 號	JPY99,150 (@0.2756)	真空氣動梭買賣

(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此狀況。

(四)營業關係說明

1.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所涵蓋之行業：包括下列各項

- (1) 電梯、發電機之製造及銷售。
- (2) 一般投資業。
- (3) 網路科技業務及電梯保養業務。
- (4) 真空氣動梭買賣

2. 各關係業間所經營業務互助有關聯，其往來分工情形：

- (1)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銷售部分電梯製造用原材料予上海崇友電梯有限公司；同時亦向上海崇友電梯有限公司購進部分電梯用原材料。
- (2)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銷售部分電梯保養用零部件予好厝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時亦向好厝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購進部分電梯製造用原材料、並委託好厝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電梯零部件加工。

6.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企業名稱	職稱 (註1)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出資額	持股比例
開曼崇友實業有限公司	董 事	崇友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唐松章	-(註2)	-(註2)
		崇友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唐秋鈴	-(註2)	-(註2)
崇友香港有限公司	董 事	崇友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唐伯龍	-(註2)	-(註2)
		崇友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唐秋鈴	-(註2)	-(註2)
好厝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銅沂	-(註2)	-(註2)
	董 事	崇友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林阿成	-(註2)	-(註2)
	董 事	崇友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鄭宏謀	-(註2)	-(註2)
	監察人	崇友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鄭珍珍	-(註2)	-(註2)
上海崇友電梯有限公司	董事長	開曼崇友實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游本立	-(註3)	-(註3)
	董 事	開曼崇友實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阿成	-(註3)	-(註3)
	董 事	開曼崇友實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丕榮	-(註3)	-(註3)
	董 事	晝啟實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馮 燕	-(註3)	-(註3)
	總經理	翁瑞懋	-(註3)	-(註3)
日本 V. T. SYSTEMS	董事長	Tang David	433	15.55%
	董事長	冷岡真一郎	0	0%
	董 事	黃炳清	0	0%
			0	0%

註1：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列其職位相當者。

註2：係由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00%出資，代表人並無個人出資。

註3：係由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開曼崇友實業有限公司100%出資及晝啟實業有限公司提供16,457平方米土地，40年使用權，代表人並無個人出資。

7.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損)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稅後)
聞曼崇友實業 有限公司	348,623	87,931	0	87,931	0	(164)	(20,512)	-
崇友香港有限 公司	323	46,887	28,099	18,788	0	(274)	(274)	-
好厝邊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26,000	124,044	69,469	54,575	163,107	11,421	9,341	3.59
上海崇友電梯 有限公司	551,030	455,827	414,846	40,981	266,751	(11,197)	(20,349)	-
日 本 V. T. SYSTEMS	27,326	1,368	701	667	2,142	(216)	(281)	-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 2016 年度(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唐伯龍

